

但以理書註解(黃迦勒)

但以理書提要

壹、書名

本書書名《但以理書》源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它係根據本書中最主要人物但以理命名，他歷任巴比倫、瑪代、波斯數朝高官，先後歷經尼布甲尼撒王、伯沙撒王、大利烏王、古列王，堅守對神的信仰，在外邦人中有美好的見證。他在《以西結書》中，曾被神特別提名與挪亞、約伯並列(參結十四 14，20)；又被視為智慧人，能知奧祕事(參結二十八 3)。

「但以理」的原文字義是「神是審判者」或「我的神是審判者」，正與本書的主旨略為吻合。

貳、作者

根據本書中所敘述但以理的詳細情形，旁人似乎無法代筆，且書中多次以「我但以理」(參七 15，28；八 1，15，27；九 2，22；十 2，7 等)自稱，可見本書作者非但以理莫屬。

但以理出身猶大皇室或貴族，在猶大國約雅敬王年間，被巴比倫擄去作為人質，在巴比倫宮中與各屬國的精英少年人一同受栽培，準備侍立於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參一 1~7)。

但以理之所以在外邦為神大用，乃因他具備了超乎一般常人的特點如下：

- (一)純潔：他潔身自好，立志不被環境所玷污(參一 8)。
- (二)顧念別人：他為眾術士求情，不要殺滅他們(參一 24)。
- (三)謙卑：他不高抬自己，而將榮耀歸於神(參一 30)。
- (四)公義：他不但自己行義(參結十四 14，20)，也勸王行義(參四 27)。
- (五)向神忠心：他不顧自己性命，照常一日三次禱告神(參六 10)。
- (六)恆久執著：他歷經數代王朝，七十年之久，仍舊持守不變。
- (七)注重禱告：他一得知神的旨意，就禁食禱告(參九 2~3)。

參、寫作時地

本書中敘述但以理一生中的主要經歷和所見異象，而他一生的年日相當長，從尼布甲尼撒王年間起，一直到古列王年間止，敘事長達七十年以上。故本書寫成日期大約在主前 534 年或稍後數年，寫於巴比倫和書珊城等地。

按時間推算，但以理大約和耶利米、以西結、所羅巴伯、耶書亞、以斯拉、尼希米等位同一時期，應該比耶利米年輕，而比其他諸位年長。相傳他活至年紀老邁，約九十歲左右，死在書珊城中。

肆、主旨要義

本書有兩個主要信息，至高的神是掌權者，祂又是審判者。

(一)神是掌權者：正如尼布甲尼撒王所作的見證，「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參四 17)。祂掌管人類的歷史，各國的興衰和各人的起落，都由神命定；「祂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祂也安排一切人的地位和任務，又保守祂所使用的忠僕平安度過患難和攻擊。

(二)神是審判者：正如但以理這名的原文字義，「我的神是審判者」(參閱本提要「書名」欄)，祂在人類中間施行審判。是祂審判猶大的背叛，是祂審判尼布甲尼撒王的驕傲(參四章)，是祂審判伯沙撒王的褻瀆(參五章)，是祂在將來要審判萬國、萬民、以及撒但和牠的使者。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目的在表明以色列的神是至高掌權者和審判者，教導神子民在被擄之地，雖然因離棄神而遭受外邦人殘害，但只要他們肯悔改歸向神，這些征服他們的列國終必衰敗，神必復興以色列國。神子民受懲罰只是一時的，等外邦人的日期滿足，神要在祂子民中間建立永遠的國度。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解明人類歷史的發展，預告主降生之前各強國的興衰交替，又預言主第二次再來之前，末世的奧秘。若欲明白聖經各卷有關末世的預言全貌，就須借重本書中的啟示。故此，可謂《但以理書》乃是揭開《馬太福音》第二十四、二十五章主耶穌在橄欖山上的講論，以及《啟示錄》預言的一把鑰匙，幫助我們明白神對末世的安排。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在希伯來聖經中被列為「聖卷」而非「先知書」，後經《七十士希臘文譯本》按照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考證，改列入「先知書」中。

(二)本書在「先知書」中相當獨特，其他的「先知書」多半針對以色列而作預言，本書的預言則多半是關於外邦的。

(三)其他「先知書」雖然也有一些關於外邦的預言，但其預言的範圍僅限於一國和一時，惟本書有關外邦的預言範圍相當廣大，且時間延續到主第二次再來為止。

(四)本書使用兩種文字：(1)二 4~七 28 用亞蘭文，即迦勒底文；(2)一 1~二 3；八 1~十二 13 用希伯來文。

(五)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本書分為兩大段：(1)已過歷史的回顧(一至六章)；(2)將來歷史的展望(七至十二章)。

(六)前述兩大段又可分為：(1)但以理和他朋友個人經歷的記事(一至六章)；(2)但以理所見異象的描述(七至十二章)。

(七)本書中所載火窯和獅坑兩個特異的神蹟奇事，表明神兒女在人面前信仰的表白與堅持，乃是屬靈界的一件大事，能牽動天使為我們效力。

(八)本書中有關但以理禱告的記載(參二 18~23；六 10；九 3~21；十 12~13)，表明屬靈界相當重視我們的禱告，連魔鬼也要想盡辦法阻擋和破壞。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在舊約聖經眾多先知書中，就書寫的時間而論，本書和《以西結書》同屬被擄期中的先知書；就書寫的內容而論，本書和《哈該書》、《撒加利亞書》、《瑪拉基書》同屬一組的先知書。

在新約聖經中，本書和新約的預言關係至深：

(1)本書是新約聖經中關於外邦預言的基礎；

(2)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15 節不僅用本書的話，並且囑咐我們「需要會意」；

(3)《希伯來書》十一 33~34 提到「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

(4)本書中所提的天使加百列和米迦勒，也在《路加福音》、《猶大書》和《啟示錄》中見到(參路一 19~20；猶 9；啟十二 7)；

(5)但以理所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參七 13)的異象，和主的話「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大二十六 64)相符；

(6)《帖撒羅尼迦後書》二 3~4 所提的「那大罪人」也與本書八 11；九 27；十一 31；十二 11 所提的相符；

(7)本書所提的一七之半(參九 27)所將要發生的大艱難(參十二 1)，也在《馬太福音》和《啟示錄》

提到(參太二十四 21；啟八~九章；十三 6)。

玖、鑰節

「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祂顯明深奧隱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祂同居。我列祖的神阿，我感謝你，讚美你，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允准我們所求的，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二 21~23)

「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四 17，25)

「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裡，(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六 10)

「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我來告訴你，因你大蒙眷愛，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九 23)

「他說：但以理阿，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十二 9~10)

拾、鑰字

「異象」(一 17；二 19，28；四 5，9，10，13；七 1，2，7，13，15；八 1，2，13，16，17，26，27；九 21，23，24；十 1，78，14，16，17；十一 14)

「奧秘」(二 18，19，27，28，29，30，47；四 9)

拾壹、內容大綱

【但以理的經歷與異象】

一、但以理的經歷(一至六章)

1. 但以理和他三位同伴拒食御用酒膳(一章)
2. 但以理解尼布甲尼撒巨像之夢(二章)
3. 但以理的三位同伴在火窯中遊行(三章)
4. 但以理解尼布甲尼撒大樹之夢(四章)
5. 但以理解伯沙撒所見牆上文字(五章)
6. 但以理在獅坑中蒙保守(六章)

二、但以理所見異象(七至十二章)

- 1.四獸的異象(七章)
- 2.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八章)
- 3.七十個七的異象(九章)
- 4.南王北王爭戰的異象(十至十二章)

但以理書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但以理和三友的抉擇】

- 一、尼布甲尼撒王擄掠耶路撒冷(1~2節)
- 二、但以理和三友被選入宮受訓(3~7節)
- 三、但以理和三友為保潔淨拒用王膳(8~16節)
- 四、但以理和三友結訓後獲王賞識(17~21節)

貳、逐節詳解

【但一1】「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

〔呂振中譯〕「猶大王約雅敬執掌國政之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耶路撒冷圍困住。」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約雅敬」耶和華興起；「在位」統治；「巴比倫」混亂；「尼布甲尼撒」願尼布(假神之名)保護王權；「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圍困」圍攻，封鎖。

〔背景註解〕「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按先知耶利米的記載，尼布甲尼撒出征猶大之時是約雅敬第四年(耶廿五1)，這顯然是按照巴勒斯坦的算法；而但以理所說的「約雅敬第三年」，是循巴比倫的算法；要待國王登基滿一年後始稱為元年，即在位的第一年。猶大王約雅敬是約西亞的長子，主前609年在埃及法老尼哥的扶植下，取代他的弟弟約哈斯為王(參王下廿三34)。

〔文意註解〕「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相當於主前605年。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當時尼布甲尼撒曾短暫圍困耶路撒冷城，其間因他父親駕崩，回去繼承王位。就在這次的圍城期間，約雅敬臣服於尼布甲尼撒王，有三年之久(參王下廿四1)。

〔話中之光〕(一)神能使用猶大王，也能使用巴比倫王；一切在上有權柄的，都是出於神的(參羅十三

1)。

(二)信徒應當尊敬在上掌權者(參彼前二 13)，為他們禱告，使他們能為神所用。

【但一 2】「主將猶大王約雅敬，並神殿中器皿的幾分交付他手，他就把這器皿帶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廟裡，放在他神的庫中。」

〔呂振中譯〕「主將猶大王約雅敬和神殿中一部分的器皿交在他手裡，他就把這些器皿帶到示拿地、他的神廟裡，將器皿帶進他神廟的庫房中。」

〔原文字義〕「器皿」用具，器具；「幾分」部份，某些；「交付」給，放置；「示拿」吼獅之地，兩河之間；「(原文雙字)」寶物(首字)；庫房(次字)。

〔文意註解〕「主將猶大王約雅敬，並神殿中器皿的幾分交付他手」意指約雅敬投降稱臣，並獻出部分神殿中的器皿給巴比倫王這件事，乃是出於神的手。

「他就把這器皿帶到示拿地」示拿地就是巴比倫國的發源地(參創十一 2，9)。

「收入他神的廟裡，放在他神的庫中」他神指巴比倫所敗的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神手所作的事，有時是積極正面的，有時是消極負面的，所以信徒應當在一切事物中，學習認識神手的作為。

(二)我們原本是神殿中的器皿，蒙恩用來事奉神，但若墮落軟弱，很可能被撒但所佔據竊用，羞辱主名。

【但一 3】「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昆拿，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

〔呂振中譯〕「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才拿要從以色列人王家後裔、和顯達者之中、引進幾個人來，」

〔原文字義〕「太監」皇帝的頭，皇帝的顧問，內臣；「宗室(原文雙字)」王室(首自)；種子(次字)；「貴胄」貴族。

〔文意註解〕「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昆拿」太監長指負責王宮內事務的總長，但不一定是受閹割的宦官。亞施昆拿是波斯名字，意義不詳。

「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從所征服的屬國的王親貴族中，挑選青年才俊，在宮中服侍，用意是誇勝和教化。

【但一 4】「就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聰明俱備，足能侍立在王宮裡的，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

〔呂振中譯〕「就是年輕的人，沒有任何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樣學問(同詞:智慧)，富有知識，滿有學識、聰明，足能侍立在王宮殿的，要將迦勒底人的典籍和語言教授他們。」

〔原文字義〕「殘疾(原文同字重複)」瑕疵，汙點，缺陷；「相貌」外表，景象；「俊美」好的，令人愉悅的；「通達」有見識，有洞察力；「學問」智慧，技巧；「知識(原文雙字)」認識，熟識(首字)；知識，洞察力(次字)；「聰明(原文雙字)」分辨，理解(首字)；頭腦，思想(次字)；「俱備」(原文無此字)；「侍立」站立，配置；「迦勒底」破土者。

〔文意註解〕「就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指年輕且體格健全，外表英俊瀟灑。

「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聰明俱備」指內在聰明且博學，富有潛力的可造之才。

「足能侍立在王宮裡的」指夠資格在皇宮裡服侍。

「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迦勒底亦即巴比倫；文字言語包括各種通用的語言文字，以及各類學問，如：皇宮禮儀、星相學、占卜術等。

〔話中之光〕(一)世人看外貌，但神看內心(參撒下十六7)。

(二)信徒若有機會學習各樣學問，應當盡力學習，以便將來能夠為神所用。

【但一5】「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每日賜他們一分，養他們三年，滿了三年，好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

〔呂振中譯〕「王將王的大餐日日的分兒、和他自己喝的酒、分派給他們，將他們養大了三年；過了三年、他們好侍立在王面前。」

〔原文字義〕「派定」分配，指定；「自己所用的膳」王的膳食，佳饈；「養」使長大；「侍立」站立，配置。

〔文意註解〕「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每日賜他們一分」意指他們日常的飲食，都按照皇宮的規格供應。

「養他們三年」指以三年為期，學術的訓練和身體的調養，雙管並進。

「滿了三年，好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三年期滿，經過嚴格的考驗之後，才有資格在王面前服侍。

〔話中之光〕(一)侍奉世上的君王，尚且需要三年的培養，我們要事奉萬王之王，豈不應當更用心加倍的培養，好使我們裝備齊全來服事祂。

【但一6】「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

〔呂振中譯〕「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

〔原文字義〕「但以理」神是我的審判；「哈拿尼雅」神已眷顧；「米沙利」有誰是像神那樣的；「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

〔文意註解〕「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指這些接受培訓的人中，有最近所征服南國的猶大族人。

「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這四個人的名字是希伯來文的稱呼，含有希伯來信仰的意義。

〔話中之光〕(一)這些人的名字，表明他們的父母親對他們的期待，也表明他們自我期許與鞭策。我們最低限度，應當作個名副其實的「基督徒」。

【但一7】「太監長給他們起名，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稱米沙利為米煞，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

〔呂振中譯〕「太監長給他們起了名，把但以理叫做伯提沙撒，稱把哈拿尼雅叫做沙得拉，把米沙利叫做米煞，把亞撒利雅叫做亞伯尼哥。」

〔原文字義〕「伯提沙撒」貧困者的寶藏之主；「沙得拉」王公貴族，偉大的文士；「米煞」王的客人；「亞伯尼歌」尼布的僕人。

〔文意註解〕「太監長給他們起名」指另給他們起巴比倫新名，含有異教的色彩。

「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稱米沙利為米煞，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這些新名可能是當時某些異教神祇的名字。

〔話中之光〕(一)太監長所給他們起的名字，含有異教的色彩，雖然能幫助他們易於融入異教社會環境中，但也因此給他們帶來試探，被世俗同化的危機隱然存在。

【但一 8】「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

〔呂振中譯〕「但是但以理卻抱定心意、決不以王的大餐和王所喝的酒而玷污自己；因此他便要求太監長准他不玷污自己。」

〔原文字義〕「立」設立，設定；「志」意志，決斷；「玷污」污穢，污染。

〔背景註解〕「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摩西的律法規定以色列人不可吃不潔淨之物(參利十一章)，也不可吃祭過偶像之物(參出卅四 15)。

〔文意註解〕「但以理卻立志」意指他將這事放在心上，或立定心意。

「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指拒絕王宮中的美酒佳餚，以免自己成為不潔淨。

「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指他並非貿然罷吃，而是以明智和謙恭的態度，請求太監長的諒解。

〔話中之光〕(一)摩西律法規定食物的潔淨與不潔淨，用意是要確保神的選民活在世界上能夠分別為聖；我們與世人交接來往，應當謹慎戒懼。

(二)神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六 17)。

(三)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林後六 14)？

【但一 9】「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受憐憫。」

〔呂振中譯〕「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得到特別的待遇和同情；」

〔原文字義〕「蒙恩惠」慈愛，喜愛；「受憐憫」同情，子宮。

〔文意註解〕「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指神感動太監長，使他願意特別寬待但以理。

「蒙恩惠，受憐憫」恩惠指上對下的特別好待；憐憫指發自內心的同情，如同母親對從自己腹中出來的嬰兒那樣的愛憐。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人際關係好壞，關鍵乃在於神；蒙神恩待的人，一般大多也受人好待，但我們切莫為著討人的喜歡，而在真理和公義上與人妥協。

(二)主耶穌幼年時，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起增長(路二 52)；若是能行，信徒總要盡力與人和睦(羅十二 18)。

【但一 10】「太監長對但以理說：我懼怕我主我王，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怎麼好呢，這樣，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裡難保。」

〔呂振中譯〕「太監長對但以理說：『我懼怕我主我王；他把你們的飲食分派好了；何必讓他見你們面貌比同輩的年輕人憔悴難看呢？怎麼好呢？那你們就使我的腦袋在王面前難保了。』」

〔原文字義〕「懼怕」令人害怕的；「派定」分配，指定；「肌瘦」不悅，沮喪；「難保」有罪。

〔文意註解〕「太監長對但以理說：我懼怕我主我王」指他若擅自更改食譜和食材，恐會被皇上怪罪他怠忽職守。

「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指皇帝已經命令必須提供何種飲食給這些人。

「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怎麼好呢」太監長認為若不用王膳，因營養不良，自然會顯出面黃肌瘦，後果恐難交代。

「這樣，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裡難保」意指將必因此招致殺頭之禍。

〔話中之光〕(一)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十三 7)。

【但一 11】「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委辦說：」

〔呂振中譯〕「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來照管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監護人說：」

〔原文字義〕「管理」(原文無此字)；「委辦」監護人。

〔文意註解〕「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的委辦說」大概是但以理從太監長那裏得到暗示，知道負責膳食人員所擔心的，乃是進食者的氣色絕不容顯出憔悴難看(參 10 節)。於是，但以理就直接找負責這幾位猶太人膳食的監護人商量。

「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這四個人就是從猶大族的王室貴胄中挑選出來的少年人(參 3，6 節)。他們大概是同在一起食宿並培訓。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先探知太監長的心意所在(參 10 節)，然後才跟太監長手下的委辦商量；辦事的先後次序搞對了，就容易對症下藥。

【但一 12】「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給我們素菜喫，白水喝，」

〔呂振中譯〕「『請試試僕人們十天，給我們素菜吃，白水喝。』」

〔原文字義〕「試試」測驗，試驗；「素菜」蔬菜。

〔文意註解〕「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十是一個聖經所慣用的約數(摩五 3；亞八 23)，十天指能夠顯明對身體是否有影響的期限。

「給我們素菜喫，白水喝」素菜指五穀和蔬菜；白水指未經發酵的飲用水。這類飲食符合潔淨的條例。

〔話中之光〕(一)信心是經得起試驗的；有信心的人，不怕別人的試驗。

(二)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雅一 3)。

【但一 13】「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罷。」

〔呂振中譯〕「然後讓你看看我們的面貌、和那吃王大餐的年輕人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怎麼樣來待僕人吧。』」

〔原文字義〕「看看」察看，觀察；「面」臉；「貌」外表，景象；「面貌(第二詞)」(原文與「貌」同字)。

〔文意註解〕「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指比較不同飲食者的氣色和肌膚豐潤程度，以驗出是否有差別。

「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罷」視比較的結果是否值得放心，日後的飲食任憑監護人定奪。

〔話中之光〕(一)凡事不可強求；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

(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腓三 16)。

【但一 14】「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試看他們十天。」

〔呂振中譯〕「關於這事、監護人允准他們，便試試他們十天。」

〔原文字義〕「委辦」(原文無此字)；「允准」聽從，應允；「試看」測驗，試驗。

〔文意註解〕「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指通融這件事。

「試看他們十天」指給予他們試驗的期限。

【但一 15】「過了十天，見他們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

〔呂振中譯〕「過了十天，見他們的面貌比所有吃王大餐的年輕人還俊美、還肌豐肉肥。」

〔原文字義〕「過了」末端，結尾；「俊美」好的，令人愉悅的；「肥胖」肥的，胖的。

〔文意註解〕「過了十天，見他們的面貌」指過了試驗的期限，便查驗他們的膚色和健康情形。

「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指不但沒有消瘦，反而更加豐潤好看。

〔話中之光〕(一)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林後八 12)。

【但一 16】「於是委辦撤去他們用的膳，飲的酒，給他們素菜喫。」

〔呂振中譯〕「於是監護人就把所要給他們吃的大餐、和他們所該喝的酒、撤去，給了他們蔬菜。」

〔原文字義〕「委辦」監護人；「撤去」拿走，帶走；「素菜」蔬菜。

〔文意註解〕「於是委辦撤去他們用的膳，飲的酒」指監護人放心地從他們的食材中取消葷食和酒類。

「給他們素菜喫」指僅供應五穀和蔬菜，並飲用水給他們。

【但一 17】「這四個少年人，神在各樣文字學問上，〔學問原文作智慧〕賜給他們聰明知識，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

〔呂振中譯〕「這四個年輕人、神在各樣典籍和學問(原文：靈)上都賜給他們知識和通達；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異象和夢兆。」

〔原文字義〕「文字」書籍，文件；「學問」智慮的，洞察力，理解；「聰明」(原文無此字)；「知識」思想；「明白」分辨，理解；「異象」啟示，神諭；「夢兆」夢。

〔文意註解〕「這四個少年人，神在各樣文字學問上」指神在學習語言文字和各種學術研究上，特別恩待這四個少年人。

「賜給他們聰明知識」本句按原文是和前面的學問連在一起，可另譯作「賜給他們智慧與知識」；智慧是指對事物的洞察力，知識是指對事物的思考力。

「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指但以理在一般訓練課程之外，對於有關從神來的啟示特別有造詣。

〔話中之光〕(一)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 17)。

【但一 18】「尼布甲尼撒王豫定帶進少年人來的日期滿了，太監長就把他們帶到王面前。」

〔呂振中譯〕「尼布甲尼撒王吩咐把眾年輕人引進去的日期到了，太監長就把他們引進到王面前。」

〔原文字義〕「豫定」說，宣稱；「滿了」末端，結尾；「帶到」引進，引介。

〔文意註解〕「尼布甲尼撒王豫定帶進少年人來的日期滿了」指巴比倫王所給的三年培養期限滿了(參 5 節)。

「太監長就把他們帶到王面前」意指帶他們進到宮廷接受王的面試。

〔話中之光〕(一)當日期滿足的時候，我們也要被帶到榮耀的王面前；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但一 19】「王與他們談論，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

〔呂振中譯〕「王同他們談了話；見他們中間沒有一個能比得上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於是他們四人就侍立在王面前。」

〔原文字義〕「談論」說話，講論；「無一人能比」(原文無此片語)；「侍立」站立，設立。

〔文意註解〕「王與他們談論」指王在各方面考問他們(參 20 節)，看他們的回答。

「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指從其他各族中所挑選的青年才俊，都不能與猶大族的四個少年人相比擬。

「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意指他們出類拔萃的應對，受到王的青睞，而被留在王面前侍立。

〔話中之光〕(一)世人羨慕在王面前侍立，基督徒更當羨慕與主同在、同行和交通。

(二)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主說她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參路十 39, 42)。

【但一 20】「王考問他們一切事，就見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

〔呂振中譯〕「王無論諮詢他們智慧聰明的事情、都看出他們比全國所有的學術士和用法術的還勝過十倍。」

〔原文字義〕「考問」尋求，查詢；「一切事」訊息，主題；「智慧」精明，技巧；「聰明」理解力；「通國」王國，領域；「術士」書記；「用法術的」通靈人，巫術。

〔文意註解〕「王考問他們一切事」意指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查考他們的應對。

「就見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意指他們的精明幹練程度，遠超過巴比倫全國的智慧人。

〔話中之光〕(一)按著肉身，我們基督徒的智慧可能比不上許多世人，神卻揀選了我們，又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參林前一 26~27, 30)。在神看來，我們比世上最有智慧的人，勝過十倍、百倍、千倍。

(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9~10)。

【但一 21】「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

〔呂振中譯〕「這樣、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

〔原文字義〕「古列」你擁有火爐；「還在」(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到古列王元年」古列是波斯王，那時巴比倫王位早已被瑪代人大利烏王所篡奪(參五 30~31)，其後，波斯王併吞瑪代、巴比倫全地，是波斯王朝的開國元勳。古列王元年，即主前 539 年，距離但以理被帶到巴比倫王宮之年(主前 605 年；參 3 節)，已有 66 年之久。

「但以理還在」意指但以理還活著，但並不是說但以理死於那年，因為到古列王第三年，但以理還活著(參十 1)。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生與死兩難之間，一面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另一面為著別人的緣故，仍舊在肉身活著，更是要緊的(參腓一 23~24)。

(二)事奉神的人，要照顧好自己的身體，以免太早離開人世，辜負了神的訓練與成全。

叁、靈訓要義

【但以理和他三位朋友所受的試探】

- 一、地位上的試探：得以侍立在王宮裡(4 節)
- 二、飲食上的試探：得以享用王膳美酒(5 節)
- 三、名稱上的試探：得以融入異教社會(7 節)

【但以理的好榜樣】

- 一、立志堅持信仰，不受異教食物的玷污(8 節)
- 二、為人溫和有禮，在別人眼前蒙恩，受憐憫(9 節)
- 三、思路清明，分析事物合情合理，容易被人接納(12~16 節)
- 四、蒙神賜給聰明知識，在文字學問上學有所成(17 節)
- 五、談論應對得體，受王喜歡(19~20 節)
- 六、注意身體健康，活著長命(21 節)

但以理書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尼布甲尼撒的夢】

- 一、王召集全國哲士為他解夢(1~2節)
- 二、哲士無一人能為王解夢(3~16節)
- 三、但以理得神啟示顯明王夢(17~24節)
- 四、但以理求見王給王解夢(25~45節)
- 五、但以理和三友獲王獎賞並重用(46~49節)

貳、逐節詳解

【但二1】「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作了夢，心裡煩亂，不能睡覺。」

〔呂振中譯〕「尼布甲尼撒執掌國政之第二年，他作了個夢，心（原文：靈）裡煩亂不安，使他睡不著覺。」

〔原文字義〕「尼布甲尼撒」願尼布保護王權；「在位」統治，王位；「煩亂」猛推，驅使。

〔文意註解〕「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由於下面所述的夢，和但以理的解夢有關(參 16 節)，而但以理被引進見尼布甲尼撒王，是在受訓三年以後的事(參一 5，18)，所以解經家們對於這個「第二年」有下列幾種解釋：(1)指但以理通過王考驗後的第二年；(2)指巴比倫王征服埃及之後的第二年；(3)指巴比倫王毀滅耶路撒冷城之後的第二年；(4)指聖經古卷抄寫錯誤，漏掉了「十」字，實際上應為在位第十二年；(5)但以理等人此時仍在受訓期間，是以準哲士的身分請求晉見王；(6)但以理等人的三年受訓算法，採用古代所常用的頭尾算法，即在尼布甲尼撒王非正式登基之年(主前 605~604 年)算受訓第一年，在位元年(主前 604~603 年)，算受訓第二年，故在位第二年時(主前 603~602 年)，但以理等人剛好結束了為期三年的受訓。上列的解釋大多數有些勉強，惟接納第六種解釋的人不在少數，僅供讀者參考。

「他作了夢」古人常視夢境與神祕的世界有關，聖經中記載了不少處，神藉人作夢給予人啟示和引導(參創二十 3；二十八 12；三十一 11，24；四十 12，18；四十一 25 等)。

「心裡煩亂，不能睡覺」指因作夢心神被攪擾而感到煩躁不安，最終導致失眠(參創四十一 8；詩七十七 4)。

〔話中之光〕(一)「心裡煩亂，不能睡覺。」這話也說出一般人失眠的主要原因；心有旁騖，自然難

於入睡，必須平心靜氣，才能安眠。

(二)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六 34)。

【但二 2】「王吩咐人將術士，用法術的，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召來，要他們將王的夢告訴王，他們就來站在王前。」

〔呂振中譯〕「王吩咐人將學術士和用法術的、行邪術的、迦勒底博學的人、都召了來，將王的夢告訴王。他們就來，站在王面前。」

〔原文字義〕「吩咐」發言，命令；「術士」占卜者，星象家；「用法術的」巫師，通靈人；「行邪術的」巫師，女巫；「迦勒底人」精於解說的智者。

〔文意註解〕「王吩咐人將術士，用法術的，行邪術的」這三種名稱來自不同的語言，都是指善於通靈的魔法師，能占卜、觀星象、行巫術等。

「和迦勒底人召來」迦勒底人就是巴比倫人的別稱，他們當中有些人以星相術聞名於世，人們遂將這些星相家統稱為迦勒底人。

「要他們將王的夢告訴王，他們就來站在王前」這四類通靈專家奉王召令前來為王解夢。

〔話中之光〕(一)「要他們將王的夢告訴王。」並不是說：「要他們為王解夢。」這是強人所難，一個人的夢境如何，旁人根本無從捉摸，除非他有神的靈(參林前二 12)。

(二)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

【但二 3】「王對他們說：我作了一夢，心裡煩亂，要知道這是甚麼夢。」

〔呂振中譯〕「王對他們說：『我作了一個夢，心(原文：靈)裡煩亂不安，要知道這夢是什麼意思。』」

〔原文字義〕「煩亂」猛推，驅使；「知道」認識，察覺。

〔文意註解〕「王對他們說：我作了一夢，心裡煩亂」注意，王僅對他們說，因作夢而心理困惑，覺得不安，卻未對他們說明夢的詳情。

「要知道這是甚麼夢」王的問題包括這夢的內容和解釋，他只感到夢境的可怕，卻忘了夢的過程(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王想要知道，卻無法知道，所以心裡煩亂；人世間所發生的事，有許多不是我們有限的心智所能推知的，欲強求知道，便會使我們心神不安。

(二)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 2)。

【但二 4】「迦勒底人，用亞蘭的言語對王說：願王萬歲，請將那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

〔呂振中譯〕「迦勒底博學的人就用亞蘭語對王說：(從這裡到第七章末是用亞蘭文寫的)『願王萬歲！請將那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把解析講明白。』」

〔原文字義〕「萬歲(原文雙字)」長久活著；「講解」解析闡述。

〔文意註解〕「迦勒底人」指長於星相術的巴比倫專家(參 2 節註解)。

「用亞蘭的言語對王說」亞蘭語是古代亞述帝國通用的語言，一直到主耶穌的時代，包括住在巴

勒斯坦地區的猶太人，都以亞蘭語文對話和記錄。

「願王萬歲」這是古代東方國家，臣民對王說話的開頭敬語。

「請將那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意指未告知夢境而想知道夢的講解，這是強人所難。

〔話中之光〕(一)看相、算命與占卜等邪術，大多數是騙人的胡言亂語，只要說得有點道理，就會叫聽的人信以為真，實際上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說的是甚麼。

【但二 5】「王回答迦勒底人說：夢我已經忘了，〔或作我已定命八節同〕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被凌遲，你們的房屋必成為糞堆。」

〔呂振中譯〕「王回答迦勒底博學的人說：『這事我已決定；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解析告訴我，就必須被凌遲，你們的房屋必須被拆毀。』」

〔原文字義〕「忘了」確定的；「講解」解析闡述；「凌遲」肢解。

〔文意註解〕「王回答迦勒底人說：夢我已經忘了」王的回話按原文可譯作：「這事我已經決定了」，或：「我這個命令是堅決的」。王避免回答說明夢境，可能他真的已經忘了夢的內容，或者他有意要試驗這些通靈專家。

「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被凌遲」凌遲即肢解，是古代一種酷刑。王似乎有意藉此逼使這些通靈專家毫無保留地解開秘密。

「你們的房屋必成為糞堆」意指你們的住房將被摧毀成為廢墟或垃圾堆。

〔話中之光〕(一)伴君如伴虎，稍一不慎，不僅自身要被凌遲，甚至連累家族。所謂明哲保身，難怪暴君身側大多屬投機、奉承之輩，鮮少明智之士。

(二)魔鬼正如暴君，只會利用我們，不會為我們著想。

【但二 6】「你們若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從我這裡得贈品，和賞賜，並大尊榮。現在你們要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

〔呂振中譯〕「你們若將夢和夢的解析講明白，就可以從我獲得贈品、賞賜、和大尊榮；現在你們將夢和夢的解析講明白吧。』」

〔原文字義〕「贈品」禮物；「賞賜」獎賞；「大」極為，高大壯觀的；「尊榮」榮譽。

〔文意註解〕「你們若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世人根本不可能測知別人所作的夢是甚麼，因此也不可能講解那夢，除非得到真神的啟示或邪靈的通報(參 10~11 節)。

「就必從我這裡得贈品，和賞賜，並大尊榮」贈品指禮物；賞賜包括物質和精神上的獎勵；大尊榮指地位的升遷和禮遇。王對哲士們軟硬兼施，恩威並用；一方面威嚇他們(參 5 節)，另一方面以獎賞來利誘他們，逼使他們不能不竭盡所能。

「現在你們要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現在意指不容拖延。

〔話中之光〕(一)「你們若不…你們若…」威嚇和利誘，正是撒但迷惑人的兩大伎倆。

【但二 7】「他們第二次對王說：請王將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

〔呂振中譯〕「他們第二次對王說：『請王將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將夢的解析講明白。』」

〔原文字義〕「第二次」再一次；「告訴」敘述，宣講。

〔文意註解〕「他們第二次對王說」哲士們再次請王賜告夢的詳情(參 4 節)。

「請王將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其實就算是讓他們知道王作了甚麼夢，他們也無法講解那夢，因為那夢是從真神來的(參 19，28 節)。

【但二 8】「王回答說：我准知道你們是故意遲延，因為你們知道那夢我已經忘了。」

〔呂振中譯〕「王回答說：『我准知道你們是企圖爭取時間，因為你們看出這事我已決定：』」

〔原文字義〕「准」確實的，真實的；「故意遲延(原文雙字)」買，獲得(首字)；時間(次字)；「那夢」事件，話語；「忘了」確定的。

〔文意註解〕「王回答說：我准知道你們是故意遲延」哲士們一再請求王告訴他們那夢，使得王懷疑他們必定是因為根本就不想講解那凶多吉少的噩夢，故意拖延時間(原文字義是買時間)，伺機逃生。

「因為你們知道那夢我已經忘了」請參閱第 5 節的註解。

〔話中之光〕(一)不講道理的人，總是將過錯推給別人；世界上甚至在教會中，有許多人單單想到對方的不是，卻不曾想到自己更加不對。

(二)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

【但二 9】「你們若不將夢告訴我，只有一法待你們，因為你們豫備了謊言亂語向我說：要等候時勢改變。現在你們要將夢告訴我，因我知道你們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

〔呂振中譯〕「你們若不將夢告訴我，只有一項判決令來處置你們：你們是同謀拿謊言爛語來在我面前胡說，要等候時勢改變的。現在快將夢告訴我吧，讓我知道你們能將夢的解析向我講明白。』」

〔原文字義〕「法」諭令，法律，判決，懲罰；「豫備」一起同意；「謊言」虛假的；「亂」敗壞，過失；「等候」直到；「時勢」時間。

〔文意註解〕「你們若不將夢告訴我，只有一法待你們」指你們必被凌遲，你們的房屋必成為糞堆(參 5 節)。

「因為你們豫備了謊言亂語向我說」王認為他們推說不知道那夢的話是「謊言亂語」，是虛假的託辭，是胡言亂語，因為他們若不能說出那夢，也必不能講解那夢。

「要等候時勢改變」這話的意思有幾種解釋：(1)等到王記起了夢境，才告訴他們那夢；(2)等到國內發生重大危機，王的注意力轉到其他事項；(3)等到王把這件事淡忘了，不再追究他們；(4)等到王駕崩或政權被顛覆，自然就不了了之；(5)等候逃生的機會，逃之夭夭。

「現在你們要將夢告訴我，因我知道你們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王認為通靈的專家們必然具有超人的能力，必定能知道並講解那夢，所以必須立即回答。

〔話中之光〕(一)「等候時勢改變」這是世人做人做事的秘訣，盡量拖延時間，等待最佳時機。

(二)我們信徒乃是要愛惜光陰(弗五 16)，抓住機會(加六 10)，贖回時間(西四 5)。

【但二 10】「迦勒底人在王面前回答說：世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因為沒有君王，大臣，掌權的，向術士，或用法術的，或迦勒底人，問過這樣的事。」

〔呂振中譯〕「迦勒底博學的人在王面前回答說：『世界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的，因為沒有王、多麼大、多麼有權力、曾經向任何學術士、或用法術的、或迦勒底博學的人、問過這樣事的。』」

〔原文字義〕「迦勒底人」破開泥土的人；「大臣」首領；「掌權的」主宰，統治者；「術士」占卜者，星象家；「用法術的」巫師，通靈人。

〔文意註解〕「迦勒底人在王面前回答說」迦勒底人指王所召集四類術士及哲士(參 2 節)的代表或通稱。

「世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指這是世人所作不到的事，其實通靈的人有時也能知道別人心裡發生的事(參 11 節)。

「因為沒有君王，大臣，掌權的，向術士，或用法術的，或迦勒底人，問過這樣的事」指王所問的問題超乎常理。

〔話中之光〕(一)世人一面喜歡追求新道(參徒十七 19)、新事(參傳一 8~10)，另一面卻又喜歡推說這事不曾有過，所以不肯採信。

(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

【但二 11】「王所問的事甚難，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

〔呂振中譯〕「王所問的事很難答；除了不居於血肉之軀的神明、沒有別的能在王面前說出來的。」

〔原文字義〕「甚難」困難的，甚希奇的，榮譽的；「同居」落腳居住的地方；「神明」假神，異教徒的神。

〔文意註解〕「王所問的事甚難」指王的問題相當罕見且難於作答。

「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他們口中所稱呼的神明，乃是假神邪靈。

「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意指若非「神明」告知，便無人能知。但要從「神明」處得知，並不簡單。

〔話中之光〕(一)從術士們的回話可知，他們的通靈術並不高明，承認他們的巫術不準確，並且是出於欺詐的。

【但二 12】「因此王氣忿忿的大發烈怒，吩咐滅絕巴比倫所有的哲士。」

〔呂振中譯〕「為了這個緣故、王就生氣，大大震怒，便吩咐將巴比倫所有的博士都除滅掉。」

〔原文字義〕「氣忿忿」生氣動怒；「大發」極為，高大壯觀的；「烈怒」震怒；「吩咐」命令；「滅絕」消滅，消失；「巴比倫」混亂；「哲士」智慧人。

〔文意註解〕「因此王氣忿忿的大發烈怒」此處原文用不同的字來形容王的震怒是格外的激昂和可怕，有解經家這樣描寫：「怒髮衝冠，大發雷霆」。

「吩咐滅絕巴比倫所有的哲士」指王發出命令，要除滅全國所有的哲士。哲士的原文意思是智慧人，指知識份子，包括正在學習的準哲士或剛學成而尚未就職的哲士(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伴君如伴虎，王的震怒殃及通國許多無辜的知識份子。今天社會上掌有實權的人，戒慎發怒，更不可濫權傷害別人。

【但二 13】「於是命令發出，哲士將要見殺，人就尋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要殺他們。」

〔呂振中譯〕「於是有指令發出，要博士都被殺掉。人就尋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要給殺死。」

〔原文字義〕「命令」諭令，法律；「哲士」智慧人；「見殺」被殺害；「尋找」詢問，找尋；「同伴」同夥，夥伴。

〔文意註解〕「於是命令發出，哲士將要見殺」指已經進入執行王令的階段，先搜捕所有的哲士和準哲士。

「人就尋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要殺他們」由本句可知，當時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並未奉王召令覲見王面(參 2 節)。由此引發的問題是：(1)當時他們可能還在三年受訓期間；(2)或者他們已經通過王的面試，被選侍立王面前(參一 19~20)，僅擔任王的政事參謀。

【但二 14】「王的護衛長亞略出來，要殺巴比倫的哲士，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

〔呂振中譯〕「那時但以理用深謀遠慮、機敏圓通的話回答王的護衛長亞略、那位出來要殺巴比倫博士的。」

〔原文字義〕「護衛」保鑣；「亞略」如獅子的；「出來」出去，出現，出發；「婉言」忠告；「回答」回應，回轉。

〔文意註解〕「王的護衛長亞略出來」指他奉王的命令離開王宮。

「要殺巴比倫的哲士」指他離開王宮的目的就是要捕殺巴比倫所有的哲士。

「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指他先找著但以理，但以理就用合宜的話跟他磋商。

〔話中之光〕(一)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十五 1)。

【但二 15】「向王的護衛長亞略說：王的命令為何這樣緊急呢，亞略就將情節告訴但以理。」

〔呂振中譯〕「他回答亞略說：『王的護衛長阿，為什麼王的命令來得這麼火急呢？』亞略就將情節告訴但以理。」

〔原文字義〕「護衛長」有主宰權柄的，軍長；「緊急」嚴厲，傲慢無禮；「情節」事情，事件，話語。

〔文意註解〕「向王的護衛長亞略說：王的命令為何這樣緊急呢」但以理的問話表明，他顯然並沒有跟巴比倫的哲士一起去見王。「緊急」最好譯作「嚴厲」。

「亞略就將情節告訴但以理」指將事情的始末告訴但以理。

【但二 16】「但以理遂進去求王寬限，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呂振中譯〕「但以理便進去，求王給他時間，他好將夢的解析向王講明白。」

〔原文字義〕「進去」強行進入，被領進入；「求」詢問，尋找；「寬限(原文雙字)」給予(首字)；某個時候，時間(次字)；「夢的講解」(對夢的)解析闡述。

〔文意註解〕「但以理遂進去」本句說出但以理先前並沒有奉召覲見王。

「求王寬限，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這個請求相當明智，他並沒有求王將夢告訴他，也沒有像迦勒底人那樣說不可能回答王的問題，而僅請求王給他一點時間，就必能得到滿意的答覆。

【但二 17】「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

〔呂振中譯〕「於是但以理回到寓所，將事情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

〔原文字義〕「居所」房子；「告訴」使之知道；「同伴」結連，綁在一起；「哈拿尼雅」神以眷顧；「米沙利」誰是像神那樣的；「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

〔文意註解〕「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他的居所應當就在王宮之內或鄰近地方，以便隨時奉召在王面前侍立。

「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本句顯明，他們四個人不但食宿在一起，並且一起禱告、交通、敬拜神。

〔話中之光〕(一)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但二 18】「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將這奧秘的事指明，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

〔呂振中譯〕「要他們對這機密的事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跟巴比倫其餘的博士一同滅亡。」

〔原文字義〕「祈求」詢問，尋找；「施憐憫」同情，憐恤；「奧秘」秘密，(象徵)隱藏；「指明」(原文無此字)；「免得」不，否，無；「滅亡」消滅，消失。

〔文意註解〕「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這句話具有如下的含意：(1)他們相信地上的君王仍受天上之神的掌管；(2)他們將自己命運交託給神；(3)惟有神知道地上所發生的一切事；(4)他們憑自己不配知道，需要神施憐憫才能知道。

「將這奧秘的事指明」奧秘的事指神若不將它解開啟示出來，人就不得而知的事。

「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禱告中申述自己等人的存亡危機。

〔話中之光〕(一)奧秘的事惟有神才能解明，因此若想明白神奧秘的事，就須多禱告，少思考。

【但二 19】「這奧秘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但以理便稱頌天上的神。」

〔呂振中譯〕「這機密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示出來了。但以理便祝頌天上的神。」

〔原文字義〕「奧秘」秘密，(象徵)隱藏；「異象」景象，外貌；「顯明」揭露(秘密)，揭發；「稱頌」讚美，祝福，下跪。

〔文意註解〕「這奧秘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指但以理當夜就從神得著啟示。異象指神所顯明，人的肉眼或心眼能夠看見的景象。

「但以理便稱頌天上的神」但以理為此向神獻上感謝和讚美。

〔話中之光〕(一)禱告得著答應，不可忘記向神獻上感謝和讚美。謝恩是禱告多得答應的秘訣。

(二)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帖前五 17~18)。禱告與謝恩相聯，禱告不忘謝恩。

【但二 20】「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祂。」

〔呂振中譯〕「應聲地說：『神的名是應當受祝頌從亙古到永遠的，因為智慧能力都屬於他。』」

〔原文字義〕「稱頌」讚美，祝福，下跪；「亙古」永久，古老；「永遠」(與「亙古」原文相同)。

〔文意註解〕「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神的名表明神的「所是」和屬性(參耶四十四 26；撒下七 13；詩八 1)，也就是神的自己(參詩七十四 10；一百十八 10)。

「從亙古直到永遠」指神永遠存立(參詩九十 2)，配得永世的稱頌。

「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祂」指神是全知且全能的神(參約壹三 20；創十七 1)。

〔話中之光〕(一)你們必多吃而得飽足，就讚美為你們行奇妙事之耶和華——你們神的名(珥二 26)。

(二)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弗一 17)。

【但二 21】「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

〔呂振中譯〕「是他使時代和時期改變的；他廢王，他立王，他將智慧賜給智慧人，將知識賜給聰明人；」

〔原文字義〕「改變」更動，更改；「廢」移除，罷黜；「立」設立，建立；「賜給」給予，授與；「知識」知道的能力；「聰明人(原文雙字)」知道(首字)；理解力，洞察力(次字)。

〔文意註解〕「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指大自然的現象和人類歷史的變遷，全都在於祂。

「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智慧重在指對事物的洞察力，聰明重在指對事物的理解力。

〔話中之光〕(一)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

(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 5)。

【但二 22】「祂顯明深奧隱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祂同居。」

〔呂振中譯〕「是他把深奧隱秘的事啟示出來；黑暗之中有什麼、他都知道；亮光也和他同住一起。」

〔原文字義〕「顯明」揭露(秘密)，揭發；「深奧」深的，高深莫測的事；「隱秘的事」隱藏，不使人看見；「暗中」黑暗；「所有的」不論甚麼；「光明」光；「同居」居留，鬆懈。

〔文意註解〕「祂顯明深奧隱秘的事」深奧是指存在神內心深處的旨意，若沒有啟示，人就難於明白；隱密是指神關乎人的作為，特別是在人類歷史中對將來所要發生之事的安排。

「知道暗中所有的」暗中所有的指罪人和魔鬼所行暗昧無益的惡事(參弗五 11~12)。

「光明也與祂同居」指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

〔話中之光〕(一)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 11，13)。

【但二 23】「我列祖的神阿，我感謝你，讚美你，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允准我們所求的，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

〔呂振中譯〕「我列祖的神阿，我感謝你，我稱頌你將智慧能力賜給我，如今把我們向你所求的使我知道哦，使我們知道王所詢問的事。』」

〔原文字義〕「感謝」頌讚；「讚美」宣揚，讚揚；「才能」能力；「指明(原文重複同一字)」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註解〕「我列祖的神阿，我感謝你，讚美你」我列祖的神指歷代神選民的神。

「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指將神的智慧能力(參 20 節)分賜給他，使他能明白王所作的夢是甚麼，並知道夢的講解(參 9 節)，以及解決今後所面臨問題的能力。

「允准我們所求的，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這表明但以理等人所求的，就是求神將王所詢問的事(參 9 節)指明給他們知道。

【但二 24】「於是但以理進去見亞略，就是王所派滅絕巴比倫哲士的，對他說：不要滅絕巴比倫的哲士，求你領我到王面前，我要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呂振中譯〕「於是但以理便進去見王所派要除滅巴比倫博士的亞略，這樣對他說：『不要除滅巴比倫的博士；請領我進到王面前，我便將夢的解析向王講明白。』」

〔原文字義〕「進去」強行進入，被領進入；「領」(原文和「進去」同字)；「夢的講解」(對夢的)解析闡述；「告訴」宣告。

〔文意註解〕「於是但以理進去見亞略，就是王所派滅絕巴比倫哲士的」但以理去見亞略有兩個目的，就記錄在本節的後半。

「對他說：不要滅絕巴比倫的哲士」首先為通國的哲士求情，停止殺他們。

「求你領我到王面前，我要將夢的講解告訴王」其次，就是請他引見王，好為王解夢。

【但二 25】「亞略就急忙將但以理領到王面前，對王說：我在被擄的猶大人中遇見一人，他能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呂振中譯〕「於是亞略很緊張地將但以理領到王面前，這樣對王說：『我在猶大被擄的人之中遇見了一個人：他能將夢的解析告訴王。』」

〔原文字義〕「急忙」催促，驚慌；「被擄的(原文雙字)」兒子(首字)；流亡(次字)；「遇見」發現；「夢的講解」(對夢的)解析闡述；「告訴」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註解〕「亞略就急忙將但以理領到王面前」顯然亞略的內心很不情願執行王屠殺全國哲士的命令，所以一聽到這個好消息，就立刻領但以理去見王。

「對王說：我在被擄的猶大人中遇見一人」遇見意思是發現，表示亞略對但以理的挺身而出，覺得自己也有發掘人才的功勞。當初也許真的是他發現但以理，然後把他推薦給太監長(參一 3~4)也說不定。

「他能將夢的講解告訴王」最要緊的是他能解決王的問題。

【但二 26】「王問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說：你能將我所作的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麼。」

〔呂振中譯〕「王應聲問但以理、但以理又名叫伯提沙撒；王問他說：『你能將我所作的夢和夢的解析告訴我麼？』」

〔原文字義〕「伯提沙撒」窮困者的寶藏之主；「所作的」看見，瞧見；「夢的講解」(對夢的)解析闡述；「告訴」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註解〕「王問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說」伯提沙撒是太監長給但以理起的新名(參一 7)，可能和當時的異教神祇的名字有關，在巴比倫王面前當然是用這個新名，所以這裡特地提到這個名。

「你能將我所作的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麼」王的問話暗示他對年輕的但以理能夠提說並講解他所作的夢，一面覺得不可置信，另一面急於一探究竟。

【但二 27】「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王所問的那奧秘事，哲士，用法術的，術士，觀兆的，都不能告訴王。」

〔呂振中譯〕「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王說：『王所問的那機密事、博士和用法術的跟學術士和占卜的都不能告訴王；』」

〔原文字義〕「回答」回應，回話；「奧秘事」秘密，(象徵)隱藏；「觀兆的」星相家，占卜師。

〔文意註解〕「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但以理的回話是先否定、後肯定。

「王所問的那奧秘事，哲士，用法術的，術士，觀兆的，都不能告訴王」他所否定的是指出任何人都不能解答王的疑問，因為那是屬於「奧秘」的事。

【但二 28】「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祂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

〔呂振中譯〕「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他能將機密的事啟示出來；他已將日後要發生的事告訴了尼布甲尼撒王了。你的夢和你在床上在腦中所見的異像是這樣：」

〔原文字義〕「顯明」揭露(秘密)，揭發；「日後(原文雙字)」日子，時候(首字)；至終(次字)；「必有」變成，成為；「指示」使之知道，通知；「尼布甲尼撒」願尼布保護王冠；「異象」景象，外貌。

〔文意註解〕「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接下來，他向王肯定惟有神能解明奧秘的事(參申二十九 29)。在此，但以理是要將王的眼目引向神，絕非暗示他自己就是神。

「祂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意指神托夢指示王，那夢跟將來人類的歷史有關。

「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從這裡開始，但以理先指明王所作之夢的情節。

〔話中之光〕(一)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二十九 29)。

(二)「腦中的異象」說明異象和心眼有關；從神來的異象往往不是肉眼所見，乃是心眼所見，叫我們得知屬神的事(參林後四 4~6)。

【但二 29】「王阿，你在床上想到後來的事，那顯明奧秘事的主，把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你。」

〔呂振中譯〕「王阿，你在床上、你的思想上來、想到此後將會發生的事；那能啟示機密事的主就把將來要發生的事告訴了你了。」

〔原文字義〕「想到(原文雙字)」思想，意念(首字)；上升，上來(次字)；「顯明」揭露(秘密)，揭發；「將來」(原文無此字)；「必有」變成，成為；「指示」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註解〕「王阿，你在床上想到後來的事」當王在床上或睡或醒，或作夢或思想，不知不覺腦海中正想到將來所要發生之事的時候。

「那顯明奧秘事的主，把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你」神就藉著托夢，把將來必會發生的事指示給王。

【但二 30】「至於那奧秘的事顯明給我，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裡的思念。」

〔呂振中譯〕「至於我呢、這機密事啟示於我、並不是因我所有的智慧勝過任何活人，乃是為要使王知道夢的解析，好使你們知道你心裡所思想的是什麼。」

〔原文字義〕「活人」活的(生命)；「思念」意念，想法。

〔文意註解〕「至於那奧秘的事顯明給我，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但以理在這裡加插幾句話，說明他自己所以能知道王所作的夢，並非因為他的智慧高過一切哲士。

「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裡的思念」神把夢顯明給但以理，只不過為要幫助王想起夢境，並明白那夢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神真實的用人，從不高抬自己，只在乎顯明神的心意。

(二)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但二 31】「王阿，你夢見一個大像，這像甚高，極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形狀甚是可怕。」

〔呂振中譯〕「『王阿，你在觀看著，忽見有一座像；那像很大，其光輝非常，站在你面前；相貌很可怕。』」

〔原文字義〕「夢見」變成，成為；「像」形像，幻影；「甚高」大的；「光耀」光亮；「形狀」外觀；「可怕」害怕，可怕的。

〔文意註解〕「王阿，你夢見一個大像」指出王在夢中看見一個巨大的人像。

「這像甚高，極其光耀」這高大的像閃閃生輝，光彩奪目。

「站在你面前，形狀甚是可怕」顯在王眼前，形狀相當奇特可怕，叫人觸目驚心。

【但二 32】「這像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

〔呂振中譯〕「這像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腹部和腰是銅的，」

〔原文字義〕「頭」頭部，首領；「精」好的；「胸膛」胸部；「膀臂」手臂；「肚腹」肚子；「腰」大腿，腰窩。

〔文意註解〕「這像的頭是精金的」像的頭部是用純金的材料造的。金的價值最貴，比重最大(19.3)，

硬度卻最軟。

「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胸部和兩隻手臂適用銀造的。銀的價值次貴，比重次大(10.5)，硬度僅高於金。

「肚腹和腰是銅的」腹部和腰部是用銅造的。銅的價值和比重(8.5)都不如銀，硬度卻高於銀。

〔靈意註解〕「這像的頭是精金的」金頭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參 37~38 節)。

「胸膛和膀臂是銀的」指取代巴比倫王國的瑪代和波斯(參五 31)。

「肚腹和腰是銅的」指希臘王國。

【但二 33】「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

〔呂振中譯〕「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瓦的。」

〔原文字義〕「半」出於，源於；「泥」黏土，陶瓷，瓦。

〔文意註解〕「腿是鐵的」兩腿是用鐵造的。鐵的價值和比重(7.6)不如銅，硬度卻高於銅。

「腳是半鐵半泥的」兩膝蓋以下的腳和腳掌是用半鐵半泥混和造的。泥土(陶瓷)最不值錢，比重最低(1.9)，卻又硬而脆。

〔靈意註解〕「腿是鐵的」指取代希臘王國的羅馬帝國。

「腳是半鐵半泥的」指分裂後的羅馬帝國。

〔話中之光〕(一)巨像的材料越往下越差，表示其底部的根基不穩，隨時有崩塌的可能。這個情形不僅說出人類的歷史越演越劣，而且也指明屬世的事越過越敗壞。

【但二 34】「你觀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

〔呂振中譯〕「你在觀看著，忽見有一塊石頭、不是人手鑿出的、撞擊了那像半鐵半瓦的腳上，把腳砸碎了。」

〔原文字義〕「觀看(原文雙字)」看，瞧(首字)；變成，成為(次字)；「鑿出來」切割(分開)，測定；「打」打擊，重擊；「半…半…」(原文無此字)；「砸碎」被粉碎，摔成碎片。

〔文意註解〕「你觀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非人手鑿出來的，表示這是出於神的作為。

「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巨像的腳部最脆弱，經不起石頭的打擊。

【但二 35】「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粃，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

〔呂振中譯〕「於是鐵、瓦、銅、銀、金、都一同砸得粉碎，如同夏天禾場上的秕糠渣兒；風把它們刮散，原處便無可尋。但那擊碎這像的石頭卻變成了一座大山占滿了全地。」

〔原文字義〕「於是」然後，之後；「一同」一，一個；「砸得粉碎(原文雙字)」被粉碎，摔成碎片(首字)；被砸碎，摔碎(次字)；「成如」變成，成為；「禾場」打穀場；「糠粃」穀殼；「吹散」帶，載運；「可尋」發現；「打碎」打擊，重擊；「充滿」注入，加入；「天下(原文雙字)」所有的，全部(首字)；大地(次字)。

〔文意註解〕「於是金，銀，銅，鐵，泥」原文的次序是：鐵、泥、銅、銀、金，表示按腳、腿、腹、胸、頭的次序(參 32~33 節)，從下到上，全部一起。

「都一同砸得粉碎」腳部一被砸碎，全身也就摔跌得粉碎。

「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形容粉碎之後消失無影無蹤。糠秕含有二意：(1)它是輕而無價值之物(參耶二十三 28)，無論它們在歷史上的成就如何，將來在神的國度裡仍舊一無是處，不值得吾人懷念；(2)它象徵經不起神的審判(參賽五 24；林前三 12~15)。

〔話中之光〕(一)人世間任何豐功偉業，事過境遷，都必消失蹤影；惟有出於神的，才有永存的價值。

【但二 36】「這就是那夢，我們在王面前要講解那夢。」

〔呂振中譯〕「『這就是那夢；其解析我們就要在王面前說明了。』」

〔原文字義〕「我們」(原文無此字)；「講解(原文雙字)」說，宣講，敘述(首字)；(對夢的)解析闡述(次字)；「那夢(後者)」(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就是那夢」但以理先述說夢的詳情。

「我們在王面前要講解那夢」注意，「我們」一詞暗示他所講解的乃是他和三位同伴所同意的。雖然神只向但以理一人顯明(參 19 節)，但也是經過其他三人同心祈求(參 18 節)的結果，但以理的心裡總是記掛著他的同伴。

【但二 37】「王阿，你是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給你。」

〔呂振中譯〕「王阿，列王之王阿，——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賜給了你；」

〔原文字義〕「國度」王位，王國，王權；「權柄」權力；「能力」力量；「尊榮」榮譽；「賜給」給予。

〔文意註解〕「王阿，你是諸王之王」當時的巴比倫王統治著中近東一代許多國家，包括猶大國在內，許多國王都臣服於他，所以稱他是「諸王之王」(參結二十六 7)。

「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給你」暗示巴比倫王所獲致的成就，並非他的先王或他自己奮鬥得來的，全都是那天上的真神所賜給的。國度重在指疆域，權柄重在指人民，能力重在指武力，尊榮重在指地位。

〔話中之光〕(一)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

【但二 38】「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並天空的飛鳥，祂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這一切，你就是那金頭。」

〔呂振中譯〕「也將住任何處的世人、以及山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交在你手中，使你掌權管理他們——王阿，你，你就是這金的頭。」

〔原文字義〕「世人(原文雙字)」人，人類(首字)；兒子(次字)；「地」開闊的田野；「飛鳥」鳥類；「交付」給予；「掌管」有權力，統治；「一切」所有的，全部。

〔背景註解〕「你就是那金頭」巴比倫帝國大約起始於主前二千年，就是亞伯拉罕在世的時候，暗拉非(又名罕母拉比)作示拿王(參創十四 1)轄治巴比倫附近全地，當亞述國興盛時曾經受其壓迫成為副王，直至主前 625 年拿布普拉撒王(尼布甲尼撒之父王，他於主前 605 年逝世)時巴比倫國逐漸強盛，擺脫亞

述，先把巴比倫地區完全納入統轄下，後來滅亞述，正式建立巴比倫帝國。尼布甲尼撒長大之後成為父軍元帥，於主前 606 年與父王共同攝政，主前 605 年奉父王差遣大敗埃及軍於迦基米施，擴拓邊境，正欲繼續揮軍庭掃穴，忽聞父王逝世之噩耗，遂班師回巴比倫正式登基繼王位。在尼布甲尼撒王的時代(主前 605 至 562 年)，國勢，榮華，達到極峰。巴比倫城成為上古世界最偉大，繁華，美麗的都城。

〔文意註解〕「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並天空的飛鳥，祂都交付你手手，使你掌管這一切」意指他掌權的範圍之廣，甚至包括了領域內的一切活物。

「你就是那金頭」暗示他在歷史上的成就，開啟了一部新頁。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必高抬任何人過於所當看的，其實我們人若照著神當初造我們人的心意而行，天下萬物都受人治理的(參創一 28)。

【但二 39】「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又有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

〔呂振中譯〕「接替你的、必有另一國立起來，不及於你；又有另一個第三國、是銅的、掌權管理全地。」

〔原文字義〕「以後」在…軌跡中，(之後的)位置；「興」立起，站立；「不及於你(原文雙字)」大地(首字)；出於，源於，異於(次字)；「掌管」有權力，統治；「天下(原文雙字)」所有的，全部(首字)；大地(次字)。

〔背景註解〕「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因尼布甲尼撒王娶了瑪代王古阿洒利之女為妻，所以在巴比倫帝國的早期瑪代與巴比倫聯盟，大約於主前 550 年左右瑪代纔脫離巴比倫，與東南的波斯國結合對抗巴比倫；於主前 538 年將其滅亡，建立瑪代和波斯帝國。瑪代和波斯是由二國連合形成一個帝國。

「又有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希臘原為歐洲東南部之小國，以斯巴達、雅典、哥林多三大區為主，聯合臨近城市而形成。在瑪代和波斯帝國正倡盛時期，亞細亞的希臘諸城雖皆被征服，但歐洲希臘中樞區則極力抗拒未曾完全被征服。亞哈隨魯王時(主前 480 年)，曾率水陸大軍征伐希臘企圖併吞，但被希臘王撒拉米的水軍擊敗，未能得逞，無功而班師。直至主前 336 年亞歷山大繼父王位作馬其頓王，他是舉世難得的軍事天才，征服特拉加，以利哩亞及希臘，於主前 331 年滅了瑪代和波斯，攻克巴比倫、蘇撒及艾克巴他拿諸地之後，轉東侵入印度而佔其一部分後始凱旋巴比倫，完成建立希臘帝國的大業。

〔文意註解〕「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其後所興起的瑪代和波斯，版圖比巴比倫亞述帝國還大，究竟如何「不及於你」，聖經學者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如下：(1)加爾文認為道德方面較差；(2)楊格認為統一的程度較弱；(3)洛普認為文化方面較低；(4)蘇佐揚認為權勢比不上。究竟如何不及，並沒有肯定的數據，反正是在神面前的評價較次。

「又有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再後來所興起的國家，公認是指希臘亞歷山大大帝，擊敗波斯帝國。所謂「掌管天下」，乃是一個相對性的說法，而不是絕對；在人類歷史上，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真正征服全世界。

〔話中之光〕(一)由金而銀、由銀而銅，每下愈況；這世界的情形，只會越過越敗壞，越過越不如前，

所以不要把希望寄託在屬世的事上，而應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參來十一 16)。

【但二 40】「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

〔呂振中譯〕「有個第四國，剛硬如鐵，像能壓毀東西的鐵，鐵能砸碎能擊破百物；那國必砸破壓毀列國。」

〔原文字義〕「堅壯」強壯的，大能的；「打碎」被粉碎，摔成碎片；「剋制」(擊得)粉碎；「百物」所有的，全部；「壓碎」擊碎，粉碎；「一切(原文雙字)」所有的，全部(首字)；這些(次字)；「列國」(原文無此字)。

〔背景註解〕「第四國，必堅壯如鐵」羅馬帝國是在主前 753 年時建國，羅母勒是第一代國王，當時國土狹小，後來漸漸強大，兼併鄰國，到了第七代他昆紐蘇伯王時，因歷行虐政，民心離叛，廢王，建共和體制，政權全操於少數貴族之手，平民再三爭取，始獲有議政之政權，在此共和時期中，國界得擴張至義大利全境(主前 343 至 272 年)。後來又克服迦太基(主前 264 至 146 年)，及攻克希臘與小亞細亞(主前 215 至 146 年)，克服西班牙，高盧，不列顛，條頓族(主前 133 至 131 年)建立了羅馬大帝國。但因羅馬國內黨派蜂起，互相忌妒，結果由該撒、克拉蘇、邦貝的三巨頭組成了三人政治。後來克拉蘇逝世，邦貝在內爭中失敗之後，由該撒一人獨攬大權，不久該撒於主前 44 年被暗殺，發生內亂。由安東尼、奧他威安、李比都斯三人出來穩定局勢，恢復三人政治。但是不久政權完全落在奧他威安一人的手中。奧他威安鞏固了自己的地位之後，完全暴露了野心，自封為皇帝，取號亞古士督，從此羅馬正式成為帝國制度。耶穌的降生就是在那時代(參路二 1~14)。

〔文意註解〕「第四國，必堅壯如鐵」指取代馬其頓帝國的羅馬帝國；「堅壯如鐵」是形容它的軍力強盛。

「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當時的羅馬帝國擁有強大的軍力，戰無不勝，所向無敵。

〔話中之光〕(一)「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然而無論如何堅強，它自身都會被砸得粉碎(參 35 節)，世上的力量都不能依恃。

【但二 41】「你既見像的腳和腳指頭，一半是窯匠的泥，一半是鐵，那國將來也必分開，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也必有鐵的力量。」

〔呂振中譯〕「你既看見腳和腳趾頭有一部分是窯匠的瓦，一部分是鐵的，那國將來必是個混合的國度；就是必有一些鐵的堅定性在裡頭，正如你看見鐵和泥瓦攙雜在一起。」

〔原文字義〕「一半」出於，源於；「窯匠」陶匠；「泥」黏土，陶瓷，瓦；「攙雜」混和，結合在一起；「力量」堅硬。

〔背景註解〕「那國將來也必分開」羅馬帝國於主後 395 年時分裂成為西羅馬帝國及東羅馬帝國兩國。西羅馬帝國於主後 476 年淪亡於化外人之手；東羅馬帝國則淪亡於主後 1453 年。

「鐵與泥攙雜」一方面是羅馬的政體，有時是帝制，有時是議會制，共和制等攙雜不一，另一面是羅馬人與各種人攙雜。羅馬帝國因殖民地多，有許多附庸國，分封之王。分封之王是指派當地人，

又因不放心另加派羅馬人作總督，巡撫，率軍駐境，久而久之就產生通婚混血，因而人種攙雜，卻不能彼此相合(參 43 節)。

〔文意註解〕「你既見像的腳和腳指頭，一半是窯匠的泥，一半是鐵」腳指頭位於腳掌的末端，表徵第四國的末期。泥指第四國較弱的部分；鐵指第四國較強的部分。

「那國將來也必分開」這是預言羅馬帝國將來必定會分裂。

「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鐵與泥的材質完全不同，貌似混在一起，實際上彼此不能相合(參 43 節)。

「那國也必有鐵的力量」意指那國的軍事力量仍舊相當強壯。

【但二 42】「那腳指頭，既是半鐵半泥，那國也必半強半弱。」

〔呂振中譯〕「那腳趾頭有一部分是鐵的、一部分是瓦的；那國度也必一頭強，一頭脆弱。」

〔原文字義〕「國」王位，王國，王權；「強」強壯的，大能的；「弱」破成碎片。

〔文意註解〕「那腳指頭」注意，這裡僅提到腳指頭，而沒有提到腳，表示前面所說「像的腳和腳指頭」(參 41 節)具有雙重的意義：(1)指歷史上的羅馬帝國以及其後的分裂；(2)指預表上的羅馬帝國，它將延續到基督第二次再臨，到那時，正如腳有十個指頭，將會有十王被興起(參七 24)，被敵基督所利用。而所謂「十」，乃是今世代表完整的數目字，可能不一定剛剛好十個國家。

「既是半鐵半泥，那國也必半強半弱」意指末世興起的敵基督國家，有些是強盛的，另有些則屬弱國。

〔話中之光〕(一)半強半弱乃屬世態常情，國與國如此，人與人也如此；每個人都有其長處，也都有其弱點，所以任何人都不可驕傲。

【但二 43】「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攙雜，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

〔呂振中譯〕「你既看見鐵和泥瓦攙雜在一起，他們也必人種攙雜，卻不能彼此貼合，正如鐵跟瓦不能攙和一樣。」

〔原文字義〕「攙雜」混和，結合在一起；「各種」種子，後代子孫；「彼此(原文三個字)」這個與這個；「相合(首字)」附著；「相合(次字)」混和，結合在一起。

〔文意註解〕「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攙雜」由於末世人道主義的興起，在那些敵基督的國家裡，將會收容各種民族的人，而與他們攙雜。

「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正如人道主義與民族主義不能相容，那些國家裡的人民也不能彼此相容。

〔話中之光〕(一)種族與地域觀念，彼此不能相合，自古至今，越演越烈；惟有住在基督裡面，才有真正合一的可能。

【但二 44】「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

〔呂振中譯〕「當那些王在位的日子，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被毀；其政權也不留歸別族的人；它卻要砸碎而消滅那一切國；它必存立到永遠；」

〔原文字義〕「那」那些；「敗壞」傷害，毀壞；「歸」留下，任其…而不管；「打碎」被粉碎，摔成碎片；「滅絕」應驗，完成，成就；「存」立起，站立。

〔文意註解〕「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意指當末世敵基督的國家還存在的時候。

「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真神所建立的另一個國，就是基督的國，將會存立直到永永遠遠(參啟十一 15)。

〔靈意註解〕「列王」可視為整個人像所代表的屬世政權；「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指彌賽亞國。

〔話中之光〕(一)時候將到，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

【但二 45】「你既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打碎金，銀，銅，鐵，泥，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這夢準是這樣，這講解也是確實的。」

〔呂振中譯〕「正如你看見了一塊石頭、從山上鑿出來，不是用人手鑿的：它把鉄、銅、瓦、銀、金、都砸碎了。至大的神將此後要發生的事都告訴王了。這夢準是這樣；其解析也是確實的。」

〔原文字義〕「鑿出來」切割(分開)，測定；「打碎」被粉碎，摔成碎片；「必有」變成，成為；「事」不論甚麼；「指明」使之知道，通知；「準是這樣」確實的，真實的；「講解」(對夢的)解析闡述；「確實的」可信任的。

〔文意註解〕「你既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就是 34 節所說的那塊石頭。

「從山而出，打碎金，銀，銅，鐵，泥」石頭從山而出，打碎其他一切，使之化為烏有，而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參 35 節)。

「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意指神藉托夢向王指明將來必成的事。

「這夢準是這樣，這講解也是確實的」夢的詳情和其解釋乃是準確的。

〔靈意註解〕「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預表主基督的國(參啟十一 15)。基督是那磐石(參林前十 4)，也是活石(參彼前二 4)。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的解夢，道出神在歷史中的計劃：世界列國的權勢演變都要按人像各部分的次序應驗。換言之，世界列國的歷史是神所預定的。

(二)外邦人的日期開始時雖然像精金般輝煌，下場卻如糠秕塵土一樣衰敗，而為神永遠的國度所代替(參 35，44 節)。

【但二 46】「當時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品。」

〔呂振中譯〕「於時尼布甲尼撒王就臉伏于地，向但以理下拜，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悅神的香祭。」

〔原文字義〕「俯伏在地(原文三個字)」臉向著倒下；「下拜」臣服效忠，敬拜；「奉上」澆奠，獻上；「供物」禮物，供品；「香品」撫慰，使平靜。

〔文意註解〕「當時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由於但以理竟能說出夢的準確情節，又能合理地講解夢的意思，可想而知，他必非平常人。

「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品」王既看出但以理是神的代言人，就命人獻上供奉神的禮物，以表示他對神的崇敬(參 47 節)。

〔話中之光〕(一)偉大的君王竟向一個亡國奴下拜，充份地表明了神能在人心中作出莫大的改變。

【但二 47】「王對但以理說：你既能顯明這奧秘的事，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秘事的。」

〔呂振中譯〕「王應時對但以理說：『千萬真確阿、你們的神真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機密事之啟示者，因為你能彀將這機密事啟示出來。』」

〔原文字義〕「顯明」揭露，揭發；「奧秘的事」秘密；「誠然」事實，真實。

〔文意註解〕「王對但以理說：你既能顯明這奧秘的事」王承認但以理所講說的那些話，一定是出於神的。

「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王也承認但以理所拜的神，遠遠超過哲士們所拜的假神和地上所有的君王。

「又是顯明奧秘事的」王又承認是神將這奧秘的事顯明給但以理。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基督徒，若真實能充分彰顯出裡面的基督，也必會讓世人承認說，你們的神真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

【但二 48】「於是王高抬但以理，賞賜他許多上等禮物，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

〔呂振中譯〕「於是王使但以理成為高貴大臣，又賜給他許多珍貴的贈品，使他掌權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為總務長管理巴比倫所有的博士。」

〔原文字義〕「高抬」使優越，成長壯大；「賞賜」給予；「上等」大的；「管理(原文雙字)」有權力，統治(首字)；在…之上(次字)；「全省(原文雙字)」所有的，全部(首字)；行省(次字)；「掌管(原文雙字)」行政長官(首字)；在…之上(次字)；「哲士」智慧人。

〔文意註解〕「於是王高抬但以理」意指王使但以理成為偉大人物。

「賞賜他許多上等禮物」意指給予許多合乎但以理等級的獎賞。

「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巴比倫省是帝國最重要的直轄行政區。

「又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意指設立他作巴比倫一切哲士的首領。

【但二 49】「但以理求王，王就派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只是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

〔呂振中譯〕「但以理向王請求，王就分派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政務；但以理卻仍留在王的門庭中。」

〔原文字義〕「求」詢問，尋找；「沙得拉」王公貴族，偉大的文士；「米煞」王的客人；「亞伯尼歌」尼布的僕人；「管理」在…之上；「事務」工作，事奉；「朝中」王宮的門，朝廷；「侍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但以理求王，王就派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但以理為他的三個同伴請求王任命他們作他的輔佐官。

「只是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意指但以理被留在王的面前，擔任王的國策顧問。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顧念他的三位同伴，為他們求王；我們也當照樣顧念天路上的同伴，為他們求主。

叁、靈訓要義

【但以理為何能得知王夢的奧秘】

- 一、他把責任擔在自己身上，在信心裡承諾為王解夢(16 節)
- 二、他看重屬靈的同伴，將事情告訴他的同伴(17 節)
- 三、他看重禱告，與同伴同心合意祈求神施憐憫(18 節上)
- 四、他同情並看重別人的性命(18 節下，24 節)
- 五、他稱頌神，將榮耀歸給神(19~23 節)
- 六、他使王知道惟有神才能顯明夢的奧秘(28~29 節)
- 七、他謙卑自承並非智慧勝過別人(30 節)
- 八、他能清楚講述夢的情節，並講解夢的意思(31~45 節)
- 九、他不自私，為同伴求王重用他們(49 節)

【但二章中的神】

- 一、祂是「天上的神」(17，19，28，37，44節)
- 二、祂是施憐憫的神(19節)
- 三、祂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20節上)
- 四、智慧、能力都屬乎祂(20節下)
- 五、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21節上)
- 六、祂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21節下，23節中)
- 七、祂顯明深奧隱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祂同居(22節)
- 八、祂是以色列人列祖的神(23節)
- 九、祂能顯明奧秘的事，指示將來必有的事(28~29，45節)
- 十、祂是至大的神(45節)
- 十一、祂萬神之神，萬王之王(47節)

但以理書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尼布甲尼撒王造金像】

- 一、王造金像並命所有的人俯伏敬拜(1~7節)
- 二、但以理的三友在王面前堅拒拜金像(8~18節)
- 三、王下令燒死但以理的三友(19~23節)
- 四、王驚奇但以理的三友在火窯中平安無事(24~27節)
- 五、王擢升但以理的三友(28~30節)

貳、逐節詳解

【但三 1】「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高六十肘，寬六肘，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

〔呂振中譯〕「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高六十肘（一肘約等於一才半），寬六肘；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上。」

〔原文字義〕「尼布甲尼撒」願尼布保護王冠；「造」製造，製作；「像」形像；「肘」腕尺(長度測量單位，約半公尺)；「巴比倫」混亂；「杜拉」居住。

〔文意註解〕「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從金像的巨大尺寸來看，極可能是中空或外表鍍金的人像。

「高六十肘，寬六肘」指金像的高度大約三十公尺，寬度約有三公尺。

「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杜拉平原大概是離王城不太遠的一塊平地。

〔話中之光〕(一)自古以來，人喜歡崇拜偶像，包括英雄和傑出人物、明星、歌星、運動明星等，同時也喜歡拜「金」，這些就取代了真神，成為多人追求的目標。

(二)人甚至也喜歡高抬自己，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參羅十二 3)，這種心理，不知不覺成了絆倒別人，甚或絆倒自己的原因。

【但三 2】「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將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召了來，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

〔呂振中譯〕「尼布甲尼撒王差遣人將總督、欽差、巡撫、參謀、財務、司法、審判官、和各省官員、都召集了來，來赴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的開光禮。」

〔原文字義〕「差人」派出，發出；「總督」省長；「欽差」行政長官；「巡撫」省長，總督；「臬司」參謀；「藩司」財政官員；「謀士」法官；「法官」行政官；「官員」統治者；「開光之禮」奉獻。

〔文意註解〕「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將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召了來」意指將散居在全國各地的各級官員都召集前來。

「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指聚集為金像行竣工奉獻典禮。

〔話中之光〕(一)聚集眾人舉行開光禮，用意宣傳、推銷自己；傲慢產生偏見，偏見導致錯誤與失敗。歷史上因驕傲而敗亡的事例，不勝枚舉。

【但三 3】「於是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聚集了來，要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

〔呂振中譯〕「於是總督、欽差、巡撫、參謀、財務、司法、審判官、和各省官員、都聚集了來，要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禮；大家都站在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前面。」

〔原文字義〕「聚集」收集，召集；「開光之禮」奉獻。

〔背景註解〕「於是總督，欽差，…行開光之禮」全句重複第二節。這種重複敘述法，源於閃族語系的特點。本書二 4~七 28 是用亞蘭文，即迦勒底文，內中頗多重複語句，例如本章共有四次列舉幾乎相同的樂器(參 5，7，10，15 節)。

〔文意註解〕「大家都站在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前面」意指他們都欣然預備好自己，要遵行偶像假神儀式的號令。

〔話中之光〕(一)在偶像假神風俗習慣的薰陶下，人們對龐大奪目的人工產物特別感到興趣，並且樂意獻上崇拜。然而希奇的是，對那肉眼不能見的真神，卻絲毫提不起興味。

(二)喜歡奉承別人，也表明他們自己喜歡別人的奉承；勢利眼的人，一面喜歡奉承比自己高階的人，一面也喜歡被低階的人奉承。

【但三 4】「那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各方，各國，各族的人哪〔族原文作舌下同〕，有令傳與你們。」

〔呂振中譯〕「那時傳令官使勁地喊著說：『各族之民、列國之民、各種方言的人哪，現在有命令傳與你們：』」

〔原文字義〕「傳令的」傳令官；「大聲」用力，高喊；「呼叫」高聲唸，宣布；「各方」人民；「各族」語言，舌頭，民族；「有令傳與」命令。

〔文意註解〕「那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指傳達國王諭令的傳令官，在大會上高聲呼喊。

「各方，各國，各族的人哪，有令傳與你們」指這個諭令是下達給帝國內所有屬國，以及不同種族和語言的人民，全體都須遵行。

〔話中之光〕(一)傳令的可用來比做那些專門喜歡在眾人面前起鬨，吆喝助勢，一副嘴臉，十足下賤。

【但三 5】「你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

〔呂振中譯〕「你們一聽見號角、簫笛、琵琶、琴、瑟、風笛、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當俯伏、向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下拜；」

〔原文字義〕「角」號角；「瑟」三角形弦樂器；「笙」一種吹奏樂器；「俯伏」倒下；「敬拜」臣服效忠。

〔文意註解〕「你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當角聲齊鳴，各樣樂器聲音齊發的時候。

「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指都須五體投地，向金像禮拜。此舉有幾種用意：(1)統一宗教信仰，以求萬眾一心；(2)宣示國王乃偶像假神的代表，以取得萬民的效忠；(3)提高巴比倫神祇，使之高於一切神明，以達教化萬民的目的。

〔話中之光〕(一)敬拜別神，觸動神的憤恨，行可憎惡的事，惹了祂的怒氣(申三十二 16)。

【但三 6】「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

〔呂振中譯〕「凡不俯伏下拜的、就必須即刻被扔在烈火燃燒著的窯中。」

〔原文字義〕「凡」任誰；「立時」片刻；「扔」投擲；「烈」燃燒；「窯」熔爐。

〔文意註解〕「凡不俯伏敬拜的」意指凡不遵行國王諭令的。

「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意指處以活活被燒死的死刑，相當恐怖懾人心魂。

〔話中之光〕(一)撒但威嚇、利誘，目的在贏取人們的俯伏敬拜(參太四 9)。

【但三 7】「因此各方，各國，各族的人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

〔呂振中譯〕「因此到時候各族之民一聽見號角、簫笛、琵琶、琴、瑟、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各族之民、列國之民、各種方言的人就都俯伏、向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下拜。」

〔原文字義〕「各…各…各…」所有的，全部；「方」人民；「族」語言，舌頭。

〔文意註解〕「因此各方，各國，…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重複第 4~5 節。請參閱第 3 節「背景註解」。

【但三 8】「那時有幾個迦勒底人，進前來控告猶大人。」

〔呂振中譯〕「那時就有幾個迦勒底人進前來、誣濬控告了這幾個猶大人。」

〔原文字義〕「迦勒底人」破開泥土的人；「進前」接近，靠近；「控告(原文雙字)」咬下一塊，惡意控告(首字)；吞嚥(次字)。

〔文意註解〕「那時有幾個迦勒底人」迦勒底人指專業的術士，靠巴比倫的偶像假神騙財謀生。

「進前來控告猶大人」他們是進到王面前控告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按照原文字義，他們的動機邪惡，乃是一種懷有惡意的控告，巴不得將對方置之死地。

〔話中之光〕(一)不信的世人，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32)。

【但三 9】「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說：願王萬歲。」

〔呂振中譯〕「他們應時對尼布甲尼撒王說：『王阿，願王萬歲！』」

〔原文字義〕「萬歲(原文雙字)」活著(首字)；永久，古老(次字)。

〔文意註解〕「願王萬歲」這是古代東方國家，臣民對王說話的開頭敬語。

【但三 10】「王阿，你曾降旨說：凡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聲音的，都當俯伏敬拜金像。」

〔呂振中譯〕「王阿，你曾下了諭旨說；每一個人聽見號角、簫笛、琵琶、琴、瑟、風笛、和各樣樂器聲音的、都當俯伏、向金像下拜；」

〔原文字義〕「降」作出，安置；「旨」詔令，指引。

〔文意註解〕「王阿，你曾降旨說，…都當俯伏敬拜金像」控告者在此提說王的諭令，用意是迫使王無可推託。

【但三 11】「凡不俯伏敬拜的，必扔在烈火的窯中。」

〔呂振中譯〕「凡不俯伏下拜的就必須被扔在烈火燃燒著的窯中。」

〔原文字義〕「俯伏」倒下；「中」當中。

〔文意註解〕「凡不…必扔…」表示沒有例外。

「扔在烈火的窯中」意指處以死刑。

【但三 12】「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王阿，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呂振中譯〕「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去管理巴比倫省政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王阿，這些人不尊重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向你所立的金像下拜。』」

〔原文字義〕「派」指派，算為；「管理」在…之上；「沙得拉」王公貴族，偉大的文士；「米煞」王的客人；「亞伯尼歌」尼布的僕人；「理你(原文三個字)」作出，安置(首字)；詔令，指引(次字)；在…之上(末字)；「事奉」崇敬；「敬拜」臣服效忠。

〔文意註解〕「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只控告但以理的三個朋友，而未控告但以理本人，推測其原因如下：(1)但以理當時不在場，如果在場的話，他必定不會跪拜金像；(2)但那種重要場合，但以理沒有理由缺席，或許因為但以理曾經救了他們的命(參二 24)，或因為但以理是他們的頂頭上司(參二 48)，所以他們暫且放過他。

「王阿，這些人不尊重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向你所立的金像下拜」在他們這些人看來，不跪拜金像，就是：(1)不尊重王；(2)不事奉別神。

〔話中之光〕(一)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

(二)一切偶像的背後，都有假神，就是撒但魔鬼。

【但三 13】「當時尼布甲尼撒沖沖大怒，吩咐人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帶過來，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

〔呂振中譯〕「那時尼布甲尼撒大發烈怒、吩咐人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帶來；人就把那些人帶到了王面前。」

〔原文字義〕「沖沖大」盛怒；「怒」憤怒；「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當時尼布甲尼撒沖沖大怒」臣民公然反抗王的命令，使得王勃然大怒。這裡的「沖沖大怒」原文是用兩個不同的字來形容他極其震怒。

「吩咐人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帶過來，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王有意親自當面審問他們，確定有罪後才施予刑罰。盛怒之餘仍不失理智。

〔話中之光〕(一)驕傲的人，眼中沒有別人；憤怒的人，心中失去自己。

【但三 14】「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麼。」

〔呂振中譯〕「尼布甲尼撒應時問他們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阿，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不向我所立的金像下拜，是真（或譯：堅決）的麼？』」

〔原文字義〕「事奉」崇敬；「敬拜」臣服效忠；「故意」（惡意的）目的。

〔文意註解〕「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不向我所立的金像下拜」這裡再一次確認，不跪拜金像，也就是不事奉假神。

「是故意的麼」本句按照原文有兩種譯法：(1)是真的麼？(2)是存著惡意的麼？無論如何，王似乎有意給他們機會，得以開脫不遵王命的罪名(參 15 節上)。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當打定主意，不事奉、也不敬拜任何偶像假神。

【但三 15】「你們再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卻還可以，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

〔呂振中譯〕「如今你們若準備得好，什麼時候你們聽見號角、簫笛、琵琶、琴、瑟、風笛、和各樣樂器的聲音，若俯伏向我所造的像下拜，卻還可以；若不下拜，就必須立刻被扔在烈火燃燒著的窯中；試問有什麼樣的神能解救你們脫離我的手呢？」

〔原文字義〕「卻還可以」（原文無此詞）；「救」拯救，釋放；「脫離」在…之外。

〔文意註解〕「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卻還可以」原文沒有「卻還可以」。意指死罪可免，但忽略王令的罪仍須被責罰。

「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意指便沒有補救的機會了。

「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意指惟有至高的真神(參 28 節)，那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參二 47)才能。

〔話中之光〕(一)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但三 16】「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對王說：尼布甲尼撒阿，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

〔呂振中譯〕「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應時對王說：『尼布甲尼撒阿，這件事我們無需乎回答你。』」

〔原文字義〕「事」命令，口諭，事件；「必」需要；「回答」回應，回轉。

〔文意註解〕「對王說：尼布甲尼撒阿」直呼其名，似乎很不禮貌。這是因為王先踰越了常規，干涉臣民的信仰，得罪了真神。

「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本句意指：(1)對於他們所指控的事實，我們不予否認；(2)我們也無意為自己辯護，因為我們堅信自己的行為並沒有錯。

〔話中之光〕(一)在世俗的職場上，如果基督徒被上司或老闆要求去作不法的事，我們的態度也當堅決地不予置理。

【但三 17】「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

〔呂振中譯〕「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也能將我們從烈火燃燒著的窯中解救出來；王阿，他是一定會解救我們脫離你的手。」

〔原文字義〕「即便如此」如果，或者；「救」拯救，釋放；「脫離」在…之外。

〔文意註解〕「即便如此」意指即便被你扔在烈火的窯中(參 15 節)。

「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意指他們相信所事奉的神的能力，烈火的窯算不得甚麼。

「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這是針對王的話「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參 15 節)所作的回答。

〔話中之光〕(一)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父神手裏把我們奪去(參約十 29)。

(二)但要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必救你們脫離一切仇敵的手(王下十七 39)。

【但三 18】「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呂振中譯〕「即或不然，王阿，願你知道、我們也決不事奉你的神，不向你所立的金像下拜。』」

〔原文字義〕「即或」如果，或者；「事奉」崇敬；「敬拜」臣服效忠。

〔文意註解〕「即或不然」這話不是對神的能力和信心有所動搖，乃是對神「救」與「不救」的尊重。即使神不施拯救，仍不改變對祂的信仰。

「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這是寧死不屈的宣告。

〔話中之光〕(一)信心不是勉強神照我們所期望的去作，信心乃是相信神必照祂自己的心意去作。

(二)我們的禱告難免遇到「即或不然」的情形，但我們禱告的心志卻不可動搖。

(三)基督徒一相信了主，便須立定心志，決不事奉別的神，也不像偶像假神下拜。

【但三 19】「當時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變了臉色，吩咐人把窯燒熱，比

尋常更加七倍。」

〔呂振中譯〕「那時尼布甲尼撒烈怒氣填胸，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變了臉色，應時吩咐人把窯燒熱，比平常的、熱七倍。」

〔原文字義〕「當時」之後，然後；「怒氣」憤怒；「填胸」注入，加入；「臉色(原文雙字)」臉(首字)；形像(次字)；「燒熱」升溫，加熱；「尋常」依慣例的。

〔文意註解〕「當時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意指他滿腔怒氣，不能控制。

「變了臉色」意指怒形於色。

「吩咐人把窯燒熱，比尋常更加七倍」鼓動風箱加高熱度，乃是為了確實置他們於死地。

【但三 20】「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將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

〔呂振中譯〕「又吩咐他軍隊中幾個有經驗的勇士將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捆起來，扔在烈火燃燒著的窯中。」

〔原文字義〕「軍中」軍隊，武力；「壯士」某些人；「捆起來」綑綁；「扔」投擲。

〔文意註解〕「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意指挑選強壯有力的人來執行任務。

「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防止他們反抗與逃脫，確實拋進火窯中。

【但三 21】「這三人穿著褲子，內袍，外衣，和別的衣服，被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

〔呂振中譯〕「這三人是穿戴著外衣、褲子、裹頭巾、和別的衣服被捆起來，扔在烈火燃燒著的窯中的。」

〔原文字義〕「褲子」衣服，外套；「內袍」帽子，袍子；「外衣」披風，外套；「衣服」服裝。

〔文意註解〕「這三人穿著褲子，內袍，外衣，和別的衣服」意指他們未被剝光衣服，而是穿著朝服，或許衣服有助燃燒。

【但三 22】「因為王命緊急，窯又甚熱，那抬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燄燒死。」

〔呂振中譯〕「因為王的命令緊急，窯又非常的熱，以致火焰竟將那些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抬上去的人、都給燒死了。」

〔原文字義〕「緊急」嚴厲，傲慢無禮；「甚」極度的，非常的；「熱」升溫，加熱；「抬」抬高，舉起；「火燄(原文雙字)」火(首字)；火焰(次字)；「燒死」殺害。

〔文意註解〕「王命緊急」使得那些抬的人慌張往火窯跑。

「窯又甚熱」意指火勢很大。

「都被火燄燒死」意指抬的人連同被抬的人都被捲入火焰中，以致抬的人反而被燒死了。

〔話中之光〕(一)火焰無情也無眼，竟燒到自己的人；玩火的人，往往自己會被火燒到。

【但三 23】「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著落在烈火的窯中。」

〔呂振中譯〕「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落在烈火燃燒著的窯中，都是被捆著的。」

〔原文字義〕「落在」倒下，落至；「烈火(原文雙字)」燃燒(首字)；火(次字)。

〔文意註解〕「這三個人，都被捆著落在烈火的窯中」這是形容他們三個人確實被拋在火窯中。

【但三 24】「那時尼布甲尼撒王驚奇，急忙起來，對謀士說：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麼，他們回答王說：王阿，是。」

〔呂振中譯〕「那時尼布甲尼撒王忽然驚奇，很緊張地站起來，應時問大臣們說：『我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麼？』他們回答王說：『王阿，准准是的。』」

〔原文字義〕「那時」然後，…之後；「驚奇」吃了一驚，被驚嚇到；「急忙」驚慌，催促；「謀士」參謀，首長；「是」確實的，真實的。

〔文意註解〕「那時尼布甲尼撒王驚奇」表示王看到了令他感到驚奇的景象。

「急忙起來」立刻站起來，以便能看清楚火窯內的情形。

「對謀士說：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麼」王問身邊的顧問，核對被拋到火窯內的確實是三個人。

「他們回答王說：王阿，是」顧問的回話證實只有三個人被拋。

【但三 25】「王說：看哪，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

〔呂振中譯〕「王應時說：『哎呀，我卻見了四個人、並沒有被捆綁著，在火中走來走去，也沒有受損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呢。』」

〔原文字義〕「見」看見，瞧見；「遊行」行走，行動；「受傷」傷害；「相貌」外貌；「好像」相像；「神子(原文雙字)」真神(首字)；兒子(次字)。

〔文意註解〕「王說：看哪，我見有四個人」第一個令王驚奇的景象是多了一個人。

「並沒有捆綁，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第二個驚奇的景象是捆綁的繩索被火燒毀了，但人未被燒傷，還能行走自如。

「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第三個驚奇的景象是多出來的那個人好像天使。

〔話中之光〕(一)「在火中遊行」，情況愈是艱難，愈是見證神作為的好時機。

(二)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來一 14)？

【但三 26】「於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說：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出來，上這裡來罷，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

〔呂振中譯〕「於是尼布甲尼撒走近烈火窯門前，說：『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阿，出來，上這裡來吧！』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

〔原文字義〕「就近」接近，靠近；「至高」最高的；「上這裡來」過來。

〔文意註解〕「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指就近到安全的距離，方便說話。

「至高神的僕人」意指王承認他們所事奉的是統管宇宙萬有的「萬神之神」(參二 47)。

「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出來，上這裡來罷」意指王不在追究他們的冒犯之罪了。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意指他們通過了火的考驗。

〔話中之光〕(一)信徒都是「至高神的僕人」，我們身分非同小可，所以不要小看自己。

(二)從被扔在火中(參 20 節)開始，不但脫離綑綁(參 21 節)，又在火中遊行(參 25 節)，最後從火中出來，他們三個人一連串的經歷，說明信心經過火煉的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前一 7)。

【但三 27】「那些總督，欽差，巡撫，和王的謀士，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

〔呂振中譯〕「那些總督、欽差、巡撫、和王的參謀一同聚集了來，看這三個人，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他們的頭髮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身上又沒有火燒的氣味。」

〔原文字義〕「一同聚集」召集，收集；「力」權力；「傷」(原文無此字)；「衣裳」披風，外套；「變色」改變；「燎」傳給。

〔文意註解〕「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親眼見證烈火無法燒傷他們，這是一項超自然的神蹟。

「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先由最易燒焦的頭髮進至衣服，再延伸至身上沒有煙火的氣味，這是一種漸進的描述法。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經過一點點的試驗，身上就帶著火傷、燒焦、變色的痕跡，或者留下一些火燎的氣味，這表示他們信心的境界還是低淺，仍需更多的試驗。

【但三 28】「尼布甲尼撒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差遣使者救護倚靠祂的僕人，他們不遵王命，捨去己身，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

〔呂振中譯〕「尼布甲尼撒應時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受祝頌的；他差遣他的使者，解救了他的僕人，就是那些信靠他的；他們挫折了王的命令，捨棄自己的身體，除弓拜自己的神以外，不肯事奉任何神，不肯向任何神下拜。』」

〔原文字義〕「稱頌」讚美，祝福，下跪；「差遣」派出，發出；「使者」天使；「救護」拯救，釋放；「倚靠」信任，信靠；「不遵」改變；「捨去」給予；「己身」身體；「以外」除了，但是；「事奉」崇拜；「敬拜」臣服效忠；「別」所有的，全部。

〔文意註解〕「祂差遣使者救護倚靠祂的僕人」王承認他們向神忠貞不移的信心，致使神差遣使者解救他們的性命。

「他們不遵王命，捨去己身」他們雖然沒有在火窯中喪生，但如同死過了一般；王承認他們確已付出了生命的代價。

「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他們面臨死亡的威脅，仍然堅守信仰，不肯在真神之外，事奉敬拜別的神。

〔話中之光〕(一)祂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二)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

【但三 29】「現在我降旨，無論何方何國何族的人，謗讟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的，必被凌遲，他的房屋必成糞堆，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

〔呂振中譯〕「現在我下諭旨：任何族民、任何拜國之民、任何方言的人：凡說了怠慢的話冒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的，就必須被凌遲；他的房屋必須被拆毀；因為沒有別的神能這樣施救援的。」

〔原文字義〕「降」作出諭令，安置；「旨」判斷，指引；「謗讟」疏忽，粗心；「凌遲(原文雙字)」製作，實行(首字)；四肢，身體的一部分(次字)；「別」其它的，另外一個；「施行拯救」解救，釋放。

〔文意註解〕「謗讟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的，必被凌遲」意指凡是毀謗他們所信的神者，就必受到肢解(砍斷四肢)的刑罰。

「他的房屋必成糞堆」意指你們的住房將被摧毀成為廢墟或垃圾堆(參二 5)。

「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連網綁並扔拋他們的壯士都被火燄吞噬(參 22 節)，但他們在火窯中卻毫髮無傷，這是任何假神都不能做到的。

【但三 30】「那時王在巴比倫省，高升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

〔呂振中譯〕「於時王使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在巴比倫省一直高升發達。」

〔原文字義〕「那時」然後，…之後；「高升」使發達，興旺，繁榮，成功。

〔文意註解〕「高升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指提拔他們，高過原來的職位(參二 49)。

叁、靈訓要義

【信心經過火煉的試驗更顯寶貴】

- 一、信心試驗我們究竟看人或是看神——就都俯伏(7 節)
- 二、信心試驗我們究竟怕人或是怕神——王的命令(12 節)
- 三、信心試驗我們究竟靠人或是靠神——脫離王手(15 節)
- 四、信心試驗我們究竟被救或是不救——即或不然(17~18 節)
- 五、信心試驗我們經過火還能夠出來——從火出來(26 節)
- 六、信心試驗我們經過火仍全然無恙——火燎氣味(27 節)

但以理書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尼布甲尼撒王發瘋後復原】

- 一、王頒發詔書的引言(1~3節)
- 二、詔書中詳述他作夢的內容(4~18節)
- 三、但以理為王解夢(19~27節)
- 四、夢兆應驗在王身上(28~33節)
- 五、王詔書的結語(34~37節)

貳、逐節詳解

【但四 1】「尼布甲尼撒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你們大享平安。」

〔呂振中譯〕「（亞蘭文作但三 31）尼布甲尼撒王寄詔書給住全地的各族之民、列國之民、和各種方言的人，說：『願你們多享平安興隆！』」

〔原文字義〕「曉諭」（原文無此字）；「全…各…」（原文雙同字）所有的，全部；「大享」增大；「平安」福祉，興旺。

〔文意註解〕「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意指向巴比倫全境所有的種族、藩屬國和不同方言的人民頒布詔令。

「願你們大享平安」這是古時慣用的文書和書信中間安語（參林後一 3；弗一 3）。「平安」的原文意義並非重在指平安無事，而是重在指「健全或整全」，強調對神、對人和對己均有積極正面的和諧關係。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平安，惟有在基督裡才能得著（參約十六 33）。

【但四 2】「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

〔呂振中譯〕「至高神向我所行的神跡奇事、我樂意宣揚出來。」

〔原文字義〕「樂意」賞心悅目，美好；「至高的」最高的；「所行的」製作，實行；「神蹟」記號；「奇事」（神所成就的）奇蹟；「宣揚」宣告。

〔文意註解〕「我樂意將…宣揚出來」意指我將這事通告周知乃是一件好事。

「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指祂乃是萬神之神，祂手作在我身上超自然且具有表徵意義的神奇之事。

〔話中之光〕（一）尼布甲尼撒王有此勇氣，將發生在他自己身上的神蹟奇事記錄下來，公諸於世，確實不簡單，因為即便是基督徒，很少人願意張揚自己的短處和醜陋。

（二）為著宣揚神的作為，應當不顧自己的面子。同樣的原則，也可應用在學習服事主的人身上——學習為神說話，不要怕羞、怕失敗。

【但四 3】「祂的神蹟何其大，祂的奇事何其盛，祂的國是永遠的，祂的權柄存到萬代。」

〔呂振中譯〕「他的神跡多麼大呀！他的奇事多麼有魄力呀！他的國是永遠的國；他的權柄代代常存。」

〔原文字義〕「何其」不論甚麼；「大」強大的；「盛」有能力的；「永遠」永久，古老；「權柄」統轄，統治權；「存到萬代(原文三個字)」與，一起(首字)；世代(次字)；世代(末字)。

〔文意註解〕「祂的神蹟何其大，祂的奇事何其盛」神伸手作事就是神蹟，含有表徵的意義，大而可畏；神手所作的事何等神奇，顯出祂大有能力。

「祂的國是永遠的，祂的權柄存到萬代」國度指掌權的範圍，祂的權柄既然是永不衰落，祂的國度也必永遠長存。

〔話中之光〕(一)惟有真正經歷神恩典的人，才能稍微領略到神的偉大何其無邊！

【但四 4】「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宮中，平順在殿內，」

〔呂振中譯〕「(亞蘭文作但 4：1)我尼布甲尼撒優遊安閒在我宮中，享盡豪華在我的宮殿裡。」

〔原文字義〕「安居」安逸自在；「宮」房子；「平順」昌盛；「殿」王宮。

〔文意註解〕「安居在宮中」指他原本無憂無慮，在王宮中安穩地度日。

「平順在殿內」指他原本平安順利，在宮殿內昌盛、繁榮地生活。

〔話中之光〕(一)追求平順、繁榮的基督徒請注意：我們無論如何的平順與繁榮，總比不過尼布甲尼撒王的境界，所以我們若把「成功神學」當作追求的目標，乃是貶低我們基督徒的身分，比一些成功的世人還不如！

【但四 5】「我作了一夢，使我懼怕，我在床上的思念，並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

〔呂振中譯〕「竟作了一個夢，使我恐懼；我在床上，幻想和我腦中所見的異象、使我驚惶。」

〔原文字義〕「作了」看見，瞧見；「懼怕」害怕；「床」躺椅，床榻；「思念」幻想，想像；「腦」頭腦，頭部；「異象」景象，外貌；「驚惶」驚嚇，恐懼。

〔文意註解〕「我作了一夢，使我懼怕」指他作了一個凶夢，相當可怕。

「我在床上的思念」指當他躺在床上時，一個意念進到他的心裡。

「並腦中的異象」指夢幻般的景象顯在他的腦海裡。

「使我驚惶」上述的意念和景象，令他悚然驚懼，感到惶恐不安。

〔話中之光〕(一)神說，在末後的日子，…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徒二 17)，乃是為了要引導屬神的人認識神，但願更多的信徒能得到啟示，認識神的心意。

【但四 6】「所以我降旨召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

〔呂振中譯〕「我就下了諭旨、將巴比倫所有的博士都召到我面前，叫他們把夢的解析告訴我。」

〔原文字義〕「降」安置，作出；「旨」命令，判斷；「召」被領進入；「哲士」智慧人；「講解」(對夢的)解析闡述；「告訴」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註解〕「所以我降旨召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指他為所作的夢，召見全國所有的通靈術士。

「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叫他們為他講解夢兆的吉凶。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基督徒不可倚靠迷信來解夢，乃要倚靠真理的聖靈，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參約十六 13)。

【但四 7】「於是那些術士，用法術的，迦勒底人，觀兆的，都進來，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

〔呂振中譯〕「於是那些學術士、那些用法術的、和迦勒底博學的人、跟占卜的、都進了來；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他們卻不能把個夢的解析告訴我。」

〔原文字義〕「術士」魔法師；「用法術的」巫師；「迦勒底人」破開泥土的人；「觀兆的」星相家，占卜師；「告訴(首字)」宣講，敘述；「告訴(末字)」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註解〕「於是那些術士，用法術的，迦勒底人，觀兆的，都進來」指所有各種擅於通靈、占卜等邪術的人(參二 2 註解)都進前來。

「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以前是王把夢忘了，要他們告訴王是甚麼夢(參二 5)；現在的夢很清楚，是王把夢告訴了他們。

「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有兩種可能：(1)他們根本不懂得如何講解這夢；(2)這個夢十分清楚，但他們不敢告訴王對他不利的講解。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 12)。

(二)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但四 8】「末後那照我神的名，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來到我面前，他裡頭有聖神的靈，我將夢告訴他說：」

〔呂振中譯〕「到末了、但以理進來到我面前——照我的神的名字、但以理名叫伯提沙撒；他裡頭有聖神明之靈（或譯：至聖神之靈）——我將夢告訴他說：」

〔原文字義〕「末後」到最後；「稱為」名字；「伯提沙撒」窮困者的寶藏之主；「但以理」神是我的審判；「聖」神聖的，分別的。

〔文意註解〕「那照我神的名，稱為伯提沙撒」指太監長按照異教假神的名，替但以理所起的名字(參一 7)。

「他裡頭有聖神的靈」這是王對但以理的評價，因為他能顯明奧秘的事(參二 47)，非得有屬神的靈便不能參透神深奧的事(參林前二 10)。「聖神」意指聖別的神，超乎一切假神，與牠們截然不同。

〔話中之光〕(一)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9~10)。

【但四 9】「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阿，因我知道你裡頭有聖神的靈，甚麼奧秘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

〔呂振中譯〕「『學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阿，因為我知道你裡頭有聖神明之靈（或譯：至聖神之靈），什麼機密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看哪，這時我夢中所見的異象；你要把它的解析說出來（或譯：你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它的解析說出來）。』」

〔原文字義〕「領袖」首領，隊長；「甚麼奧秘的事(原文單字)」秘密；「為難」壓抑，壓迫；「異象」景象，外貌；「講解」(對夢的)解析闡述；「告訴」宣講，敘述。

〔文意註解〕「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阿」但以理因懂得解夢(參二 45)，而被視為術士，實際上他並不占卜，也不觀星相。

「因我知道你裡頭有聖神的靈」王認定但以理既能顯明奧秘的事，必然是真神顯明給他的(參二 47)，因此在他裡面必定有神的靈(參 8 節註解)。

「甚麼奧秘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意指任何奧秘的事，都不能難倒他，都可以輕而易舉地講解出來。

「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王命令但以理要把他夢中所見景象的意義，都毫無保留地講解給他聽。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 15)。

【但四 10】「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極其高大，」

〔呂振中譯〕「我在床上、腦中所見的異像是這樣：我觀看著，我見地當中有一棵樹，極其高。」

〔原文字義〕「看見(原文三個字)」變成，成為(首字)；看見，瞧見(次字)；看哪(末字)；「地」大地；「當中」在其中的部份；「極其」極為，高大壯觀；「高大」高度。

〔文意註解〕「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意指出現在王夢中的情景如下。

〔靈意註解〕「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極其高大」地象徵全世界；當中指巴比倫國，因當時巴比倫是全世界最強盛的國家，被視為世界的中心；樹象徵掌權者(參結三十一 3, 18)；極其高大的樹預表巴比倫王，就是尼布甲尼撒，他比眾藩屬國的國君都更有權勢，更具崇高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屬肉體的人喜歡自高自大，結果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參提前三 6)。

(二)我們若自高自大，沒有那麼大，硬要作那麼大；沒有那麼屬靈，硬要說那麼屬靈，結果就給撒但有了地位。

【但四 11】「那樹漸長，而且堅固，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

〔呂振中譯〕「那樹直長起來，長得很堅強，高到頂天，全地四極都能看到。」

〔原文字義〕「漸長」長高長大，加增；「堅固」變強壯，變堅硬；「頂」觸及，碰到；「極」末尾，總結；「看見」視野，能見度。

〔靈意註解〕「那樹漸長，而且堅固」意指尼布甲尼撒王的王權越過越擴張，擴及許多國家，並且牢

牢地掌握(參 22 節)。

「高得頂天」意指他因權勢高漲，以致變得高傲，竟想要跟天上的神較量(參賽十四 14)。

「從地極都能看見」意指他的統治權擴張到全世界。

〔話中之光〕(一)世俗的原則是要建造高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名聲(參創十一 4)；但屬靈的原則，是不喜歡顯揚自己，儘量隱藏。

(二)樹怕長高，人怕出名；因為樹大招風，人出名會招忌妒與反對。

【但四 12】「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

〔呂振中譯〕「它的葉子美麗，它的果子極多，眾生的食物就在其中。山野的走獸得到蔭影在它之下，空中的飛鳥住在它的枝子上，凡有血肉的都從它而得食。」

〔原文字義〕「華美」美麗，漂亮；「甚多」許多的，壯觀的；「眾生」所有的，全部；「走獸」野獸；「蔭」有蔭影；「宿」居住；「血氣」肉體；「得食」被餵養。

〔靈意註解〕「葉子華美」意指他轄下的省份和藩屬國顯得興旺。

「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意指全國的產物甚多，足供眾民的食糧。

「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意指眾生都受到他權勢的保護，得享安寧。

「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相對於外邦人喻作田野的走獸，神的子民猶太人則喻作天空的飛鳥，被分散居住在各省分和各藩屬國。

「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不論外邦人或猶太人，一律都仰賴王的帝國得以存活。

〔話中之光〕(一)有些傳道人誤解主耶穌所說芥菜種長成大樹的比喻(參太十三 31~32)，認為這是一個好現象，其實任何事物若演變成畸形的發展，絕非出於神的本意，結果必定良莠不齊，龍蛇混雜。

(二)教會在外表上過度的發展，並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容易引進仇敵的藏身；教會在地上總該保持『小群』的身份(參路十二 32)。

【但四 13】「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見有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

〔呂振中譯〕「『我在床上，在我腦中所見的異象中、我觀看著，就見有一位警衛者、就是一位聖者、從天上降下來。』」

〔原文字義〕「腦」頭，首領；「異象」景象，外貌；「守望」徹醒不眠的，守望者；「聖者」神聖的，分別的。

〔文意註解〕「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意指尼布甲尼撒王還在作夢的時候。

「見有一位守望的聖者」意指一位守望神子民的天使。

「從天而降」意指奉神差遣而來。

〔話中之光〕(一)天使乃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參來一 14)；此次天使顯現讓尼布甲尼撒王看見，其實目的是要讓但以理看見，這個異象是出於神的。

【但四 14】「大聲呼叫說：伐倒這樹，砍下枝子，搖掉葉子，拋散果子，使走獸離開樹下，飛鳥躲開樹枝，」

〔呂振中譯〕「我使勁喊著，這樣說：『要伐倒這樹，要砍下它的枝子，搖掉它的葉子，拋散它的果子，使走獸離開樹下，使飛鳥躲開樹枝。』」

〔原文字義〕「大聲」能力，力量；「伐倒」砍下，砍倒；「砍下」割開切斷；「搖掉」剝除；「拋散」分散；「離開」逃跑；「躲開」(原文無此字)。

〔靈意註解〕「大聲呼叫說」意指執行神的命令。

「伐倒這樹，砍下枝子」意指奪去王的權柄，使各省份和中藩屬國不再聽他的號令。

「搖掉葉子，拋散果子」意指除去他一切榮華富貴。

「使走獸離開樹下，飛鳥躲開樹枝」意指外邦人和猶太人(參 12 節註解)都離開王的直接管轄。

〔話中之光〕(一)俗語說：「樹倒猢猻散。」任何一棵大樹，任何一個偉人，都不能給人永遠的倚靠，只有主耶穌基督永遠屹立。

【但四 15】「樹不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喫草，」

〔呂振中譯〕「然而它根上的樹墩子卻要留在地裡，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山野的嫩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的分兒就在地上的青草，跟走獸一樣。」

〔原文字義〕「樹不」樹的根部，樹墩；「留」留下，任其…而不管；「箍住」繫捆，監禁；「露」露水；「滴濕」弄濕，沾浸；「一同」(原文無此字)。

〔靈意註解〕「樹不卻要留在地內」意指僅剝奪他的權柄，卻要留他存活在世上。

「用鐵圈和銅圈箍住」意指國權和法律不容他隨心所欲的行事。

「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意指讓他離開人群，在大自然中獨自生活。

「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喫草」意指使他過一種非正常人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砍樹不除根，意即留他活命；撒但剝奪約伯外面的一切，僅存留他的性命(參伯二 6~7)，經過艱難的考驗，結果帶來加倍的祝福(參伯四十二 10)。

(二)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6~17)。

【但四 16】「使他的心改變，不如人心，給他一個獸心，使他經過七期，〔期或作年本章同〕」

〔呂振中譯〕「使他的心改變得不是人的心；給他一個獸的心，使他經過七個時期。」

〔原文字義〕「不如」異於；「人心」人；「期」年，時期。

〔靈意註解〕「使他的心改變，不如人心，給他一個獸心」意指他的精神狀態變得異常，不再像正常的人，倒像野獸一般。

「使他經過七期」意指他這樣的情形，要持續直到過了七年，或神所預定的某種期限。

〔話中之光〕(一)尼布甲尼撒王在這七年之間，沒有人心，僅有獸心，但有許多人活著的時候連獸心

也沒有，真是禽獸不如。

【但四 17】「這是守望者的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

〔呂振中譯〕「這件事乃是由那些警衛者所發的命令；這事情是由那些聖者所傳的話，好叫眾生知道：至高者在人國中掌權，他喜歡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或是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

〔原文字義〕「命(原文雙字)」命令(首字)；法令(次字)；「聖者所出的令(原文三個相同的字)」事件，要求；「好叫」事件，要求(原文與前三個字相同)；「世人」活的，生命；「至高者」最高的；「就賜與誰」(原文無此片語)；「極卑微的」最低下的；「執掌國權」在上，在…之上。

〔文意註解〕「這是守望者的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此處「守望者」和「聖者」原文均為複數詞，故指天使；天使乃傳達並宣佈「至高者」(參 24 節)——神的命令。

「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發佈命令的總意乃為叫世人知道，人間的國度雖有統治者——君王的存在，但實際掌權者仍屬那獨一的真神。

「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意指人間的君王是神所設立的，任何人得著或失去王的寶座，都在於神的旨意。

「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有二意：(1)神能在最平凡的人中間選立君王執掌國權；(2)神喜歡立那自卑的人作王掌權。

〔話中之光〕(一)神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參羅九 15)。

(二)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但四 18】「這是我尼布甲尼撒王所作的夢，伯提沙撒阿，你要說明這夢的講解，因為我國中的一切哲士，都不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惟獨你能，因你裡頭有聖神的靈。」

〔呂振中譯〕「這個夢就是我尼布甲尼撒王所夢見的；伯提沙撒阿，你要將這夢的解析說明白，因為我國中所有的博士都不能將夢的解析告訴我，惟獨你能，因為你裡頭有聖神明之靈（或譯：至聖神之靈）。』」

〔原文字義〕「說明」宣講，敘述；「講解」(對夢的)解析闡述；「哲士」智慧人；「告訴」使之知道，通知；「惟獨」(原文無此字)；「能」有能力的。

〔文意註解〕「伯提沙撒阿，你要說明這夢的講解」伯提沙撒就是但以理(參 8 節)；尼布甲尼撒王說完他所作的夢之後，要求但以理講解他這個夢的意思。

「因為我國中的一切哲士，都不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他們或不能講解，或不敢講解(參 7 節註解)。

「惟獨你能，因你裡頭有聖神的靈」意指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參林前二 11)。

【但四 19】「於是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驚訝片時，心意驚惶。王說：伯提沙撒阿，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伯提沙撒回答說：我主阿，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講解歸與你的敵人。」

〔呂振中譯〕「於是那名叫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一時愕然，他的思想使他驚惶。王應時說：『伯提沙撒

阿，不要讓夢和夢的解析使你驚惶。』伯提沙撒回答說：『我主阿，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而其解析歸與你的敵人。』

〔原文字義〕「驚訝」被驚嚇；「片時(原文雙字)」一個(首字)；片刻，一會兒(次字)；「心意」意念，想法；「驚惶」恐慌，恐懼；「恨惡」憎恨，仇視；「敵人」對手，仇敵。

〔文意註解〕「驚訝片時，心意驚惶」意指這夢乃噩夢，具有凶兆，若據實以告，可能招致殺頭之罪，因此一時之間驚惶失措，憂戚之情表露出來。

「王說：伯提沙撒阿，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意指王安慰但以理，絕不因講解夢而降罪給他。

「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講解歸與你的敵人」但以理這話表明多重的意思：(1)這夢確實是個不吉利的夢；(2)但以理對王並沒有懷著敵意；(3)應該讓那恨惡王的人作這夢；(4)夢中所含的實意應該讓王的敵人去承受。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人與對事，千萬不要有幸災樂禍的心態。

(二)當有些人事物不能隨我們的心願時，便只能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徒二十一 14)。

【但四 20】「你所見的樹漸長，而且堅固，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

〔呂振中譯〕「你所見的樹直長起來，長得很堅強，高得頂天，全地都能看到；」

〔原文字義〕「漸長」長高長大，加增；「堅固」變強壯，變堅硬；「頂」觸及，碰到；「極」末尾，總結；「看見」視野，能見度。

〔靈意註解〕「你所見的樹漸長，…從地極都能看見」本節複述 11 節，含意詳見該節註解。

【但四 21】「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田野的走獸，住在其下，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

〔呂振中譯〕「它的葉子美麗，它的果子極多，眾生的食物就在其中，山野的走獸住它之下，空中的飛鳥居於它的枝子。」

〔原文字義〕「華美」美麗，漂亮；「甚多」許多的，壯觀的；「眾生」所有的，全部；「走獸」野獸；「宿」居住。

〔靈意註解〕「葉子華美，…宿在枝上」本節大體複述 12 節，含意詳見該節註解。

【但四 22】「王阿，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你的威勢漸長及天，你的權柄管到地極。」

〔呂振中譯〕「『王阿，這直長起來，而長得很堅強的就是你。你的強大直增強著，強到頂天，你的權柄管到地極。』」

〔原文字義〕「威勢」偉大優越；「及」觸及，碰到；「權柄」統轄，統治權；「管」(原文無此字)。

〔靈意註解〕「王阿，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夢中所見的樹，就是尼布甲尼撒王自己(參 10 節註解)。

「你的威勢漸長及天」意指他因權勢高漲，以致變得高傲，竟想要跟天上的神較量(參賽十四 14)。

「你的權柄管到地極」意指他的統治權擴張到全世界。

【但四 23】「王既看見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說：將這樹砍伐毀壞，樹不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如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喫草，直到經過七期。」

〔呂振中譯〕「王既看見一位警衛者、就是一位聖者、從天上降下來，說：『要將這樹伐倒毀壞；然而它根上的樹墩子卻要留在地裡，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山野的嫩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的分兒跟山野的走獸一樣，直到七個時期他都經歷過去』；」

〔原文字義〕「守望」徹醒不眠的，守望者；「聖者」神聖的，分別的；「砍伐」崁下，砍倒；「毀壞」傷害，摧毀；「樹不」樹的根部，樹墩；「留」留下，任其…而不管；「箍住」繫捆，監禁；「露」露水；「滴濕」弄濕，沾浸；「期」年，時期。

〔靈意註解〕「王既看見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直到經過七期」這是扼要簡述 13 至 15 節，含意請詳見該處註解。

【但四 24】「王阿，講解就是這樣，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

〔呂振中譯〕「王阿，夢的解析就是這樣：那臨到我主我王的事就是至高者所定的命令：」

〔原文字義〕「臨到」觸及，碰到；「命」法令。

〔文意註解〕「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意指至高的神已經定意，要將夢的含意實際應驗在王身上。

〔話中之光〕(一)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是出於神的旨意。

(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但四 25】「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喫草如牛，被天露滴濕，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呂振中譯〕「說你必被趕逐、離開人類，你的住處必同山野的走獸在一起；你必受迫而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經過七個時期；等到你承認至高者在人國中掌權，他喜歡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

〔原文字義〕「野地」開闊的田野；「同居」落腳居住的地方；「期」年，時期；「就賜與誰」(原文無此片語)。

〔靈意註解〕「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喫草如牛，被天露滴濕，且要經過七期」其中的含意，請詳見 15~16 節註解。

「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意指等到王經歷了前述的慘痛非人生活，體驗到真正的掌權者不是他，而是神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傳三 1)。

(二)「等你知道」——這是信徒在一切逆境中的出路，只要我們明白了神的心意，停止無謂的掙扎，全心順服，逆境就會過去，立即轉成順境。

【但四 26】「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樹不，等你知道諸天掌權，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

〔呂振中譯〕「警衛者既吩咐把樹根上的墩子留著，那就是說：等到你承認是天在掌權，你的國就必

立定歸你。」

〔原文字義〕「吩咐」宣講，命令；「不(原文雙字)」樹的主幹(首字)；根(次字)；「必定歸」持久的。

〔靈意註解〕「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樹不」意指天使所宣告神的旨意，既然容留尼布甲尼撒王活命(參 15 節註解)。

「等你知道諸天掌權」參閱 25 節註解。

「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意指一切都要恢復原狀，但王的內心卻不再一樣。

〔話中之光〕(一)「等你知道諸天掌權，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我們的錢財、外貌、事業、家人等等，都是神在掌權；當我們明白了這個道理，神必會託付我們掌管更多、更大的。

(二)神所取去的，都歸祂掌管，而祂的管理比我們自己的管理更好，所以應當歡喜快樂。

【但四 27】「王阿，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

〔呂振中譯〕「所以、王阿，求你悅納我的諫諍，以顯義氣而斷絕罪惡，以憐憫貧困人而除掉罪孽，使你的安樂興隆或者可以延長。』」

〔原文字義〕「悅納」賞心悅目，美好；「諫言」諮詢，建言；「施行公義」正確的作為；「斷絕」斷開，撕開；「罪過」罪；「憐憫」顯出恩惠；「除掉」(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王阿，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但以理藉此機會，向王直言進勸。

「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公義與罪過相反；罪過指偏離神公義的作為，故宜施行公義以斷絕罪過。

「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憐憫與罪孽相反；罪孽重在指自高自大，看不起別人，而憐憫窮人，不僅是重看物質上的窮人，而且也重視那些平凡的人們。故宜憐憫窮人以除掉罪孽。

「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意指或者可以延緩神所定的旨意，而不立即降在王身上。

〔話中之光〕(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真求神讓我們待人處事公平、公正、公義，這是免除過犯的訣竅。可惜許多人不是重看這個，就是輕看那個，很少人能看得合乎中道。

(二)「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以憐憫的心對待那在各方面都不如自己的人，會讓我們在神眼前蒙悅納，所以千萬不要看不起別人。

【但四 28】「這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

〔呂振中譯〕「這些事都應驗到尼布甲尼撒王身上了。」

〔原文字義〕「臨到」觸及，碰到。

〔文意註解〕「這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意指夢真的應驗在王身上了。

〔話中之光〕(一)凡是聖經上所說的預言，都必應驗；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

【但四 29】「過了十二個月，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裡，〔原文作上〕」

〔呂振中譯〕「過了十二個月，王在巴比倫王家宮殿上散步。」

〔原文字義〕「過了」至終，部分；「遊行(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行走，行動(次字)。

〔文意註解〕「過了十二個月」意指王作夢之後，經過了十二個月。

「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裡」王宮裡按原文宜譯作「王宮上」；本句指他漫步行走在王宮陽台上的「空中花園」，它乃是著名的古代「世界七大奇觀」之一。

【但四 30】「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

〔呂振中譯〕「王應時說：『這豈不是大巴比倫，我用我財力的權勢所建築、做王家宮殿，要顯示我威嚴之光榮的麼？』」

〔原文字義〕「大能」力量，能力；「大力」權力；「建」建造；「京都(原文雙字)」王朝，王國(首字)；房子，殿(次字)；「顯」(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大巴比倫」指巴比倫城。

「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大能大力按原文可譯作「權勢的力量」，意指他統治下的國力；京都即全國首府，也就是帝王發號施令的中央政府所在地。

「要顯我威嚴的榮耀」意指建造京城的目的，不是為著造福臣民，卻是為著顯揚他自己的威權和榮耀，可見他是何等的自私和自負。

〔話中之光〕(一)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

(二)但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後十 17)。

【但四 31】「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降下，說：尼布甲尼撒王阿，有話對你說：你的國位離開你了。」

〔呂振中譯〕「這話在王口中，還未說完，就有聲音從天上傳下來，說：『尼布甲尼撒王阿，有神言是對你說的：國權已經離開了你了。』」

〔原文字義〕「話」話語，發言，事件；「尚未說完」仍然；「降下」倒下，落至；「有話對你說」宣講，命令；「國位」王位，王朝，王國；「離開」離去，移除。

〔文意註解〕「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降下」意指王正在說驕傲的話時，就遭到從天上來的當頭棒喝。

「有話對你說：你的國位離開你了」天使對他傳講神的話，他因為精神錯亂，王位已經被他兒子遞代攝政了。

〔話中之光〕(一)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但四 32】「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喫草如牛，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呂振中譯〕「你必被趕逐離開人類，你的住處必同山野的走獸在一起；你必受迫而吃草如牛，經過

七個時期，等到你承認至高者在人國中掌權，他喜歡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

〔原文字義〕「趕出」趕走，驅離；「獸」野獸；「同居」落腳居住的地方；「期」年，時期；「等」直到；「至高者」最高的；「掌權」有權柄的，統治的；「就賜與誰」(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可能是由於他怪異的言語行為，令周遭的人無法理喻，而冷漠對待，形同隔離。也可能指他被關，隔離在王宮的陽台花園中。

「與野地的獸同居，喫草如牛」意指他過的是一種非正常人的生活。

「且要經過七期」意指他這樣的情形，要持續直到過了七年，或神所預定的某種期限。

「等到你承認至高者在人國中掌權，他喜歡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意指等到王經歷了前述的慘痛非人生活，體驗到真正的掌權者不是他，而是神的時候。

【但四 33】「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被趕出離開世人，喫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

〔呂振中譯〕「立刻地、這神言就應驗到尼布甲尼撒身上了。他即被趕逐離開人類，吃草如牛，其身體被天露滴濕，以致其頭髮長長像鷹毛，其指甲如同鳥爪。」

〔原文字義〕「當時」片刻，一會兒；「應驗」完成，成就；「趕出」趕走，驅離；「離開」在…之外；「露」露水；「滴濕」沾浸，弄濕；「長長」變長，加增；「毛」(原文無此字)；「長長(次字)」(原文無此字)；「爪」(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當時指王作夢之後，經過了十二個月(參 29 節)，夢境所表徵的意義，應驗在他身上。

「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形容由於多日沒有理髮、修指甲，因此頭髮變得又長又硬又亂，指甲長得太長，變得又硬又彎像鳥爪。

【但四 34】「日子滿足，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聰明復歸於我，我便稱頌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祂的權柄是永有的，祂的國存到萬代。」

〔呂振中譯〕「『日子過後，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悟性恢復過來，我便祝頌那至高者，稱頌那活到永遠的神，而歸榮耀於他：因為他的權柄是永遠的權柄，他的國度代代長存。』」

〔原文字義〕「滿足」至於，部分；「聰明」知識，知道的能力；「復歸於」回轉，恢復；「稱頌」祝福，讚美，跪下；「讚美」宣揚；「尊敬」榮耀；「權柄」統轄，統治權；「永有的」永久，古老；「存到萬代」(原文由「世代」、「與」、「世代」三個字組成)。

〔文意註解〕「日子滿足」指預言中的「七期」(參 15, 23, 25, 32 節)，就是直到過了七年，或神所預定的某種期限滿足的時候。

「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形容他心靈的改變，從好像禽獸一般只會望地覓食，變成抬頭舉目仰望天上的神。

「我的聰明復歸於我」意指他的精神恢復正常。

「我便稱頌至高者」意指他讚美神，承認祂的權柄是至高無上的。

「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意指他頌揚並歸榮耀給神，承認祂是永活的。

「祂的權柄是永有的，祂的國存到萬代」國度是掌權的範圍，因此這兩者相提並論；神的權柄和國度一起共存直到永遠。

〔話中之光〕(一)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神的，直到永遠，阿們(參太六 13)。

【但四 35】「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你作甚麼呢。」

〔呂振中譯〕「地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不了什麼；在天上的萬軍、和地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沒有人能攔住他的手，或是問他說：『你作什麼？』」

〔原文字義〕「世上」大地；「算為」認為，計算；「虛無」不，否，無；「萬軍」力量，武力，軍隊；「意旨」想望，意圖；「攔住」阻礙，擊打。

〔文意註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意指地上的人算不得甚麼，在神面前微不足道。

「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意指無論是對天上的天使，或是對地上的人，神都單憑祂的意旨行事，不須徵詢他們的意思。

「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你作甚麼呢」意指任何活物都不能干涉或攔阻神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羅九 20~21)？

【但四 36】「那時我的聰明復歸於我，為我國的榮耀威嚴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

〔呂振中譯〕「就在那時我的悟性就恢復過來；為了我國的光榮、我的威嚴和光輝也都恢復歸我。我的參謀和大臣又常來求見；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超越的尊大又加增於我。」

〔原文字義〕「聰明」知識，知道的能力；「復歸於」回轉，恢復；「光耀」光輝，亮光；「謀士」參謀，首長；「大臣」煮上，貴族；「朝見」詢問，尋找；「堅立」使上軌道，被建立；「至大的」無與倫比的，極度的；「權柄」偉大優越；「加增」加給。

〔文意註解〕「那時我的聰明復歸於我」意指當王一體認到惟有神才擁有至高無上且絕對的權柄之時，他的理智就立刻恢復正常。

「為我國的榮耀威嚴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意指貴為強國君王的尊榮和光彩，也都回歸到我身上。

「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意指國家中一切有智慮和權勢的人物，也都宣誓效忠於我。

「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意指我的王位堅定不移，我的權柄大過往昔。

【但四 37】「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為祂所作的全都誠實，祂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動驕傲的，祂能降為卑。」

〔呂振中譯〕「現在我，尼布甲尼撒、稱頌、尊崇、歸榮耀于天上的王，因為他所作的全都對，他所行的也都公平；他能把行為驕傲的降為卑微。』」

〔原文字義〕「讚美」宣揚；「尊崇」升高，高舉；「恭敬」榮耀；「所作的」工作；「全都誠實」事實，真實；「所行的」道路；「公平」審判；「能」能夠，勝過；「降為卑」使卑下，謙卑。

〔文意註解〕「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意指他衷心頌揚、高舉、歸榮耀給天上的萬王之王。

「因為祂所作的全都誠實，祂所行的也都公平」意指神的所作所為，全都信實、公正。

「那行動驕傲的，祂能降為卑」暗示王自己從前行動驕傲，但如今因著神奇妙的作為，甘心降卑自己，不敢再如從前那樣驕傲了。

〔話中之光〕(一)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詩九十七 2)。全能者必不偏離公平(伯三十四 12)。

(二)惟有神斷定，祂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詩七十五 7)。

叁、靈訓要義

【尼布甲尼撒王所學的功課】

一、認識神

- 1.承認祂是「至高的神」(2 節)
- 2.承認「祂的神蹟何其大，祂的奇事何其盛」(3 節)
- 3.承認「祂的國是永遠的，祂的權柄存到萬代」(3 節)
- 4.承認甚麼奧秘的事都不能為難聖神的靈(9 節)
- 5.承認「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17, 25 節)
- 6.承認臨到自己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24 節)
- 7.承認並讚美尊敬祂是「至高者，活到永遠的神」(34 節)
- 8.承認「祂的權柄是永有的，祂的國存到萬代」
- 9.承認「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你作甚麼呢」(35 節)
- 10.承認「祂所作的全都誠實，祂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動驕傲的，祂能降為卑」(37 節)

二、認識自己

- 1.承認自己不過是神的僕人，「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2 節)
- 2.認識自己雖然「安居…平順」(4 節)，但也有「懼怕，驚惶」的時候(5 節)
- 3.認識自己雖然「安居在宮中，平順在殿內」(4 節)，但也有「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被天露滴濕」(25 節)的時候
- 4.認識自己雖然位高權大，蓋世無雙(20~22 節)，但也有被趕出的時候(25 節)
- 5.認識自己雖然澤被萬人，惠及萬物(21 節)，但也有吃草如牛的時候(25 節)

- 6.認識自己雖然「權柄管到地極」(22 節)，但也有被人「用鐵圈如銅圈箍住」(23 節)的時候
- 7.承認自己的國權，是神所賜給的(25 節)，祂能取去(31 節)，也能歸還(26 節)
- 8.認識平安的原則乃是「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27 節)
- 9.認識驕傲(30 節)乃是失敗(31 節)的原因
- 10.認識謙卑(35 節)乃是復得榮耀(36 節)的因素

但以理書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伯沙撒王筵席上干犯真神】

- 一、伯沙撒王大擺筵席，席上干犯真神(1~4節)
- 二、忽見有指頭在牆上寫字，哲士不能辨認(5~9節)
- 三、經太后舉薦，召但以理解讀牆上文字(10~16節)
- 四、但以理譴責王干犯真神，並解讀文字(17~28節)
- 五、但以理獲提升，伯沙撒王位被奪(29~31節)

貳、逐節詳解

【但五 1】「伯沙撒王為他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

〔呂振中譯〕「伯沙撒王為他的一千大臣擺設了盛筵，跟這一千人對面喝酒。」

〔原文字義〕「伯沙撒」彼勒保護國王；「大臣」主上，貴族；「設擺」製作，實行；「盛」大的；「對面」在…前面。

〔文意註解〕「伯沙撒王」前章所述尼布甲尼撒王駕崩後，於短短二十餘年間，四度變更王朝，後來的三王均非尼布甲尼撒的嫡系子孫，而巴比倫帝國最後的王是拿波尼度，他任命其長子伯沙撒為迦勒底王，父子兩人一同執掌巴比倫王權。

「為他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一千不是實際人數，乃是約數。古代帝王喜歡大擺筵席，展示其榮耀與豐富(參斯一 3~4)。

〔話中之光〕(一)世人喜歡作威作福，講究排場和鋪張(參徒二十五 23)，但我們基督徒最重要的是要彰顯基督(參腓一 20)，顯揚基督馨香之氣(參林後二 14~15)。

【但五 2】「伯沙撒歡飲之間，吩咐人將他父〔父或作祖下同〕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王與大臣皇后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

〔呂振中譯〕「當伯沙撒喝酒歡暢的時候，他吩咐人將他父親（或譯：祖父）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裡面殿堂中所掠取的金銀器皿拿來，王和大臣王后妃嬪好用這些器皿來喝酒。」

〔原文字義〕「歡飲」品嚐，判斷；「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掠」帶來，出來；「器皿」容器。

〔文意註解〕「吩咐人將他父尼布甲尼撒」父字並不表示伯沙撒就是尼布甲尼撒的兒子或直系子孫，在此係指同一王朝的先王。

「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尼布甲尼撒曾先後三次從耶路撒冷掠走聖殿中的器皿(參王下二十四 12~13；二十五 13~17；但一 1~2)。

「王與大臣皇后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用別國祭神的器皿飲酒，這在古代是干犯褻瀆外邦神的行為，極度不敬，通常都會避免這樣作。

〔話中之光〕(一)只顧自己的威風與享樂，而不顧別人的感受，乃是有權有勢的人唯我獨尊的慣常心態；我們信徒應當謙恭節制，注意合乎聖徒的體統(參弗五 3)。

【但五 3】「於是他們把耶路撒冷神殿庫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王和大臣皇后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

〔呂振中譯〕「於是人就把從耶路撒冷裡面神殿中、就是殿堂中、所掠取的金銀器皿拿了來；王和大臣王后妃嬪就用這些器皿來喝酒。」

〔原文字義〕「於是」然後，之後；「庫房」房子。

〔文意註解〕「把耶路撒冷神殿庫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這裡雖然只提到金器皿，無疑地也包括了銀器皿。

【但五 4】「他們飲酒，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

〔呂振中譯〕「他們喝酒，稱頌了金銀銅鐵木頭石頭的神。」

〔原文字義〕「讚美」宣揚；「所造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意指他們頌揚那些用各種材料所雕塑的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用真神的器皿喝酒，褻慢真神，還讚美假神，故意觸犯真神；當人無視於真神的存在，我行我素到了極點，必為自己招來懲治(參 27~28，30 節)。

【但五 5】「當時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王看見寫字的指頭，」

〔呂振中譯〕「立刻有人手的指頭伸出來（同詞：拿來），在王家宮殿的粉牆上、燈臺相對的地方、寫字；王見了寫字的手掌。」

〔原文字義〕「當時」片刻，一會兒；「顯出」出現，出或來；「燈臺」燭座；「相對」在…前面；「粉」灰泥；「寫字」書寫。

〔文意註解〕「當時忽有人的指頭顯出」人的指頭原文是「人手的指頭」，指手掌以下的部位。

「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在宴會大廳裡有照明用的燈臺，就在正對著燈臺的王宮牆壁，

是用石灰粉塗白的，而那手指頭就寫字在粉牆上。

「王看見寫字的指頭」很可能王原來背向著牆，面向眾人，經人驚呼後回頭看見了正在寫字的指頭。

【但五 6】「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

〔呂振中譯〕「王就變了氣色，他的思想使他驚惶；他的腰骨好像脫了節，雙膝直彼此相碰。」

〔原文字義〕「變了」改變；「臉色」光亮，光輝；「心意」意念，想法；「驚惶」驚嚇，恐懼；「骨」關節；「好像脫節」鬆懈，開放；「雙膝」膝蓋；「彼此(重複同一個字)」這，另一個；「相碰」敲打碰撞。

〔文意註解〕「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王若僅看見牆上的字，而未看見寫字的指頭，就不會那麼害怕。而今他看見了那正在寫字的指頭(參 5 節)，這絕不是出於凡人，因此感到驚惶失措，臉色發白。

「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這是形容因驚恐萬分，以致戰兢發抖的現象(參詩六十九 23；賽二十一 3；鴻二 10)。

〔話中之光〕(一)王從興高采烈到心意驚惶，瞬息生變，可見世人所賴以歡樂的因素——國權、美酒、諂媚——都不足恃，唯有在主裡的喜樂，才是真實的喜樂(參腓四 4 註解)，其他都是觸景生情，變幻無常。

【但五 7】「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對巴比倫的哲士說：誰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他必身穿紫袍，項帶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

〔呂振中譯〕「王使勁地喊著，吩咐人將那些用法術的、那些迦勒底博學的人、和占卜的、領進來。王應時對巴比倫的博士說：『什麼人能讀這文字，把它的解析向我講明白的、他就可以穿紫紅色袍，脖子上帶金鏈，在國中掌權、居第三位。』」

〔原文字義〕「大聲」用力；「用法術的」巫師，魔法師；「迦勒底人」破開泥土的人；「觀兆的」星相家，占卜師；「巴比倫」混亂；「哲士」智慧人；「讀」高聲唸；朗讀；「講解」解析闡述；「項」頸項。

〔文意註解〕「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這些人都是異教邪術的專家(參二 2 註解)。

「巴比倫的哲士」這是上述邪術專家的尊稱。

「他必身穿紫袍，項帶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紫袍和金鍊象徵身分尊貴；當時在巴比倫國，伯沙撒的父王拿波尼度位列第一，伯沙撒位列第二，因此位列第三意指位份僅次於伯沙撒王。但也有解經家認為應指王以下第三位高官，通常在王的左右是建有殊勳軍功的大將軍，他們位列第一和第二，至於第三位則為王的親信顧問和文官，所以但以理在解答牆上文字之謎以後，位列三個總長之一(參六 2)，可以當作這個解釋的佐證。

【但五 8】「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卻不能讀那文字，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

〔呂振中譯〕「於是王所有的博士都進了來，卻不能讀那文字，也不能把解析告訴王。」

〔原文字義〕「於是」然後，之後；「哲士」智慧人；「文字」寫作，著述。

〔文意註解〕「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意指他們都進前想要辨認牆上的字。

「不能讀那文字，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解經家對此有兩種推測：(1)牆上的文字是古代閃族的文字(可能是腓尼基人的文字)，哲士們本應看得懂，但由於字句太過簡略，或寫法省略一些符號，以致讀不出來；(2)牆上的文字不是任何人間的語文，只是但以理將它們用亞蘭語音讀出來(參 26~28 節)，哲士們當然沒有見過這類文字。

〔話中之光〕(一)世上的一切哲士，包括宗教家、哲學家、政治家等，都不懂得真神的事，他們頂多靠著邪靈的運行，欺騙一般迷信的世人罷了。

【但五 9】「伯沙撒王就甚驚惶，臉色改變，他的大臣也都驚奇。」

〔呂振中譯〕「伯沙撒王就很驚惶，氣色突變，他的大臣也都驚愕失措。」

〔原文字義〕「甚」極為；「驚惶」驚嚇，恐懼；「臉色」光亮，光輝；「驚奇」弄糊塗，被困惑。

〔文意註解〕「伯沙撒王就甚驚惶，臉色改變」由於哲士們都束手無策，無人能看得懂牆上的文字，更加深了王的疑慮，恐怕凶多吉少。

「他的大臣也都驚奇」他們的驚奇可能基於兩種因素：(1)王的反應太過激烈，此事非同小可；(2)連通國的術士們都束手無策，大臣們更是難於插手，困惑萬分。

〔話中之光〕(一)世人當求助無門時，就會驚惶失措，但我們信徒隨時都有保惠師聖靈的幫助(參約十四 16)，當我們軟弱的時候，聖靈甚至還會替我們祈求(參羅八 27)，所以主叫我們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參約十四 27)。

【但五 10】「太后〔或作皇后下同〕因王和他大臣所說的話，就進入宴宮，說：願王萬歲。你心意不要驚惶，臉面不要變色。」

〔呂振中譯〕「太后因王和他的大臣所說的話，就進了宴宮；太后應時說：『願王萬歲！你的思想可別使你驚惶哦；氣面可不要變哦！』」

〔原文字義〕「太后」王后；「所說的話」話語，事件；「萬歲(原文雙字)」活著(首字)；永久，古老(次字)；「心意」意念，想法；「驚惶」驚嚇，恐懼；「臉面」光亮，光輝；「變色」改變。

〔文意註解〕「太后」有幾個可能：(1)按原文可解作「皇后」，但她不可能比伯沙撒王更知悉前朝的典故；(2)伯沙撒王的母親，拿波尼度的妻子，據說她是尼布甲尼撒王的女兒；(3)尼布甲尼撒王的妻子，被奉養在王宮裡。

「你心意不要驚惶，臉面不要變色」意指並沒有到絕望的地步，勸王稍安毋躁。

【但五 11】「在你國中有一人，他裡頭有聖神的靈，你父在世的日子，這人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你父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王的父，立他為術士，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

〔呂振中譯〕「在你國中有一個人，他裡頭有聖神明之靈。你父在世的日子，發現這人心中有亮光，有通達，有智慧，好像神明的智慧；你父尼布甲尼撒王（此處原有：王你的父）曾經立了他為術士及

用法術的、跟迦勒底博學的人和占卜者、的領袖；」

〔原文字義〕「聖」神聖的，分別的；「在世」(原文無此字)；「心中光明」光；「聰明」見識，洞察力；「立」設立，建立；「術士」魔法師；「用法術的」巫師；「迦勒底人」破開泥土的人；「觀兆的」星相家，占卜師；「領袖」隊長，首領。

〔文意註解〕「在你國中有一人，他裡頭有聖神的靈」就是但以理(參 12 節；四 8)。

「你父在世的日子」意指拿波尼度王，或更早的尼布甲尼撒王。

「這人心中光明」意指他能看透萬事，任何隱藏的事他都一目瞭然。

「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意指他具有卓越的洞察力和見識，如同神。

「你父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王的父」父在此不一定是指生身父親，凡是具有血統關係的先王都可稱為「父」。尼布甲尼撒王極可能是伯沙撒王的外公。

「立他為術士，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參閱二 48；四 8。

〔話中之光〕(一)真正屬靈的人，心中光明透亮，能看透萬事(參林前二 15)。

(二)基督徒所追求的，不是世上的智慧，乃是神的智慧(參林前二 6~7)。

【但五 12】「在他裡頭有美好的靈性，又有知識聰明，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這人名叫但以理，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現在可以召他來，他必解明這意思。」

〔呂振中譯〕「都因為在他裡頭、在但以理心裡、有非常高超之靈，有知識，有通達，能講明夢的解析，能釋謎語，能解難題的結——這但以理、王又給他起名叫伯提沙撒：現在可以把但以理召來；他一定能把解析講明白。』」

〔原文字義〕「美好的」卓越的，無與倫比的；「靈性」靈，風；「知識」知道的能力；「聰明」見識，洞察力；「圓」解釋；「釋」宣告，公開聲明；「解」鬆解，開放；「疑惑」困難；「但以理」神是我的審判；「伯提沙撒」窮困者的寶藏之主；「解明」宣告；「意思」解析闡述。

〔文意註解〕「在他裡頭有美好的靈性」意指聖神的靈(參 11 節)所賜卓絕的思想分析才能。

「又有知識聰明」知識重在指知道事物的素養；聰明重在指洞察力。

「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意指能講解各種奧秘的事。

「現在可以召他來，他必解明這意思」意指只要有他在，就必能解明牆上文字的奧秘。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裡頭也有美好的靈性，就是聖靈居住在我們人的靈裡，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參約十四 26)。

【但五 13】「但以理就被領到王前，王問但以理說：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麼，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麼。」

〔呂振中譯〕「於是但以理就被領進到王面前。王應時問但以理說：『你就是但以理麼，就是在猶大被擄的人之中、我王我父從猶大擄來的那位麼？』」

〔原文字義〕「被擄」流亡；「擄來」帶來，過來。

〔文意註解〕「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麼」從這句問話可以推知：(1)但以理的身分是「被擄的

猶大人」，這是外國平民的稱呼法，可見他不再位居高官；(2)不再提到但以理有關異教神祇的新名「伯提沙撒」(參四 8)，可見他已不再擔任宮中的術士總管(參二 48)。

「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麼」意指尼布甲尼撒王，他可能是伯沙撒王的外祖父(參 11 節註解)。

【但五 14】「我聽說你裡頭有神的靈，心中光明，又有聰明和美好的智慧。」

〔呂振中譯〕「我聽到你的事了，聽說你有聖神之靈（或譯：至聖神之靈），說你裡面有亮光，有通達，有非常高超的智慧。」

〔原文字義〕「心中光明」光；「又有」被發現；「聰明」見識，洞察力；「美好的」卓越的，無與倫比的。

〔文意註解〕「我聽說你裡頭有神的靈」可見伯沙撒王僅是聽說過但以理，並未親自重用過他。

「心中光明，又有聰明和美好的智慧」請參閱 12 節註解。

【但五 15】「現在哲士和用法術的，都領到我面前，為叫他們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無奈他們都不能把講解說出來。」

〔呂振中譯〕「現在博士跟用法術的都被領到我面前，為要叫他們讀這文字，把它的解析告訴我，無奈他們都不能把這話的解析講出來。」

〔原文字義〕「哲士」智慧人；「用法術的」巫師，魔法師；「讀」高聲唸，朗讀；「文字」寫作著述；「講解」解析闡述；「無奈」(原文無此字)；「能」有能力的。

〔文意註解〕「現在哲士和用法術的，都領到我面前，為叫他們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表明在但以理進來之前，已經有一批人試圖解答王的困惑(參 7 節)。

「無奈他們都不能把講解說出來」意指雖經重獎利誘，仍無人能解疑(參 8 節)。

【但五 16】「我聽說你善於講解，能解疑惑，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就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

〔呂振中譯〕「但是我聽到了你的事了，聽說你善於解析，能解難題的結。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解析告訴我，就可以穿上紫紅色袍，脖子上戴金鏈，在國中掌權、居第三位。』」

〔原文字義〕「善於」能夠，勝過；「講解(原文雙字)」解釋，解明(首字)；解析闡述(次字)；「能解」鬆解，開啟；「疑惑」關節，困難；「告訴」使之知道，通知；「項」頸項。

〔文意註解〕「我聽說你善於講解，能解疑惑」伯沙撒王有可能是第一次從太后口中知道但以理這個人物，但也有可能他早就聽說過但以理，只是不願使用他而已。

「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就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請參閱 7 節註解。

【但五 17】「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王。」

〔呂振中譯〕「但以理就在王面前回答說：『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你的賞報可以給予別人；然而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把解析告訴王。』」

〔原文字義〕「贈品」禮物；「歸」變成，成為；「賞賜」獎賞；「歸給」給予；「讀」高聲唸，朗讀；「講解」解析闡述。

〔文意註解〕「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贈品指物質方面的獎賞。

「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賞賜指權位方面的獎賞。但以理之所以拒絕接受王的獎勵，可能因為：(1)他已知道王的前途凶多吉少；(2)他明哲保身，因為知道王的左右有人正虎視眈眈(參 30~31 節)；(3)他的年事已高，對於名利淡泊無欲。

「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王」這乃是出於對自己的責任感，以及對王的尊重。無疑的，但以理一看就知道牆上文字的意思，所以覺得必須據實以告。

〔話中之光〕(一)世人慣常的作法是威脅或利誘，驅使別人供其使用，但我們基督徒除了正當的職業收入以外，切莫為私利而辦事，以免得罪神。

(二)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林後二 17)。

【但五 18】「王阿，至高的神曾將國位，大權，榮耀，威嚴，賜與你父尼布甲尼撒。」

〔呂振中譯〕「王阿，至高的神曾將國位、大權、尊榮、威嚴、賜給你父尼布甲尼撒；」

〔原文字義〕「至高的」最高的；「國位」王位，王國；「大權」偉大優越；「賜與」給予。

〔文意註解〕「至高的神曾將國位…，賜與你父尼布甲尼撒」意指巴比倫帝國的王朝，並不是靠先王的能力征戰得來的，而是「至高的神」所賞賜的。

「國位，大權，榮耀，威嚴」國位指王國和王位；大權指治國的權柄；榮耀和威嚴指人們對他所達致的成果和身分，顯出敬服和欽羨之情。

〔話中之光〕(一)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

(二)在教會中作長老的人，不該轄制所託付給他們的人，倒要作群羊的榜樣(參彼前五 3)。

【但五 19】「因神所賜他的大權，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他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

〔呂振中譯〕「因於神所賜給他的大權、各族之民、列國之民、各種方言的人就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他喜歡殺誰、就殺誰，喜歡讓誰活著、就讓誰活著，他喜歡讓誰升高、就讓誰升高，喜歡讓誰降低、就讓誰降低。」

〔原文字義〕「大權」偉大優越；「各」所有的，全部；「方」人民；「國」國家；「族」語言，舌頭；「戰兢(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戰兢發抖(次字)；「恐懼」害怕；「隨意(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想望，意欲(次字)；「生(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活著(次字)；「殺(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殘殺，殺害(次字)；「升(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升高，擢升；「降(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使卑下，使卑微。

〔文意註解〕「各方各國各族的人」意指巴比倫地國內所有講不同語言、全部藩屬國、和各不同種族的人。

「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意指對他治理的手段無不畏懼，甚至不寒而慄。

「他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意指他可以隨心所欲，或生或死，或升或降，予取予求。

〔話中之光〕(一)從前的世代，掌大權的人「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但現今的世代，許多掌權的人，表面上尊重人權，實際上枉法屈直，層出不窮。

【但五 20】「但他心高氣傲，靈也剛愎，甚至行事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

〔呂振中譯〕「但他心高氣傲，剛愎自用，就從他的國位上黜落下來，他的尊榮就被褫奪。」

〔原文字義〕「高」升高，擢升；「剛愎」便堅硬，變得傲慢自大；「行事狂傲」行事驕傲，行為傲慢；「革去」降下；「奪去」拿開，移除。

〔文意註解〕「但他心高氣傲，靈也剛愎」意指他存心傲慢自大，且靈裡剛愎自用。

「甚至行事狂傲」意指他不僅內心傲慢頑梗，甚且外面行事亦復狂妄驕縱。

「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意指神使他因此發瘋，而有一段時間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參 21 節)。

〔話中之光〕(一)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二)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詩一百三十一 1)。

【但五 21】「他被趕出離開世人，他的心變如獸心，與野驢同居，喫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

〔呂振中譯〕「他被趕逐離開人類；他的心變如走獸的心；他的住處同野驢在一起；他受迫而吃草如牛；他的身體被天露滴濕，等到他承認至高神在人國中掌權，都隨著自己的意旨立人來管理。」

〔原文字義〕「趕出」趕走，驅離；「離開」在…之外；「世人(原文雙字)」人類(首字)；兒子(次字)；「獸心」野獸(原文無「心」字)；「同居」落腳居住的地方；「滴濕」沾浸，弄濕；「自己的意旨」想望，意欲；「立」設立，建立；「治」在…之上。

〔文意註解〕「他被趕出離開世人」請參閱四 25，32~33 註解。

「他的心變如獸心」請參閱四 16 註解。

「與野驢同居，喫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請參閱四 15，23，25，33 註解。

「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請參閱四 17，25，32，35 註解。

〔話中之光〕(一)「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都隨著自己的意旨立人來管理。」任何權柄的背後都有神在掌管，所以無論是作權柄的或服權柄的人，都應有此認識。

(二)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詩二十九 10)。信徒在艱難的環境中，應當記住：我們的神仍然在掌管一切！

【但五 22】「伯沙撒阿，你是他的兒子，〔或作孫子〕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

〔呂振中譯〕「而你呢，伯沙撒阿，你是他的兒子，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己謙卑，」

〔原文字義〕「自卑」使卑下，謙卑。

〔文意註解〕「伯沙撒阿，你是他的兒子」意指伯沙撒王是尼布甲尼撒王的子孫。

「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意指伯沙撒王雖然聽說過外祖父發瘋期間的事蹟，卻未引以為鑑，從心裡謙卑。

〔話中之光〕(一)知道是一回事，應用又是另一回事；人們很少將知道的事，應用在自己身上。

(二)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二十三 12)。

【但五 23】「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祂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

〔呂振中譯〕「竟對著天上的主高抬自己，叫人把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你大臣、王后、妃嬪竟用這些器皿來喝酒；你又稱頌那些金銀銅鐵、木頭石頭的神，就是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知道的；至於你手中執掌你氣息、那管理你一生行程的神、你卻不將尊榮歸與他。」

〔原文字義〕「高」升高，擢升；「器皿」容器；「讚美」宣揚；「無知無識(原文雙字)」不，否，無(首字)；知道(次字)；「歸與」(原文無此字)；「管理」(原文無此字)；「行動」道路。

〔文意註解〕「竟向天上的主自高」意指竟然狂妄到欲高抬自己過於天上至高的神。

「使人將祂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這裡述說王的第一個罪狀，膽敢動用神殿中祭祀用的器皿。

「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這是王的第二個罪狀，用器皿供自己、大臣和后妃飲酒。

「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這是王的第三個罪狀，頌揚那無知無識的偶像假神。

「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這是王的第四個罪狀，未將榮耀歸給那又真又活的真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我們也是祂所生的。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徒十七 28~29)。

(二)神的話告訴我們：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賽四十三 7)。既是這樣，基督徒應當謹言慎行，不但不可羞辱主名，更當叫世人因我們所作所為歸榮耀給神。

【但五 24】「因此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

〔呂振中譯〕「『於是從『神在』那裡就有手掌伸出，這文字便題簽出來。」

〔原文字義〕「顯出」派出，發出；「指頭」手掌心；「寫」題字；「文字」寫作著述。

〔文意註解〕「因此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含有如下的意思：(1)「因此」表示對王四個罪狀(參 23 節)的反應；(2)寫牆上文字的手指頭是從神而來的；(3)文字的內容是在宣佈對王的判決(參 26~28 節)。

【但五 25】「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

〔呂振中譯〕「以下這句就是所題簽的文字：『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

〔原文字義〕「彌尼」一個重量或測量單位；「提客勒」測量，秤重；「烏法珥新」半舍克勒。

〔靈意註解〕「彌尼」一種重量單位，相當於彌那(參結四十五 12)；在此轉為「被數算」(參 26 節)的意思。

「提客勒」一種秤量單位，相當於舍克勒(參結四十五 12)；在此轉為「被量稱」(參 27 節)的意思。

「烏法珥新」烏字是連接詞，相當於中文的「和」字。「法珥新」是毘勒斯(參 28 節)的複數詞，也是一種秤量單位，相當於半舍克勒；在此轉為「被分裂」(參 28 節)的意思。

【但五 26】「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

〔呂振中譯〕「這話的解析是這樣：『彌尼』即是：『神已經數算了你執掌國政的年日，使它終止』；」

〔原文字義〕「已經」(原文無此字)；「數算」計算，算為；「年日」(原文無此字)；「完畢」完成，結束。

〔文意註解〕「講解是這樣」說明文字背後所具有的含意。

〔靈意註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神預先定準各人的年限(參徒十七 26)，此刻藉在牆上寫字將伯沙撒王個人和國位的年日宣判出來，表明到此完結。

〔話中之光〕(一)求神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九十 12)。

【但五 27】「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裏，顯出你的虧欠。」

〔呂振中譯〕「『提客勒』即是：『你被稱在天秤裏，被發現為虧欠的』；」

〔原文字義〕「提客勒」測量，秤重；「稱」測量重量；「天平」天秤，量稱；「顯出」被發現；「虧欠」缺少的，缺乏的。不足的。

〔靈意註解〕「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裏，顯出你的虧欠」天平象徵神公正的審判，各人必照自己的行為受神審判(參啟二十 12)，一經審判，凡未達標準的，就顯出虧欠(參羅三 23)。此處伯沙撒王被神衡量，就顯出他的虧欠來。

〔話中之光〕(一)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二)耶和華阿，求你察看我，試驗我，熬煉我的肺腑心腸(詩二十六 2；一百三十九 23)，好叫我凡事蒙神喜悅。

【但五 28】「毘勒斯，〔與烏法珥新同義〕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

〔呂振中譯〕「『毘勒斯』(此為『法珥新』一詞之單數式；亦與『波斯』一詞同字母)即是：『你的國崩裂了、歸與瑪代和波斯人。』」

〔原文字義〕「毘勒斯」半舍克勒；「分裂」分成兩部分，分開；「歸與」給予；「瑪代」中部之地；「波

斯」純淨的，輝煌的。

〔靈意註解〕「昆勒斯」是「法珥新」(參 25 節)的單數詞，含有「分裂」的意思。

「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巴比倫帝國覆滅後，分別由瑪代王大利烏(參 31 節)和波斯王古列(參十 1)先後統治。

〔話中之光〕(一)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

(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

【但五 29】「伯沙撒下令，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把金鍊給他戴在頸項上，又傳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

〔呂振中譯〕「於是伯沙撒下了令，人就把紫紅色袍給但以理穿上，把金鍊給他帶在脖子上；又傳出有關於他的公佈：使他在國中掌權、居第三位。」

〔原文字義〕「傳令」傳達命令，宣佈文告。

〔文意註解〕「伯沙撒下令，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把金鍊給他戴在頸項上」雖然但以理拒絕王的賞賜(參 17 節)，但王仍須履行諾言。

「又傳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關於「位列第三」的意思，請參閱 7 節註解。

【但五 30】「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

〔呂振中譯〕「就在那一夜、迦勒底王伯沙撒就被弒殺了。」

〔原文字義〕「當夜」夜晚；「迦勒底」破開泥土的人；「伯沙撒」Bel 保護國王。

〔文意註解〕「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迦勒底王即巴比倫王；當夜，瑪代和波斯聯軍經由乾涸的幼發拉底河床攻入巴比倫城，擊殺伯沙撒王。

〔話中之光〕(一)「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參 26 節)，這話剛說完，當夜伯沙撒王就被殺，應驗何等神速！可見神的話不能等閒看待。

【但五 31】「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

〔呂振中譯〕「(亞蘭文作但六 1) 瑪代人大利烏就取了迦勒底國；那時大利烏約六十二歲。」

〔原文字義〕「大利烏」主；「取了」收到。

〔文意註解〕「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指瑪代和波斯聯軍攻破巴比倫城時，瑪代王大利烏年六十二歲。注意，此瑪代王大利烏和後來的波斯王大利烏(參拉四 5)，並非同一人。

「取了迦勒底國」意指滅了巴比倫帝國，另建王朝取而代之。

叁、靈訓要義

【從伯沙撒王受神審判學取功課】

一、審判者——至高的神

- 1.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21 節)
- 2.祂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21 節)
- 3.祂是那手中握有人氣息的(23 節)
- 4.祂是管理人一切行動的神(23 節)

二、受審者——迦勒底王伯沙撒

- 1.放縱：設擺盛筵，與一千大臣對面飲酒(1 節)
- 2.狂妄：明知父王曾因狂傲被神懲罰過，心仍不自卑(18~22 節)
- 3.自高：向天上的主自高，用神殿中的器皿飲酒(2~3，23 節)
- 4.冒犯：讚美那人手所造、不能看、不能聽的假神(4，23 節)
- 5.輕忽：沒有將榮耀歸與神(23 節)

三、宣判者——但以理

- 1.他裡頭有聖神的靈(11，14 節)
- 2.他心中光明，有有聰明和美好的智慧(11，14 節)
- 3.他不為王的贈品、賞賜和高位所動(16~17 節)
- 4.他敢於指責先後兩王，不畏王怒(17~23 節)
- 5.他照實講解，沒有扭曲神的判決(24~28 節)

四、判決內容——牆上文字

- 1.彌尼，彌尼：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25~26 節)
- 2.提客勒：你被稱在天秤裏，顯出你的虧欠(25，27 節)
- 3.毘勒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25，28 節)

但以理書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但以理的信心通過獅子坑的考驗】

- 一、大利烏王重用但以理(1~3節)
- 二、但以理的同僚設計陷害他(4~9節)
- 三、但以理照常禱告神而被丟進獅子坑(10~18節)
- 四、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19~23節)
- 五、陷害者遭獅噬，而但以理的神受尊崇(24~28節)

貳、逐節詳解

【但六1】「大利烏隨心所願，立一百二十個總督，治理通國。」

〔呂振中譯〕「（亞蘭文作但六2）大利烏實行他的旨意、立了一百二十個總督來管理國家；散於全國各地。」

〔原文字義〕「大利烏」主；「隨心所願(原文雙字)」在…面前(首字)；賞心悅目，美好(次字)；「立」設立，建立；「總督」省長；「治理」在…之上；「通」所有的，全部。

〔文意註解〕「大利烏隨心所願」意指瑪代人大利烏王(參五31)照著他自己的心願。

「一百二十個總督，治理通國」意指將全國分成一百二十個大小行省，其上設立一百二十位大小總督(即大小省長)，分層負責，治理各自的轄區。

根據歷史學家考證，當時可能分成二十至三十個大行省，每一個大行省之下，又有數個小行省，大小總數約達一百二十餘個。

【但六2】「又在他們以上立總長三人（但以理在其中），使總督在他們三人面前回覆事務，免得王受虧損。」

〔呂振中譯〕「又在他們以上立了總長三人〔但以理是其中之一〕，使這些總督向他們三人呈報告，免得王精神受虧損。」

〔原文字義〕「總長」首領，管理者；「回覆事務(原文雙字)」給予(首字)；判斷，命令(次字)；「虧損」承受傷害。

〔文意註解〕「又在他們以上立總長三人，（但以理在其中）」意指在行省之上，又劃分成三個更大的行政區，每一行政區設一總長，治理轄區內約四十個大小行省；但以理即為其中一個行政區總長。

「使總督在他們三人面前回覆事務」意指各行政區內的大小行省省長，須向總長報告重大事件，並接受總長的指揮和節制。

「免得王受虧損」意指三位總長協助國王處理政務，免得國王因獨力照顧不周，致權益遭受損失。

〔話中之光〕(一)設置總長的本意是「免得王受虧損」，然而若總長為人不正，治理政務不盡職，就反而令王受虧損，可見制度能否顯出功用，端賴用人是否得當。

(二)教會中也有各種治理的大小職位，聖徒們若不盡職，受虧損的是那屬天的王——主耶穌基督。但願人人都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參西三22~23)。

【但六3】「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

〔呂振中譯〕「於是這但以理，因有非常高超之靈在他裡頭，他便有出類拔萃于眾總長和總督之上；王就想要立他來管理全國。」

〔原文字義〕「美好的」卓越的，無與倫比的；「靈性」靈，風；「顯然」(原文無此字)；「超乎其餘的」

讓自己與眾不同；「總長」首領，管理者；「總督」省長；「想」意欲，計劃；「立」設立，抬高；「治理」在…之上；「通」所有的，全部。

〔文意註解〕「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意指但以理因心靈敏銳，斷事不凡。

「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意指但以理的治理才能與表現，很明顯地超越過其他兩位總長和一百二十位省長(參 1~2 節)。

「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意指王打算立但以理擔任治理全國的宰相。

〔話中之光〕(一)世上政務是否治理良好，全賴人裡面的靈性是否美好。然而信徒裡面的聖靈都是一樣美好的，卻因各人對聖靈的順從和認識不一，故對治理教會事務的表現就顯出很大的差異。

(二)我們既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參加五 25~26)。

【但六 4】「那時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為要參他，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

〔呂振中譯〕「那時總長和總督卻想法子找到關於誤國的把柄來控告但以理；可是任何把柄或腐敗都找不到，因為但以理忠信可靠，任何疏失或腐敗都找不到可告他。」

〔原文字義〕「誤」(原文無此字)；「把柄」事情，毛病；「為要參他」(原文無此字)；「找」發現；「錯誤」事情，毛病；「過失」敗壞，腐化；「忠心」可信的；「辦事」(原文無此字)；「毫無(原文雙字)」不，否，無(首字)；所有的，全部(次字)；「錯誤(末字)」疏忽，粗心。

〔文意註解〕「那時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意指其他兩位總長和一百二十位省長因為嫉妒但以理，想要找出他處理政事上的失誤。

「為要參他，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他們的目的是要陷害他，卻找不出他絲毫腐敗和過失的現象。

「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這裡的「忠心辦事」意指他不僅不貪腐，並且處事小心翼翼；「錯誤過失」一面指因粗心大意所導致的錯誤，另一面指因貪腐所導致的過失。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因為忠心辦事，就毫無錯誤過失，別人也就找不出他誤國的把柄。我們事奉主，最要緊的是要有忠心(參林前四 2)。

(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太二十四 45)？

(三)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路十六 10)。

【但六 5】「那些人便說：我們要找參這但以理的把柄，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尋不著。」

〔呂振中譯〕「於是這些人便說：『我們必找不到什麼把柄來控告但以理，除非在關於他的神的禮節規矩上去找、來告他。』」

〔原文字義〕「參」關於，反對；「把柄」事情，毛病；「除非」除了，但是；「尋」發現：

〔文意註解〕「那些人便說：我們要找參這但以理的把柄」指他們彼此商量，如何遂行陷害但以理的計畫。

「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尋不著」意指他們在正常的政務上無法發現但以理的毛病，便須在但以

理所信真神的律法上，找出和異教信仰習慣上相異之處，以便下手陷害他。

〔話中之光〕(一)由於但以理全然奉行神的律法，竟被屬世的人找出參他的把柄，可見信徒若全然遵行裡面基督的律法(參加六 3)，不一定能討世人的歡心。

(二)使徒保羅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參加一 10)。

【但六 6】「於是總長和總督，紛紛聚集來見王，說：願大利烏王萬歲。」

〔呂振中譯〕「於是這些總長和總督就彼此串通來見王，對他說：『願大利烏王萬歲！』」

〔原文字義〕「紛紛聚集」騷動，人群聚集而紛擾；「大利烏」主；「萬歲(原文雙字)」活著(首字)；永久，古老。

〔文意註解〕「於是總長和總督，紛紛聚集來見王」意指他們商定了陷害但以理的計謀。

「說：願大利烏王萬歲」他們表面上看似為著王的利益，但他們的存心實際上間接地對王不利。

【但六 7】「國中的總長，欽差，總督，謀士，和巡撫，彼此商議，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或作求王下旨要立一條云云〕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就必扔在獅子坑中。」

〔呂振中譯〕「國中的總長、欽差、總督、參謀和巡撫、彼此商議：願能立條王家法典，嚴格施行一道禁令：三十天以內，無論何人、王阿，除了求你以外，若向任何神或任何人求什麼，就必須給扔在獅子坑中。」

〔原文字義〕「欽差」行政長官；「參謀」行省統治者；「巡撫」專員；「彼此商議」建言，建議；「立」設立，建立；「一條」法令，成文法規；「堅定的」堅硬的，嚴格的；「禁令」限制性法令；「不拘何人」(原文無此字)；「求」詢問，尋找；「扔」投擲，拋出；「坑」坑洞，洞窟。

〔文意註解〕「國中的總長，欽差，總督，謀士，和巡撫」意指他們這些人是代表全國中上階級的官員。

「彼此商議，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意指大家都同意，建議王發佈一條不得更改的諭令，嚴禁違犯。

「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這一條禁令，是因為他們發現但以理對神非常忠貞，每日定時祈禱，從未中斷(參 10 節)。

「就必須給扔在獅子坑中」他們以為如此處置但以理，他必死無疑。

〔話中之光〕(一)在此建議下，神和王不能兩立；可見信徒的「己」若在心中作王登寶座，便要損害到神在我們身上的權益了。

(二)難怪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參太十六 24)。

【但六 8】「王阿，現在求你立這禁令，加蓋玉璽，使禁令決不更改，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

〔呂振中譯〕「現在，王阿，求你立這禁令，把詔書簽蓋上，使禁令不得更改，照瑪代米波斯人的例、

永不廢除。』」

〔原文字義〕「加蓋玉璽」簽名，銘刻記錄；「更改」改變；「瑪代」中部之地；「波斯」純淨的，輝煌的；「例」詔令，不可更動的法律；「更改」移除，拿開。

〔文意註解〕「王阿，現在求你立這禁令，加蓋玉璽」這班敵對但以理的人，替王草擬了禁令，拿來請求王認可；原來任何諭令，只要加蓋王戒指上的玉璽，就即刻生效。

「使禁令決不更改，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按照瑪代和波斯人的慣例，任何諭令一經生效，決不得更改。

【但六 9】「於是大利烏王立這禁令，加蓋玉璽。」

〔呂振中譯〕「於是大利烏就把這詔書和禁令簽蓋上了。」

〔原文字義〕「禁令」限制性法令；「加蓋玉璽」簽名，銘刻記錄。

〔文意註解〕「於是大利烏王立這禁令，加蓋玉璽」解經家們推測大利烏王這麼簡單就接受他們的提議，理由可能如下：(1)這禁令僅不過短短三十日，不會嚴重地影響國民的信仰生活；(2)王樂意藉這禁令考驗眾臣民對他的忠忱和順服程度；(3)王萬萬沒有想到這禁令會關係到但以理，動機是要置他於死地；(4)帝王大多喜歡被人高抬、奉承，今既然有許多臣子為他鋪路，不妨順水推舟，樂見其成。

〔話中之光〕(一)大利烏王在不知不覺中，上了惡人的當。一則是因為他的自尊心作祟，咎由自取；再則一切外表看似合理的事，若不小心，仍會被人鑽法理上的漏洞。

【但六 10】「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裡，(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

〔呂振中譯〕「但以理呢、雖明知有詔書經已簽蓋，他仍住入自己房屋——這房屋在房頂屋子裡、有窗戶開著、向著耶路撒冷——但以理仍然一日三次雙膝跪下、在他的神面前禱告稱謝，全照前此所作的。」

〔原文字義〕「知道」使之知道，通知；「禁令」明文寫下的規定；樓上」閣樓；「開」打開；「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三」(原文無此字)；「雙膝」膝蓋；「感謝」頌讚；「素常(原文是五個字的片語)」按照素來所實行的慣例。

〔文意註解〕「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意指但以理知道這禁令已經正式生效，按照慣例絕不能更改(參 8 節)。

「就到自己家裡」就字宜譯作仍，意指並非立即回家，而是等到正常的禱告時間才回家。注意，「自己家裡」並不是公共場所，而是屬於個人私生活的範圍。

「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樓上指屋頂上的閣樓，一般猶太人喜歡利用閣樓作為禱告室；「窗戶開向耶路撒冷」意指面向聖城中的聖殿和至聖所，那裏是真神在地上的居所。一般猶太人習慣向著聖殿和至聖所禱告(參詩五 7；二十八 2)，認為這樣較易蒙神垂聽(參王上八 35，42；代下六 34)。

「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這也是猶太人的禱告習慣，時間上每天上午九時、十二時、下午三時，共三次(參徒三 1)；姿勢方面則採雙膝跪在地上。

「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意指禁令當前，不顧生命的危險，堅持自己的信仰生活。

〔話中之光〕(一)明知別人設下網羅，卻仍坦然照行不誤，但以理的可貴之處，就在於此。有時候我們也當堅持，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參徒五 29)。

(二)但以理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信徒們是否也有每日必行的靈修禱告時間呢？

(三)我們心房的窗戶，也應當開向聖城新耶路撒冷，好叫我們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因為神已經給我們預備了一座城(參來十一 16)。

【但六 11】「那些人就紛紛聚集，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

〔呂振中譯〕「於是那些人彼此串通，發現了但以理通常在他的神面前祈禱懇求。」

〔原文字義〕「紛紛聚集」騷動，人群聚集而紛擾；「祈禱」詢問，尋找；「懇求」求恩惠。

〔文意註解〕「那些人就紛紛聚集」指那些陰謀陷害但以理的人們，按時聚在但以理屋外窺探。

「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意指抓住但以理違犯禁令的把柄(參 7 節)。

「祈禱懇求」平常是禱告感謝(參 10 節)，有事時是祈禱懇求。

〔話中之光〕(一)今天新約時代，除了在教會中的禱告和必要時為人代禱之外，主教導我們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 6)。

【但六 12】「他們便進到王前，題王的禁令，說：王阿，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必被扔在獅子坑中，王不是在這禁令上蓋了玉璽麼。王回答說：實有這事，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

〔呂振中譯〕「他們便前去進謁，在王面前提到王的禁令說：『三十天以內，無論何人、王阿，除了求你以外，若向任何神或任何人求什麼，就必須給扔在獅子坑中：這一道禁令不是已簽蓋上了麼？』王回答說：『實在有這道命令，照瑪代波斯人的例、那是永不廢除的。』」

〔原文字義〕「進到」接近，靠近；「題王的禁令(原文兩個相同的字)」關於，反對；「實」確實的，真實的；「有這事」事情，事件；「例」詔令，不可更動的法律；「更改」移除，拿開。

〔文意註解〕「他們便進到王前，題王的禁令」他們故意要讓王不能袒護但以理。

「王回答說：實有這事，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王不自覺地陷入他們所設的圈套中。

【但六 13】「他們對王說：王阿，那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他竟一日三次祈禱。」

〔呂振中譯〕「他們就應時在王面前說：『王阿，猶大被擄的人之中那但以理不尊重你，也不以你所簽蓋的禁令為介意，反而一日三次作他的祈禱呢。』」

〔原文字義〕「被擄」流亡；「猶大」讚美；「理(原文雙字)」安置，固定(首字)；判斷，指引(次字)；「也不遵」(原文無此詞)；「三次」三；「祈禱(原文雙字)」詢問，尋找(首字)；祈求(次字)。

〔文意註解〕「王阿，那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意指但以理不尊重王的權威，也不遵守王所頒佈的諭令。

「他竟一日三次祈禱」意指但以理一而再、再而三地蔑視王與禁令，冒犯至極。

〔話中之光〕(一)犯法有罪，但祈禱無罪；任何人祈禱行為於有罪之法，法律本身就犯了神最高的律法。

(二)聽從人，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罷(參徒四 19)。

【但六 14】「王聽見這話，就甚愁煩，一心要救但以理，籌畫解救他，直到日落的時候。」

〔呂振中譯〕「王聽見了這話，就非常難過，立意要解救但以理；他苦思焦慮到日落、要援救他。」

〔原文字義〕「甚」極為；「愁煩」感到邪惡；「一心(原文三個字)」安置，固定(首字)；意念(次字)；向著，對著(末字)；「籌畫(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掙扎，奮鬥(次字)；「解救」救援，釋放。

〔文意註解〕「王聽見這話，就甚愁煩，一心要救但以理」意指王此刻恍然醒悟，知道自己中了這班人所設的圈套，因此想方設法要找出解套的路。

「籌畫解救他，直到日落的時候」意指王竟日思考，仍徒勞無功，一直到必須下達判決的最後時刻。

【但六 15】「那些人就紛紛聚集來見王，說：王阿，當知道瑪代人和波斯人有例，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

〔呂振中譯〕「那些人就彼此串通來見王，對王說：『王阿，你知道瑪代波斯人有一條例：凡王所立的一切禁令和法典都是不可更改的阿。』」

〔原文字義〕「律例」法令，成文法規；「更改」改變。

〔文意註解〕「那些人就紛紛聚集來見王」意指這些陰謀者抓住時機，當面要催逼王執行法令。

「王阿，當知道瑪代人和波斯人有例，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意指連王自己也不可違例。

【但六 16】「王下令，人就把但以理帶來，扔在獅子坑中，王對但以理說：你所常事奉的神，祂必救你。」

〔呂振中譯〕「於是王下了命令，人就把但以理帶了來，扔在獅子坑中。王應時對但以理說：『願你的神、你所不斷事奉的、願他解救你！』」

〔原文字義〕「下令」說，命令；「常」連續，持續；「事奉」崇敬，服事；「救」拯救，釋放。

〔文意註解〕「王下令，人就把但以理帶來，扔在獅子坑中」意指王被迫不得已下令執法。

「王對但以理說：你所常事奉的神，祂必救你」意指人們要害你，我也不能救你，如今僅能靠你不間斷所事奉的神，但願祂拯救你。

「祂必救你」這是顯示對神有信心之人的口吻，但王此時似乎並沒有這樣的信心(參 18 節)。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王不能救我們，但我們所常事奉的神必能救我們。因為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 10)。

(二)當我們面臨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的時候，要知道，這是神給我們一個機會，叫我們真實地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參林後一 8~9)。

【但六 17】「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封閉那坑，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

〔呂振中譯〕「有人搬了一塊石頭放在坑口，王用他自己的國璽和他大臣們的圖章封閉那坑，使懲辦但以理的事不得更改。」

〔原文字義〕「搬」帶來；「璽」用作印璽的指環；「大臣」煮上，貴族；「印」用作印璽的指環；「封閉」密封；「懲辦」(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這是落井下石的舉動，為防坑中的人攀逃。

「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封閉那坑」意指王和大臣共同在堵住坑口的封條上蓋印，具有如下的用意：(1)除非蓋印之人在場，任何人均不得撕開封條，移除封石，用意在防止人從坑外施營救；(2)既不能隨意移除封石，表示坑中的受刑人，即或僥倖能脫離獅吻，也無法自行脫出坑外；(3)受刑人除了坑中的獅子之外，任何人都不能再加害於他。

「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從王的觀點來看，除了坑中的獅子以外，任何人都不能加害但以理；從大臣們的觀點來看，防止王法外施恩，派人營救但以理。

【但六 18】「王回宮，終夜禁食，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並且睡不著覺。」

〔呂振中譯〕「王回了宮，不吃而過夜；任何娛樂都沒有讓人帶到他面前；連睡眠都跑掉了。」

〔原文字義〕「睡不著」(原文雙字)「逃跑」(首字)；關於，向著(次字)；「覺」睡覺。

〔文意註解〕「王回宮，終夜禁食」意指從日落時分到翌日早晨，王毫無食慾，無心進食。

「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意指王在那夜裡，悶悶不樂。

「並且睡不著覺」意指王整夜無法入眠。

本節描述王對但以理受害的心理反應，說出三方面的心情：(1)對自己顛預受騙，心中深感懊惱；(2)對但以理是否安然無恙，憂心忡忡；(2)對陰謀者設計陷害國家棟樑，憤怒至極。

〔話中之光〕(一)大利烏王由於驕傲中了人的詭計，自己拿石頭砸自己的腳，因此徹夜難眠。可見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這話一點也不錯。

【但六 19】「次日黎明，王就起來，急忙往獅子坑那裡去，」

〔呂振中譯〕「次日天剛破曉就起來，很緊張地跑到獅子坑那裡。」

〔原文字義〕「黎明」(原文雙字)「大清早，破曉時分」(首字)；光明，日光(次字)；「起來」立起，出現；「急忙」催促。

〔文意註解〕「次日黎明，王就起來」原文在這裡用兩個字來描寫「黎明」，強調「天剛破曉，一看見微弱的晨光」，便立刻起床。

「急忙往獅子坑那裡去」意指王焦慮地迫不及待的趕往獅子坑，要知道究竟。

【但六 20】「臨近坑邊，哀聲呼叫但以理，對但以理說：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阿，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麼。」

〔呂振中譯〕「將近坑邊但以理那裡，王出了傷痛的聲音來呼叫，應時對但以理說：『永活神之僕人但以理阿，你的神、你所不斷事奉的、能解救你脫離獅子麼？』」

〔原文字義〕「臨近」接近，靠近；「邊」(原文無此字)；「哀」痛苦，傷心；「呼叫」哭泣，呼喊；「常」連續，持續；「事奉」崇敬，服事；「救」拯救，釋放；「脫離」從，由。

〔文意註解〕「臨近坑邊，哀聲呼叫但以理」表示王懷著悔恨傷痛的心情，要知道但以理是否還活著。「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阿」王這句話的含意，不僅承認但以理所事奉的神是永活的神，並且祂也能賜給祂的僕人生命。

「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麼」意指永活的神能拯救人脫離死亡麼？

【但六 21】「但以理對王說：願王萬歲。」

〔呂振中譯〕「但以理同王說：『願王萬歲！』」

〔原文字義〕「萬歲(原文雙字)」活著(首字)；永久，古老(次字)。

〔文意註解〕「但以理對王說：願王萬歲」這是古代東方國家，臣民對王說話的開頭敬語(參二 4；三 9；五 10)。不過，此處的意義特別重大，表示：(1)永活的神使我得以活著；(2)願王也能信靠這位永活的神，得以活在祂面前。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一面不順從王錯誤的諭令(參 7~10 節)，一面卻仍舊尊敬王。信徒即或外面不順從錯誤的法令，裡面仍須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參羅十三 1~2)。

【但六 22】「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

〔呂振中譯〕「我的神差遣了他的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害我；因為我在神面前他都見我無辜；在你面前、王阿，我也沒有行過害人的事。』」

〔原文字義〕「差遣」派出，發出；「使者」天使；「封住」封閉；「傷」傷害，毀壞；「無辜(原文雙字)」發現(首字)；純潔，無罪(次字)；「行過」製作，實行；「虧損的事」傷害的行為，犯罪。

〔文意註解〕「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意指我如今得以活著，完全出於神奇妙的作為，為我表白我絕不該受害。

「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不該受害的原因有二，第一是我向著神忠誠且順服，並沒有得罪我的神。

「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第二個原因乃是，我向著王忠心且尊重，並沒有作過任何冒犯王自己或損害王權益的事。

〔話中之光〕(一)獅子的口可以轉指任何危機。許多時候信徒臨危仍安然無恙，乃是神差遣祂的使者，為我們封住獅子的口，叫傷害不臨到我們身上。

(二)在神面前無辜，在王面前沒有行過虧損的事，這是但以理獲救的理由；信徒也當常常自己勉勵，

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

【但六 23】「王就甚喜樂，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繫上來，於是但以理從坑裡被繫上來，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信靠他的神。」

〔呂振中譯〕「當下王非常高興，便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系上來。於是但以理便從坑裡被系上來，他身上並不見有任何傷損，因為他信靠他的神。」

〔原文字義〕「喜樂」示好，高興，快樂；「繫上來」抬高，舉起；「毫無(原文三個字)」不，否，無(首字)；發現(次字)；所有的，全部(末字)；「傷損」傷害，受傷；「信靠」信任。

〔背景註解〕「將但以理從坑裡繫上來」古時獅子坑的通口有兩個，一個是經過地道在坑邊設一鐵門，將獅子驅入坑內後，就鎖上；另一個是在坑頂有一開口，供拋下食物和死囚之用。但以理即由坑頂之洞口拋下並繫上來。

〔文意註解〕「王就甚喜樂，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繫上來」王喜出望外，連忙命令侍從用繩子把但以理拉上來。

「於是但以理從坑裡被繫上來，身上毫無傷損」但以理被拉到地面上以後，發現全身毫髮無傷，這絕對是一個神蹟奇事。

「因為信靠他的神」意指他將自己的性命信託給神，拯救與否全憑神定奪(參三 17~18)。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信靠他的神。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彼前二 6)。

(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但六 24】「王下令，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帶來，扔在獅子坑中，他們還沒有到坑底，獅子就抓住他們，〔抓住原文作勝了〕咬碎他們的骨頭。」

〔呂振中譯〕「王下了令，人就把那些誣讞控告但以理的人、連他們的兒女和妻子、都帶了來，扔在獅子坑中；他們還沒有到坑底，獅子便撲著他們，把他們的骨頭咬碎了。」

〔原文字義〕「控告(原文雙字)」吃，吞嚥(首字)；塊，片(次字)；「扔」投擲，扔出；「坑」坑洞，洞窟；「抓住(原文雙字)」直到，在…之間(首字)；有權力，統治(次字)；「咬碎」被粉碎，摔成碎片。

〔文意註解〕「王下令，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帶來，扔在獅子坑中」意指王對這些陰謀陷害但以理的大臣們憤怒至極，對他們問罪，全家誅滅(參斯八 12)，並以他們自己所建議的方法(參 7 節)，施加在他們身上。

「他們還沒有到坑底，獅子便撲著他們，把他們的骨頭咬碎了」這表示獅子所以沒有傷害但以理，並不是因為牠們奄奄一息，沒有胃口，而是出於神的保護。如今神的限制一除去，就變得兇殘可怕。

〔話中之光〕(一)害人反害己，自古使然。防人之心不可無，害人之心不可有。

(二)自己犯錯，往往會連累妻子兒女；所以為著心愛的家人，更當小心不可犯錯。

【但六 25】「那時大利烏王傳旨，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你們大享平安。」

〔呂振中譯〕「那時大利烏王寫了詔書寄給住全地各族之民、列國之民、和各種方言的人、說：『願你們多享平安興隆！』」

〔原文字義〕「那時」然後，此後；「傳旨」書寫，記錄；「大亨」增大；「平安」福祉，興旺。

〔文意註解〕「那時大利烏王傳旨」那時指獅子坑事件過後；傳旨指頒發諭令。

「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你們大亨平安」請參閱四 1 註解。

【但六 26】「現在我降旨曉諭我所統轄的全國人民，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為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

〔呂振中譯〕「如今從我面前有道諭旨下去：凡在我國中各邦的人、都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為他乃是永活的神，存立到永遠的；他的國度是個永不被滅的，他的權柄永無終極。」

〔原文字義〕「降旨(原文雙字)」作出諭令(首字)；判斷，指引(次字)；「統轄」統治權；「戰兢(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發抖(次字)；「恐懼」害怕；「永遠」永久，古老；「長存」持久的；「敗壞」傷害，毀壞；「權柄」統轄；「永存無極(原文雙字)」一直到，甚至到(首字)；末尾，總結(次字)。

〔文意註解〕「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意指要敬畏但以理所敬拜的神。

「因為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意指因為祂才是從亙古就存在，且活到永永遠遠的真神，其它都是偶像假神。

「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國度是掌權的範圍，因此這兩者相提並論；神的權柄和國度一起永存不朽，直到永遠。

〔話中之光〕(一)由於但以理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參啟十二 11)的勇氣和信心，一面使神不能不彰顯它的權能，一面也使地上的君王看見神的作為，這就是得勝者的見證。

(二)神的生命、國度、權柄永遠長存，在我們有限的人生裡，竭力追求祂的生命和國度，或許我們在祂永遠的國度裡，也能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參啟二十 4)。

(三)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六 12~13)。

【但六 27】「祂護庇人，搭救人，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事，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

〔呂振中譯〕「他解救人，他援救人；他行神跡奇事于上天於下地；他解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爪牙。」

〔原文字義〕「護庇」拯救，釋放；「搭救」解救；「救了」拯救，釋放；「脫離」在…之外。

〔文意註解〕「祂護庇人，搭救人」護庇重在指「使之免受敵人的攻擊」；搭救重在指「使之從敵人的手中獲得解救」。

「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事」指祂乃是萬神之神，祂手作在人身上超自然且具有表徵意義的神奇之事。

「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請參閱 22~23 節。

〔話中之光〕(一)只要我們敢於交託給祂，祂必會護庇我們；只要我們敢於信靠祂，祂必會搭救我們。

(二)任何事都難不倒神，只要神稍微動一下手指頭，就是神蹟奇事。禱告就是搬動神指頭，使祂為

我們作事的秘訣。

【但六 28】「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

〔呂振中譯〕「這樣、這但以理當大利烏掌國政時、跟波斯人古列掌國政時、就都諸事順利、無大亨通。」

〔原文字義〕「大利烏」主；「在位」王位，王朝；「古列」你擁有火爐；「大享亨通」發達，繁榮，成功。

〔文意註解〕「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即指瑪代人大利烏王，他就是滅掉巴比倫帝國、取而代之的那位王(參四 31)。

「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解經家們有兩種解釋：(1)他和大利烏王是同一人，只是不同的年代稱號；(2)古列王是大利烏王的姪女婿，後來繼承王位並改號波斯王。

「大享亨通」意指王信任有加，治理國事凡事順遂，無往不利。

叁、靈訓要義

【人的權柄vs神的權柄】

一、惡臣對王權柄的心態

- 1.表面上尊敬王的權柄——若在王以外求甚麼(7 節)
- 2.實際上想要利用王的權柄——但以理不理你，也不遵你的禁令(13 節)
- 3.結果反而害了自己——王下令把那些人扔在獅子坑中(24 節)

二、但以理認識神的權柄高於王的權柄

- 1.在王權不牴觸神權的原則下——在王面前沒有行過虧損的事(22 節)
- 2.當王權冒犯神權時——不可在王以外向神求甚麼的禁令(7 節)
- 3.仍然尊敬神權——雙膝跪在他神面前，與素常一樣(10 節)
- 4.結果得到神的搭救——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27 節)

三、但以理蒙王權悅納的原因

- 1.他有美好的靈性，顯然超乎其餘的人(3 節)
- 2.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4 節)

四、但以理蒙神保守的原因

- 1.他遵行神的律法(5 節)
- 2.他素常親近禱告神(10 節)
- 3.他常事奉神(16, 20 節)
- 4.他在神面前無辜(22 節)
- 5.他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信靠他的神(23 節)

五、王經過事件後認識了神權

- 1.事件前不許人在王以外求神(7, 12 節)
- 2.事件中明白自己作錯了事——就甚愁煩，一心要救但以理(14 節)
- 3.事件後發現神權高於王權——降旨全國人民，在神面前戰兢恐懼(26 節)
- 4.承認神權至高無上——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26 節)

但以理書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但以理看見四巨獸的異象】

- 一、但以理夜裡在床上看見異象(1~2節)
- 二、先後見有四巨獸從海中上來(3~8節)
- 三、又見亙古常在者和一位像人子的(9~14節)
- 四、侍立者向但以理解釋四巨獸的意義(15~28節)

貳、逐節詳解

【但七 1】「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在床上作夢，見了腦中的異象，就記錄這夢，述說其中的大意。」

〔呂振中譯〕「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作了一個夢、看見了他在床上他腦中所見的異象，就把那夢記錄下來，述說那事的大要。」

〔原文字義〕「巴比倫」混亂；「伯沙撒」Bel 保護國王；「作」看見，瞧見；「見了」(原文無此字)；「腦中」頭腦；「異象」景象，外貌；「記錄」書寫；「大意」總合。

〔文意註解〕「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第七章至十二章乃本書的第二個段落，專門記載但以理所看見的異象，而本章所記看見四巨獸的異象，時間上是在五章一節之前(參五 1)。伯沙撒元年即主前 553 年。

「但以理在床上作夢，見了腦中的異象」意指但以理在夢中看見了異象，醒來記憶猶存。

「就記錄這夢，述說其中的大意」意指大略寫下異象中的情景。

【但七 2】「但以理說：我夜裡見異象，看見天的四風陡起，颳在大海之上。」

〔呂振中譯〕「但以理應時地說：『我夜裡異象中在觀看著，看見天上四面的風陡然風起、吹在大海

之上。」

〔原文字義〕「看見」看哪；「陡起」迸發；「颳」(原文無此字)。

〔靈意註解〕「看見天的四風陡起」天風從東西南北四方颳來，象徵神計劃中的安排，興起改變時代的力量。

「颳在大海之上」大海象徵人類所居住物質和精神的世界；天風颳起表示世界的局勢即將有所變化。

〔話中之光〕(一)世界局勢的改變，是由於天颳起四風。人世間一切的變動，都出自神手的策劃；若沒有神的允許，即使是撒但的手，也不能動我們一根汗毛(參伯一 12)。

(二)信徒應當為世界局勢禱告，或許神會因著顧惜祂的百姓，回心轉意，給我們留下餘福(參珥二 17, 14)。

【但七 3】「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

〔呂振中譯〕「有四隻大獸從海中上來，彼此各不相同。」

〔原文字義〕「獸」野獸；「形狀」改變；「各有不同(原文三個子)」這，另一個(首字)；異於(次字)；這，另一個(末字)。

〔靈意註解〕「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四大獸先後從海中上來，象徵在世界歷史上，將先後出現具有強大力量的帝國。

「形狀各有不同」意指各具有不同的特色。

【但七 4】「頭一個像獅子，有鷹的翅膀，我正觀看的時候，獸的翅膀被拔去，獸從地上得立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

〔呂振中譯〕「頭一隻像獅子，有鷹的翅膀。我直觀看，看見它的翅膀被拔去，它從地上被扶起，須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有人心給了它。」

〔原文字義〕「像」(原文無此字)；「翅膀」羽翼；「觀看(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看，瞧見(次字)；「拔去」拔除；「得立起來」舉起；「得了」給予。

〔靈意註解〕「頭一個像獅子，有鷹的翅膀」獅子乃百獸之王，鷹飛行迅捷，兩者合起來預表尼布甲尼撒王所建巴比倫帝國，軍隊行動迅速，所向無敵。

「獸的翅膀被拔去」意指行動的能力被打折扣，不再像從前那般地隨心所欲。

「獸從地上得立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表徵由於狂傲而被神管教之後，不再像早期那樣殘狠暴戾，變得人模人樣，稍具溫和。

「又得了人心」人心比獸心仁慈、節制、謙和，象徵後期的巴比倫帝國及其統治者較具人性。

〔話中之光〕(一)信徒也當為執政掌權者禱告，或者使他們也多一點「人的心」，才不至於殘狠暴戾，令無辜的百姓受痛苦。

【但七 5】「又有一獸如熊，就是第二獸，旁跨而坐，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

吞喫多肉，」

〔呂振中譯〕「另一隻獸、是第二隻，好像熊。它身體的一邊挺起著；口中才著三根肋骨在牙齒間；有吩咐這獸的話這樣說：『起來吞吃許多的肉。』」

〔原文字義〕「如」相像；「旁跨(原文雙字)」一個，某一個(首字)；旁邊(次字)；「內」在其中；「啣著」(原文無此字)；「多」許多的；「肉」肉體。

〔靈意註解〕「又有一獸如熊，就是第二獸」熊不及獅子威猛，但對待其它活物則更為粗暴；牠象徵繼巴比倫帝國之後所興起的瑪代波斯帝國。

「旁跨而坐」形容熊蹲立蓄勢待往前撲擊，其姿態呈一邊高一邊低；象徵瑪代波斯兩部分所組成的帝國，偏向一邊，並不平衡，波斯的勢力遠超過瑪代。

「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三根肋骨象徵瑪代波斯帝國三大戰役所征服的三個國家，即：呂底亞、巴比倫、埃及。

「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吞喫多肉」意指神容許牠窮兵黷武，繼續侵略更多的國家。

【但七 6】「此後，我觀看，又有一獸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

〔呂振中譯〕「此後我觀看，就看見另有一隻獸像豹，背上有鳥翅膀四個；這獸有四個頭；又有權柄給了它。」

〔原文字義〕「觀看(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看，瞧著(次字)；「又有」另外一個；「如」(原文無此字)；「背上」背後，旁邊；「翅膀」羽翼；「得了」給予；「權柄」統轄，統治權。

〔靈意註解〕「又有一獸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豹的奔跑速度快過前兩獸，再加上兩對翅膀，速度如鳥驚人；牠象徵亞歷山大的希臘帝國，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席捲歐、亞、非三大洲。

「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四個頭預表亞歷山大英年暴斃後，瓜分其帝國的四名大將。

【但七 7】「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喫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

〔呂振中譯〕「此後我夜間異象中在觀看著，看見第四只獸可怕可懼，非常強壯；它有大鐵牙，吞吃嚼碎；剩下的用腳去踹。這獸跟以前所有的獸大不相同；它有十個角。」

〔原文字義〕「甚是」(原文無此字)；「可怕(原文雙字)」可怕的(首字)；恐怖的(次字)；「極其」卓越的，無與倫比的；「強壯」有能力的，強壯的；「大有力量」(原文無此字)；「大不相同」改變。

〔靈意註解〕「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這無名的第四獸象徵羅馬帝國，國力強大，勝過前述三獸，並且其後續的影響力甚是可怕。

「有大鐵牙，吞喫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形容其武力能征服和併吞列國，所到之處，極盡毀壞之能事，並且踐踏奴役各國國民。

「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十在聖經裡表徵今世的完全，「頭有十角」象徵從羅馬帝國制度下所發展和延續遺留給歷代後世的完整影響力；根據天使的解釋，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參 24 節)，而這十王須等到末世才會顯明出來(參 25~27 節)。前述三獸的成就，僅在當時登峰造

極，但對後世的影響不大，故此處神的話說，「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

【但七 8】「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牠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

〔呂振中譯〕「我正在觀賞這些角，忽見它們之間又長起另一個角來，是小小的；先前的角之中有三個在這小角之前連根都被拔出來；看哪，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著誇大的話呢。」

〔原文字義〕「長起」上升，挑出；「誇大的話」大的，強大的。

〔靈意註解〕「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這小角就是末世將會出現的那敵基督(參 25 節；帖後二 3~4)；有不少解經家認為這小角也影射羅馬天主教的歷任教皇，是從羅馬帝國廢墟中興起的龐大羅馬精神王國，許多言行不符基督精神。

「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牠拔出來」意指這小角在顯明出來之時，將會導致十王中的三王被根除(參 24 節)。

「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眼表徵聰明智慧；這小角所象徵的敵基督有兩個特點：(1)有過人的智慧，有眼光和遠見，能贏得許多人的佩服與尊崇；(2)非常驕傲，高抬自己，甚至自稱是神。

〔話中之光〕(一)「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往往當一個人具有過人的智慧才幹(人的眼所象徵的)，就容易驕傲起來，高抬自己，結果聰明反被聰明誤。

(二)世上真正的智慧人，乃是謙卑虛心的人(參箴十一 2)；驕傲的人，沒有智慧。

【但七 9】「我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燄，其輪乃烈火。」

〔呂振中譯〕「我正在觀看，就看見有些寶座設立著，有一位壽高年邁者就席坐著；他的衣服衣服皎白如雪，他的頭髮如純淨的羊毛；他的寶座乃是火焰；其輪子是燒著的烈火。」

〔原文字義〕「設立」被安放在；「亙古常在者(原文雙字)」古老的，高深的(首字)；日子，時候(次字)；「純淨」乾淨，純淨；「烈」燒。

〔文意註解〕「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按照原文，「寶座」是複數詞，「亙古常在者」則是單數詞；前者指審判的寶座，後者指主審的神，神是一位，為何有複數的寶座，可作如下不同的解釋：(1)三而一的神同坐寶座；(2)有複數的天使長陪審；(3)在不同的階段，設有不同的寶座；(4)象徵神的榮美與威嚴。

〔靈意註解〕「祂的衣服潔白如雪」衣服表徵所作所為；潔白如雪表徵光明潔白(參太十七 2)。

「頭髮如純淨的羊毛」表徵如下的意思：(1)象徵祂是亙古常在者；(2)象徵祂思路清晰，能看透一切；(3)象徵祂聖潔高貴；(4)象徵祂威嚴穩重。

「寶座乃火燄，其輪乃烈火」象徵神的審判所臨之處，銷毀一切罪污與不聖。

〔話中之光〕(一)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二十九 10)。

(二)世局之上，耶和華坐著為王；時事變換之中，我們的神是那亙古常在者。

【但七 10】「從祂面前有火像河發出，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祂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

〔呂振中譯〕「有火河發出，從寶座前面流出來；伺候他的有千千，侍立在他面前的有萬萬；審判者坐著要開庭，案卷都展開著。」

〔原文字義〕「發」傾注，流出；「事奉」服侍；「侍立」站立；「萬萬(原文雙字)」無數的(兩字均同)；「案卷」書籍；「展開」打開。

〔文意註解〕「從祂面前有火像河發出」火象徵神的煉淨與刑罰，極其可怕(參來十二 18~21)。

「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意指在神面前侍立事奉者千千萬萬，數算不清。

「祂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當末世時候一到，祂就要施行審判，一切按照各人記載在案卷上的行為受報。此處的審判，主要是針對敵基督和牠的跟從者。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祂為我們預備的，是生命水的河(參啟二十二 1)，並不是火的河。

(二)信徒應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8~29)。

【但七 11】「那時我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

〔呂振中譯〕「那時、因那小角說著誇大之話的聲音，我就觀看，看見那獸被殺，它的身體被毀壞，交給火燒。」

〔原文字義〕「小」(原文無此字)；「誇大」大的，強大的；「損壞」消滅，消失；「焚燒」燃燒。

〔靈意註解〕「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那獸表徵敵基督的體制和組織；當末世神的審判到來時，凡是附從敵基督的組織體系和跟從的人，都要因為敵基督的自大而被懲處。

「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那獸的結局是永火的痛苦與滅亡。

〔話中之光〕(一)那獸是小角的母體，只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那獸就被殺；自高自大者，恐會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參提前三 6)。

(二)教會中自高自大的人，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參提前六 4)。

【但七 12】「其餘的獸，權柄都被奪去，生命卻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

〔呂振中譯〕「其餘的獸、它們的權柄都被奪去，它們的壽命卻仍延長、到所定的時候及時期。」

〔原文字義〕「其餘的」剩下的；「權柄」統轄，統治權；「存留」給予；「所定的時候」某個時候；「日期」時間。

〔靈意註解〕「其餘的獸，權柄都被奪去」意指巴比倫、波斯、希臘等三個國，不再有大的影響力。

「生命卻仍存留」意指這些國仍將延續直到基督的國顯在地上，那時地上的國就不在存留(參二 44~45；啟十一 15)。

「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意指直到在神永遠的計劃中，所定這世界的末日。

〔話中之光〕(一)今日的伊拉克、伊朗、希臘就是最先三獸的延續，他們在世界舞台上沒有太大的影

響力，但國權仍舊存在，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

【但七 13】「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

〔呂振中譯〕「我夜間異象中在觀看著，另有一位像人的，駕著天雲而來，到那壽高年邁者那裡，被引晉到他面前。」

〔原文字義〕「異象」景象，外貌；「駕著」(原文無此字)；「領到」接近，帶近；「亙古常在者(原文雙字)」古老的，高深的(首字)；日子，時候(次字)。

〔靈意註解〕「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這位「像人子的」就是彌賽亞，亦即耶穌基督，因為當但以理看見這異象的時候，祂尚未道成肉身，所以僅能描繪祂好像人子；祂披著天雲而來(原文沒有「駕著」字樣)。注意，這一位具有「人形」的，與四獸完全不同，不是「獸形」。

「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意指來到神面前，接受權柄、榮耀、國度(參 14 節)。

【但七 14】「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

〔呂振中譯〕「受得了權柄、尊榮和國度，使各族之民、列國之民、各種方言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權柄，不能過去，他的國度是個永不被滅的。」

〔原文字義〕「權柄」統轄，統治權；「國度」王位，王國；「方」人民；「族」語言，舌頭；「事奉」崇敬，服事；「廢去」拿開，移除；「敗壞」傷害，毀壞。

〔靈意註解〕「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並不是說耶穌基督在此之前還沒有權柄、榮耀、國度，而是說在神計劃中所定的時候和日期，祂完成了使命，在地上建立了「基督的國」(參啟十一 15~17)，祂的權柄、榮耀、國度受到地上萬民的承認和尊崇。但以理在異象中所看見的，就是將來必要實現的情景。

「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意指將來基督之國的國民，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啟七 9)來的，他們都要事奉祂。

「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意指基督的王權和國度都要存到永遠。

〔話中之光〕(一)當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參太二十八 18)；當祂再來之時，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參啟十一 15)。

(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但七 15】「至於我但以理，我的靈在我裡面愁煩，我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

〔呂振中譯〕「我但以理呢、我的靈在它的鞘子裡愁苦；我腦中所見的異象使我驚惶。」

〔原文字義〕「愁煩」憂傷，痛徹心扉；「驚惶」驚嚇，恐懼。

〔文意註解〕「至於我但以理，我的靈在我裡面愁煩」但以理靈裡感到憂傷，是因為他還不明白所見異象的意義(參 16 節)，正如俗語所說「杞人憂天」一樣。

「我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意指他為所將發生的事惶恐不安。

【但七 16】「我就近一位侍立者，問他這一切的真情，他就告訴我，將那事的講解給我說明。」

〔呂振中譯〕「我走近侍立者之中的一位，問他這一切事實是什麼；他就告訴我，將其解析講明、給我
知道：」

〔原文字義〕「就近」接近，靠近；「侍立者」站立，立起；「真情」真相；「講解」(對夢的)解析闡述；
「說明」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註解〕「我就近一位侍立者，問他這一切的真情」按照原文「真情」意指肯定必然會發生的事情
真相；但以理就近身旁一位天使，請他幫助解決疑惑。

「他就告訴我，將那事的講解給我說明」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 14)，顯然神有意讓天使解明這個
奧秘。

〔話中之光〕(一)信徒身邊總有一些屬靈的長者，我們若遇到覺得困擾的事，可以就近他們，跟他們
交通請教。

(二)今天保惠師聖靈就在我們的裡面，祂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參約十六 13)。

【但七 17】「這四個大獸就是四王將要在世上興起。」

〔呂振中譯〕「『這四隻大獸、就是四個王、必從地上起來。』」

〔原文字義〕「世上」大地；「興起」站立，立起，出現。

〔靈意註解〕「這四個大獸就是四王」四獸象徵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四帝國和其王權(參 4~7 節
註解)。

「將要在世上興起」從但以理的角度看，是正在人類歷史上逐一發生的事；從我們末世的角度看，
則是已經逐一實現的歷史。

【但七 18】「然而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

〔呂振中譯〕「然而至高者之聖民必領受國度、擁有國度、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字義〕「聖民」神聖的，分別的；「必要得(原文雙字)」收到(首字)；得到，擁有；「享受」(原文
無此字)；「直到永永遠遠(原文重複雙字)」一直到(首字)；永久，古老(次字)；一直到(再次字)；永久，
古老(末字)。

〔文意註解〕「然而至高者的聖民」狹義指神的選民，包括但以理在內；廣義指神的選民和新約的信
徒。

「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意指必要有分於彌賽亞國和基督的國，並且將會永遠存立。

〔話中之光〕(一)世上的國，有一天都要成為過去，但聖徒的國，卻要永遠長存。

【但七 19】「那時我願知道第四獸的真情，牠為何與那三獸的真情，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有鐵牙銅爪，
吞嚙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

〔呂振中譯〕「那時我願確實知道第四只獸的事：它怎樣跟那三隻獸大不相同；怎樣非常可怕；有鉄

牙銅爪，吞吃嚼碎，而剩下的又用腳去踹；」

〔原文字義〕「願」想望，意欲；「知道」(原文無此字)；「真情」確定無疑，弄清真相；「大不相同」改變；「甚是可怕」無與倫比的，極度的；「嚼碎」粉碎，成碎片；「所剩下的」其餘的；「踐踏」蹂躪。

〔文意註解〕「那時我願知道第四獸的真情，牠為何與那三獸的真情，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意指但以理對第四獸的印象特別深刻，想要知道牠與前面三獸的不同處。

〔靈意註解〕「有鐵牙銅爪，吞嚙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請參閱第七節註解，本節多了「銅爪」，表示其奴役、踐踏的程度，令受害者難於忍受。

【但七 20】「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被它打落，這角有眼，有說誇大話的口，形狀強橫，過於它的同類。」

〔呂振中譯〕「我又願認清它頭上的十角、和那另長起來的一個角；在這個角前面怎樣有三個角被它打落；這角怎樣有眼、有口、能說誇大的話；其形狀怎樣強猛、過於它的同類。」

〔原文字義〕「另長」上升，上來；「打落」倒下；「誇大話」大的；「形狀」外貌；「強橫」強大的；「同類」同夥，夥伴。

〔靈意註解〕「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被它打落，這角有眼，有說誇大話的口」請參閱七至八節註解。

「形狀強橫，過於它的同類」本句可指那小角，也可指那第四獸。若是指那小角，形容敵基督的可怕；若是指那第四獸，則形容延續羅馬帝國到末世系統的可怕。

【但七 21】「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

〔呂振中譯〕「我在觀看，就看見這角同聖民接戰，竟勝了他們，」

〔原文字義〕「觀看(原文雙字)」變成，成為(首字)；看見，瞧著(次字)；「聖民」神聖的，分別的；「爭戰(原文雙字)」製作，實行(首字)；戰爭(次字)；「勝了」勝過。

〔靈意註解〕「這角與聖民爭戰」即指敵基督與神的選民爭戰(參啟十三 7)，可能包括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參啟十二 17)。

「勝了他們」指末世大災難期間，敵基督的權勢擴及世界各地，無人能與牠匹敵。

〔話中之光〕(一)神容讓敵基督暫時勝過我們信徒，但最終的勝利仍舊要歸給我們，所以我們不必害怕，務要堅固到底。

(二)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

【但七 22】「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

〔呂振中譯〕「直到壽高年邁者來臨，至高者之聖民得伸雪，那時聖民擁有國度的時候就到了。」

〔原文字義〕「亙古常在者(原文雙字)」古老的，高深的(首字)；日子，時候(次字)；「伸冤」審判；「得」得到，擁有；「時候」某個時候，時間；「到了」觸及，碰到。

〔文意註解〕「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此處亙古常在者和至高者都是指神自己；全

句意指那敵基督雖然勝了又勝，但卻有時限，等到神記念祂的子民，就要設立審判的寶座，為祂的子民伸冤。

「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就是聖民得國享受的時候(參 18 節註解)到了。

〔話中之光〕(一)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 36~37)。

【但七 23】「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喫全地，並且踐踏嚼碎。」

〔呂振中譯〕「『那侍立者這麼說：『第四只獸就是地上必有之第四個國，跟所有的國大不相同。它必吞吃全地，踐踏它，嚼碎它。』」

〔原文字義〕「那侍立者」(原文無此詞)；「世上」大地；「必有的」(原文無此字)；「大不相同」改變。

〔靈意註解〕「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意指那第四獸就是在世界歷史上將會出現的羅馬帝國。

「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就著我們這活在末世的人來說，羅馬帝國雖然早已興起又覆滅，但在帝國廢墟上卻形成了一種更可怕的系統組織，包括宗教的和政治的，一直延續存在。

「必吞喫全地，並且踐踏嚼碎」當時的羅馬帝國，幾乎征服了全地各國，又奴役踐踏許多弱小國家的人民；其後，羅馬天主教掌權，世上許多地區和國家的人歸服教宗，在精神上奴役踐踏信徒；另外，從中古到近代，歐洲強國到處征服並殖民，執掌了人類歷史上很長年日的權勢。

【但七 24】「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牠必制伏三王。」

〔呂振中譯〕「至於那十個角呢、從這國中必有十個王起來；此後必另有個王起來；跟先前所有的王都不相同；他必將三個王制伏住。」

〔原文字義〕「興起」立起，站立；「先前的」第一的；「不同」改變；「制伏」使卑下，使卑微。

〔靈意註解〕「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十表徵今世完全的數目，王表徵國家權勢；本句意指在羅馬帝國遺留的根基上，在末世將會興起代表性(不一定剛好十國)的國家權勢。

「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牠必制伏三王」後來所興起的一王，既是指那小角，也就是敵基督親自掌權；而牠所制伏的三王，究竟是哪些，因時候未到，尚未顯明。

【但七 25】「牠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牠手一載，二載，半載。」

〔呂振中譯〕「他必說話頂撞至高者；必折磨至高者之聖民；想要改變節期和禮節規矩；聖民必被交付於他的手、一個時期、兩個時期、半個時期。」

〔原文字義〕「至高者」最高的；「誇大的」(原文無此字)；「折磨」消磨，持續的煩擾；「想」意欲；「節期」某個時候，時間；「交付」給予，授與；「載」年。

〔靈意註解〕「牠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敵基督目中無神，「說誇大的話」即指自稱是神(參帖後二

4)。

「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意指迫害神的選民。

「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意指強迫改變神選民的信仰，命他們拜牠(參啟十三 8)。

「聖民必交付牠手一載，二載，半載」意指神的選民在牠蹂躪之下長達三年半(參十二 7)。

〔話中之光〕(一)這三年半的時間，想必是敵基督折磨聖民的大災難期間，也就是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參啟三 10)，但感謝主，我們若未能在大災難期前被提，雖然難免受痛苦，但時間有限，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參太二十四 13)。

【但七 26】「然而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牠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

〔呂振中譯〕「然而審判者必坐堂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被毀壞、被滅絕、一直到底。」

〔原文字義〕「審判者」審判；「行審判」(原文無此詞)；「權柄」統轄，統治權；「奪去」拿開，移除；「毀壞」毀壞；「滅絕」消滅，消失；「底」末尾，總結。

〔文意註解〕「然而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審判者就是神自己；當時候到了，神必坐在寶座上施行審判(參啟二十 11)。

「牠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意指敵基督的權柄必要被廢除，並且徹底地消滅牠，直到永遠。

〔話中之光〕(一)但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帖後三 3)。

【但七 27】「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祂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祂，順從祂。」

〔呂振中譯〕「國度、權柄，和普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聖者之民；他的國是永遠的國；所有掌權的都必事奉他，聽從他。』」

〔原文字義〕「國度」王位，王權；「權柄」統轄，統治權；「大權」偉大優越；「永遠的」永久，古老；「掌權的」統轄，統治權；「事奉」崇敬，侍奉；「順從」聽，服從。

〔文意註解〕「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意指天上地下所有的國度與權柄，都必歸給主耶穌基督(參太二十八 18；啟十一 17)和屬神的人(參啟二十二 5)。

「祂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祂，順從祂」意指神的國將永世無終，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順從祂，並且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參啟二十二 4~5)。

【但七 28】「那事至此完畢。至於我但以理，心中甚是驚惶，臉色也改變了，卻將那事存記在心。」

〔呂振中譯〕「『那事到這裡就了結。我但以理呢、心裡一想就驚惶，氣色也突變；然而那事、我總存記於心(亞蘭經文至為止)。』」

〔原文字義〕「完畢」末尾，總結；「甚是」極為；「驚惶」驚嚇，恐懼；「臉色」光亮，光輝；「存記」保存。

〔文意註解〕「那事至此完畢」那事意指四巨獸的異象和講解；至此完畢意指已經完整啟示出來了。

「至於我但以理，心中甚是驚惶，臉色也改變了」意指但以理為神選民將要遭遇的事，感到憂心忡忡，以致臉色也改變了。

「卻將那事存記在心」但以理不僅當時將這異象和講解銘記在心，並且後來還將它寫在書上。

叁、靈訓要義

【四巨獸異象的啟示】

- 一、已過的歷史——四王在世上興起(17 節)
 - 1.獅子——表徵巴比倫帝國(4 節)
 - 2.熊——表徵瑪代波斯帝國(5 節)
 - 3.豹——表徵希臘帝國(6 節)
 - 4.可怕的怪獸——表徵羅馬帝國(7，23 節)
- 二、將來必要顯明的世局——從第四獸興起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24 節)
 - 1.第四獸的頭有十角——在羅馬帝國的思想系統領域將興起十王(7，20，24 節)
 - 2.另長一小角，打落其中三角——另外興起一王(8，20，24 節)
 - 3.小角有眼，有口說誇大的話——表徵敵基督(8，20 節)
 - 4.那第四獸要被殺，扔在火中焚燒(11 節)
 - 5.其餘三獸，權柄被奪，生命仍存留直到定期(12 節)
 - 6.那小角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三年半(25~26 節)
- 三、最後基督必要得國，國度必永遠堅立(13~14，22，27 節)
 - 1.得了權柄、榮耀、國度(14，27 節)
 - 2.各方、各國、各族的人，一切掌權的人都必事奉祂(14，27 節)
 - 3.祂的權柄是永遠的，國度是不敗壞的(14，27 節)
 - 4.也就是聖民得國享受，直到永遠(14，18，22，27 節)

但以理書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但以理看見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

- 一、但以理復見異象(1~2節)

- 二、看見公綿羊(3~4節)
- 三、又見公山羊(5~14節)
- 四、天使長加百略解釋異象(15~27節)

貳、逐節詳解

【但八 1】「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有異象現與我但以理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之後。」

〔呂振中譯〕「伯沙撒王掌國政之第三年，有異象現與我但以理看見，是在先前現與我看見的之後。」

〔原文字義〕「伯沙撒」彼勒保護國王；「異象」異夢，啟示；「現與」看見，覺察；「先前」開始，起初；「異象(本節末尾)」(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即主前 551 年。

「有異象現與我但以理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之後」意指但以理看見四巨獸的異象(參七章)之後，又過了兩年，才看見這異象。

【但八 2】「我見了異象的時候，我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城中，〔城或作宮〕我見異象又如在烏萊河邊。」

〔呂振中譯〕「我在異象中觀看著；見了異象的時候，好像是在書珊宮堡，在以攔省。我在異象中觀看著，又好像在烏萊河邊（或點竄作：烏萊城門）。」

〔原文字義〕「異象」異夢，啟示；「以攔」永生；「書珊」百合花；「烏萊」我的領袖(大有能力的)；「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城中」意指但以理不能確定他看見此異象的時候身在何處，好像是在以攔省的書珊城中。該城原是以攔國的首都，後來歷經亞述、波斯，成為波斯王的冬季行宮所在地。

「我見異象又如在烏萊河邊」但以理又覺得好像是在烏萊河邊，它流經書珊城的東北。

「我以為在…見異象又如在…」可以解釋作「我在異象中好像是被帶到…」。

【但八 3】「我舉目觀看，見有雙角的公綿羊站在河邊，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

〔呂振中譯〕「我舉目觀看，見有一隻公綿羊、站在河前邊；它有兩個角；這兩個角都很高；這個角高過那個角；那較高的是後來長起來的。」

〔原文字義〕「觀看」看見，覺察；「邊」面前，在…之前；「高」高的，高大的；「高過」(原文與「高」同一字)；「更高的」(原文與「高」同一字)。

〔靈意註解〕「有雙角的公綿羊」牠象徵瑪代和波斯王(參 20 節)。

「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意指瑪代和波斯兩者都很強盛，但波斯的勢力後來居上，勝過瑪代。

【但八 4】「我見那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牴觸，獸在牠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牠手的，但牠任意而行，自高自大。」

〔呂振中譯〕「我看見那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進行抵觸；任何獸在它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人能援救人脫離它的手：它逕自任意而行，擴大自己的勢力。」

〔原文字義〕「牴觸」衝刺，用角牴撞；「救護」解救，營救；「脫離」（原文無此字）；「任意」喜愛，意願；「自高自大」向對方誇顯自己。

〔靈意註解〕「我見那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牴觸」意指瑪代和波斯聯軍所向無敵，往西方征服巴比倫、敘利亞和呂彼亞，往北方攻克亞美尼亞和西古提，往南方攻打埃及和衣索比亞。

「獸在牠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牠手的」獸象徵其他各國；它們都抵擋不住，無力免受其侵略。

「但牠任意而行，自高自大」但是由於國君不受約束，狂傲自大，自封為「萬王之王」，所以神興起比它更強的敵國。

〔話中之光〕(一)任意而行，乃是自高自大的表現；自高自大的人，行事隨心所欲，不受別人的約束(參但十一 36)。

(二)使徒保羅將「任意妄為」與「自高自大」同列為末世危險的症狀(參提後三 4)，可見謙卑的人，必不至於一意孤行。

【但八 5】「我正思想的時候，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遍行全地，腳不沾塵，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

〔呂振中譯〕「我正辨別的時候，忽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邊來，走遍了全地，腳又不觸著地；這只山羊有個奇特的角在兩眼之間。」

〔原文字義〕「思想」分辨，理解；「遍行全地」土地，地面；「沾」碰觸，觸摸；「塵」地；「非常的」顯而易見。

〔靈意註解〕「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公山羊象徵希臘王(參 21 節)；希臘位於瑪代波斯的西方，所以「從西而來」。

「遍行全地，腳不沾塵」意指希臘王亞歷山大所率軍隊，行動迅速，席捲鄰近各國。

「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這非常的角指亞歷山大大帝，他異常勇猛，且治軍有方。

【但八 6】「牠往我所看見站在河邊，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裡去，大發忿怒，向牠直闖。」

〔呂振中譯〕「它到我所看見站在河前邊的、那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裡、去大發烈怒，向它直闖。」

〔原文字義〕「邊」面前，在…之前；「大發」力量，勢力；「忿怒」烈怒，熱氣；「直闖」奔跑。

〔靈意註解〕「牠往…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裡去」意指向瑪代波斯挑戰。

「大發忿怒，向牠直闖」形容希臘的軍力強大，氣勢兇猛，直逼瑪代波斯而來。

【但八 7】「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向牠發烈怒，牴觸牠，折斷牠的兩角，綿羊在牠面前站立不住，

牠將綿羊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牠手的。」

〔呂振中譯〕「我見公山羊走近公綿羊，憤激惱怒它，抵觸它，折斷它的兩角；綿羊在它面前站立不住；它將綿羊觸倒在地，用腳踐踏它；沒有能援救綿羊脫離它的手的。」

〔原文字義〕「就近(原文雙字)」碰觸，擊打(首字)；附近，結合(次字)；「發烈怒」苦，使愁苦；「抵觸」攻擊，征服；「折斷」打碎，破碎；「不住」力量，勢力；「觸倒」投擲，壓下；「救」剝奪，掠奪；「脫離」(原文無此字)。

〔靈意註解〕「公山羊就近公綿羊，向牠發烈怒，抵觸牠，折斷牠的兩角」意指希臘大軍與瑪代波斯的聯軍一接觸，就摧毀了瑪代和波斯兩軍的實力。

「綿羊在牠面前站立不住，牠將綿羊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牠手的」意指瑪代波斯無力抵擋希臘大軍，完全被擊潰，境內國土被佔領，城市被洗劫，不能東山再起。

【但八 8】「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方原文作風〕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

〔呂振中譯〕「這公山羊擴大自己的勢力、擴大至極；正強盛時、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之四方(原文：風)長起另(同詞：奇特)四個角來。」

〔原文字義〕「極其」極度的，非常的；「自高自大」變大，向對方誇顯自己；「強盛」強大，強壯；「折斷」破裂，壓碎；「角根上」(原文無此字)；「長出」上升，冒出；「非常的」顯而易見。

〔靈意註解〕「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意指希臘亞歷山大大帝年輕有為，非常自負。

「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意指希臘帝國正處巔峰狀態時，可惜亞歷山大大帝英年早逝，三十二歲死於一場熱病。

「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意指其後希臘帝國被四位將軍瓜分(參 22 節)；整個帝國分裂成東、西、南、北四國：西流古取得敘利亞和巴比倫等地，加山大取得希臘和馬其頓，多利買取得埃及，呂西瑪加取得小亞西亞和特拉西。

〔話中之光〕(一)「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人的能力，只在活著的時候有用，一旦死了，就完全了了。所以應當趁著年輕有為的時候，就記念造我們的主(參傳十一 1)。

【但八 9】「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

〔呂振中譯〕「從四個角之中的一個又長出另一個角來，是小的(傳統：從細小之中)，向南、向東、向華美之地漸漸成了非常強大。」

〔原文字義〕「長出」前往，出來；「榮美」美麗，尊榮；「漸漸成為」優秀，卓越；「強大」變大，向對方誇顯自己(原文和「自高自大」同一字)。

〔靈意註解〕「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這四角中的一角是指西流古(參 8 節註解)，西流古王朝的安提阿哥三世，他次子名叫依比芬尼，原被送到羅馬作人質，後來得以回到本國，並取代他的哥哥成為安提阿哥四世，因他本來沒有資格成為皇帝，故在異象中被稱為小角(「小角」按原文直譯是「從一小處生出一角」)。

「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意指他征服埃及(向南)、帕提亞和亞美尼亞(向東)、巴勒斯坦迦南地(向榮美之地)，逐漸壯大。

【但八 10】「牠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

〔呂振中譯〕「它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地上，用腳踐踏。」

〔原文字義〕「漸漸強大」變大，向對方誇顯自己(原文和「自高自大」同一字)；「象」軍隊，天軍；「星宿」明亮的星；「拋落」推下，使掉下；「用腳踐踏」踐踏。

〔靈意註解〕「牠漸漸強大，高及天象」意指安提阿哥四世在國力變得強大之後，自高自大，自視如神。

「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此處的天象和星宿表徵神的選民，安提阿哥四世佔領迦南美地之後，迫害殘殺不少猶太人。

【但八 11】「並且牠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

〔呂振中譯〕「(經文有殘缺，意難確定)它逕自擴大勢力，甚至自以為是天象之君，竟把不斷獻與天象之君的燔祭除掉，把天象之君的聖建築物拋棄。」

〔原文字義〕「自高自大」變大，向對方誇顯自己；「君」統治者；「除掉(原文重複同一單字)」舉起(取走)，移動；「常」連續性，永遠；「獻給君的燔祭」(原文無此片語)；「毀壞」趕出，投擲；「聖所(原文雙字)」神聖的地方「首字」；固定的或已建立的地方，地基(次字)。

〔靈意註解〕「並且牠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請參閱 10 節註解；天象之君指天上的神。

「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意指安提阿哥四世禁止猶太人每日向神獻祭，他並且又損毀聖殿的一部分。

〔話中之光〕(一)魔鬼撒但墮落的原因，乃在於牠高抬自己，想要與至高的神較量(參賽十四 12~14)；牠的結局必會被從天上摔下去(參啟十二 10)，可見自高乃是敗壞的開始。

(二)我們的主本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參腓二 6~9)。

【但八 12】「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牠，牠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

〔呂振中譯〕「有軍隊被遣派，以犯罪行為阻撓不斷獻之祭；它將真理拋棄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經文有殘缺，意難確定)。」

〔原文字義〕「罪過」過犯；「軍旅」軍隊，天軍；「常」連續性，永遠；「獻的燔祭」(原文無此片語)；「交付」給，置，放；「真理」真實，堅固；「拋」投擲，扔；「任意」(原文無此字)；「無不順利」昌盛，成功。

〔靈意註解〕「因罪過的緣故」有兩種意思：(1)指安提阿哥四世犯罪作惡，無視真神，強迫猶太人採行異教祭儀；(2)指因為猶太人沒有遵守律法，忽略向神獻祭。

「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牠」意指神任憑安提阿哥四世任意而行，在聖殿內改向天上的星宿和

神祇(軍旅之意)，獻異教祭物取代常獻的燔祭。

「牠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意指安提阿哥四世不顧猶太人所寶貴的摩西律法，強迫猶太人接受希臘多神異教信仰，推行得還算順利。

〔話中之光〕(一)「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信徒凡事應當遵循真理而行，倘若為著行事順利，而拋棄真理，其後果必然不堪設想。

【但八 13】「我聽見有一位聖者說話，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說：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將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象，〔軍旅或作以色列的軍〕要到幾時纔應驗呢。」

〔呂振中譯〕「我聽見有一位聖者在說話；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說：『關於以下這些事的異象要延到幾時呢？關於這不斷獻的燔祭之被除掉和那使地荒涼的罪過行為、以及將聖所和拜神儀節任意踐踏的事；要延到幾時呢？』」

〔原文字義〕「聖者」神聖的，聖潔的；「問那」某一個；「說話的聖者」(原文僅有「說話」而無「聖者」)；「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原文只有「常」一字)連續性，永遠；「施行毀壞」使成荒涼，蹂躪；「聖所」分別，神聖；「軍旅」軍隊，天軍；「異象」異夢，啟示；「要到幾時纔應驗呢」(原文無此片語)。

〔靈意註解〕「我聽見有一位聖者說話，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聖者意指天使，意指有一位天使向另一位天使問話。

「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意指改變猶太人信仰的罪過。

「將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象」意指改變聖殿內祭儀、祭物和獻祭對象的異象。

「要到幾時纔應驗呢」意指這種情形會持續多久呢。

【但八 14】「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

〔呂振中譯〕「他對他(傳統：我)說：『要延到二千三百個暮暮朝朝，然後聖所纔能正宗化過來。』」

〔原文字義〕「千」一千；「日(原文雙字)」夜晚(首字)；早晨(次字)；「聖所」分別，神聖；「潔淨」公義，正直。

〔靈意註解〕「他對我說」本來問話的是另一位天使(參 13 節)，但被問話的天使竟向但以理回話，這是因為聖殿關係到但以理所屬的猶太人，且這異象顯給但以理看，就是要讓但以理知道並記下將來必要發生的事。

「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意指聖殿被玷污、猶太人被迫害會有一定的期限；按照實際的歷史，安提阿哥四世是於主前 171 年開始迫害猶太人，並於主前 164 年去世，前後合計大約二千三百日。

由於但以理所見的異象，不僅關係到已過的歷史，並且也與末世的一七(參九 27)有關，因此這裡的二千三百日，許多聖經學者對它有各種不同的推算與解釋。不過，既然這異象已經被封住(參 26 節)，表示確實的日期無人能給予肯定的算法和解釋，所以我們根據「隱密的事，是屬於耶和華我們神的」(申二十九 29)之原則，對於一七之半和二千三百日不可解關係的奧秘，安心交託給神罷。

〔話中之光〕(一)屬世的事都有期限，人可以橫行一時，但不能長久不衰。

(二)教會是神的居所，神必要將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參弗五 26)。

【但八 15】「我但以理見了這異象，願意明白其中的意思，忽有一位形狀像人的，站在我面前。」

〔呂振中譯〕「我、但以理、既見了這異象、就想法子要明白它的意義；忽見有一位形狀像人的站在我面前。」

〔原文字義〕「異象」異夢，啟示；「願意明白」尋求，渴求；「其中的意思」理解力；「形狀」外表，眼前看到的。

〔文意註解〕「我但以理見了這異象，願意明白其中的意思」但以理有心願想要明白異象的意思，正思念之間。

「忽有一位形狀像人的，站在我面前」那位形狀像人的，就是天使長之一的加百略(參 16 節)，他的即時來到並顯現，表示屬靈界知道人的心懷意念。

〔話中之光〕(一)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祂和祂的心意(參弗一 17)。

【但八 16】「我又聽見烏萊河兩岸中有人聲呼叫說：加百列阿，要使此人明白這異象。」

〔呂振中譯〕「我又聽見烏萊河兩岸之間有人的聲音呼叫著說：『加百列阿，要使這人明白所見的景象。』」

〔原文字義〕「烏萊」我的領袖(大有能力的)；「兩岸」(原文無此字)；「加百列」神的戰士，屬神的人；「明白」分辨，理解；「異象」外表，景象，眼前看到的。

〔文意註解〕「我又聽見烏萊河兩岸中有人聲呼叫說」這人聲可以指神子或另一位天使長的聲音。

「加百列阿，要使此人明白這異象」神既然讓但以理看見異象，當然也應使他明白異象的意義，以便記錄下來好叫歷代屬神的人都能明白神的旨意和計劃。

〔話中之光〕(一)異象若不明白，就不能幫助我們；真求主使我們也能明白聖經。

(二)許多人所以會有錯誤，乃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參太二十二 29)。

【但八 17】「他便來到我所站的地方，他一來，我就驚慌俯伏在地，他對我說：人子阿，你要明白，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

〔呂振中譯〕「他便走近我所站的地方；他一來到，我就驚惶失措，臉伏於地。他對我說：『人子阿，你要明白這異像是關於末了時期的。』」

〔原文字義〕「驚惶」使驚嚇，被嚇到；「俯伏在地(原文雙字)」倒下，落下(首字)；面(次字)；「明白」分辨，理解；「末後」結局；「異象」異夢，啟示。

〔文意註解〕「他便來到我所站的地方」這是重述 15 節「站在我面前」。

「他一來，我就驚慌俯伏在地」由此可見加百略外表正如其名(原文字義「神的戰士或神的勇士」)，相當威武可敬。

「人子阿，你要明白，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由此可見，公山羊的異象不僅關係到人類歷史上正逐步發生的現象，並且也與末世的啟示有關。

【但八 18】「他與我說話的時候，我面伏在地沉睡，他就摸我，扶我站起來，」

〔呂振中譯〕「他同我說話的時候，我昏昏沉睡、臉伏於地；他就摸我，扶我站起來。」

〔原文字義〕「沉睡」酣睡，熟睡；「摸」碰觸，觸摸；「扶」使立起，挺立；「站起來」所站立的地方。

〔文意註解〕「他與我說話的時候，我面伏在地沉睡」解經家對此有兩種解釋：(1)人的心靈固然願意，人的肉身卻經不起這樣的情景，像彼得等人一樣地睡著了(參太二十六 40~41)，失去知覺；(2)按亞蘭文的意思也可譯作「躺臥」，意指他因驚怕過度而眩暈倒在地上，並未失去知覺。

「他就摸我，扶我站起來」意指天使的觸摸和扶持(參路二十二 43)，使他得以站立起來。

【但八 19】「說我要指示你惱怒臨完必有的事，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

〔呂振中譯〕「他說：『我要指示你知道神震怒之末期所必有的事，因為這是關於末了之定期的。』」

〔原文字義〕「指示」使知道，宣告；「惱怒」厭惡，憤恨；「臨完」盡頭，結尾；「必有的事…這是關乎」(原文無此片語)；「末後」結局；「定期」指定的時間或地點。

〔文意註解〕「說我要指示你惱怒臨完必有的事」惱怒指神的忿怒；臨完指結束。全句意指天使要指示但以理有關神的忿怒結束時必將有的情形。

「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意指這是關乎在你以後和世界末日將會發生的事。

【但八 20】「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

〔呂振中譯〕「你所看見那有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

〔原文字義〕「瑪代」中部土地；「波斯」完全的，閃亮的。

〔靈意註解〕「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請參閱 3~4 節註解。

注意，這裡先從但以理的時代開始看世界局勢的演變。

【但八 21】「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希臘原文作雅完下同〕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

〔呂振中譯〕「那多毛的公山羊就是希臘(原文：雅完)王；那兩眼之間的大角、就是頭一個王。」

〔原文字義〕「公」毛茸茸的；「希臘」愛奧尼亞；「頭一」第一的。

〔靈意註解〕「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請參閱 5 節註解。這裡所提到的頭一個王就是希臘亞歷山大大帝。

【但八 22】「至於那折斷了的角，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這四角就是四國，必從這國裡興起來，只是權勢都不及他。」

〔呂振中譯〕「至於那折斷了的角、在其根上又立起四個角來的：這就是：有四個國要從他國中立起來，只是沒有他那樣的權勢(經文相同：卻不是出於他自己的權勢)。」

〔原文字義〕「折斷」遭折斷，遭粉碎；「長出」上升，升起；「興起」(原文和「長出」同字)；「權勢」力量，勢力。

〔靈意註解〕「至於那折斷了的角，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這四角就是四國，必從這國裡興起來」請

參閱 8 節註解。

「只是權勢都不及他」希臘帝國在亞歷山大大帝瘁逝之後分裂成四國，國力都不及原先的狀況。

【但八 23】「這四國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一王興起，面貌兇惡，能用雙關的詐語。」

〔呂振中譯〕「這四國執政的末期、罪惡（傳統：犯罪的人）貫滿的時候、必有一個王立起來，鉄面無情，慣用雙關詐語。」

〔原文字義〕「末時」盡頭，結尾；「犯法的人」（原文無此詞）；「罪惡」背叛，反叛；「滿盈」完成，結束；「興起」上升，升起；「兇惡」強壯的，猛烈的；「能用」分辨，理解；「雙關的詐語」謎語，表裡不一的言行。

〔靈意註解〕「這四國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意指背教的猶太人，他們離經叛道、惡貫滿盈的時候。

「必有一王興起」從本節開始，用雙關的語法，一面描述安提阿哥四世罪大惡極的所行所為（參 9~12 節註解），一面藉他影射末世將要出現的敵基督。

「面貌兇惡」意指他厚顏無恥，對人兇殘毫無顧惜（參申二十八 50）。

「能用雙關的詐語」意指他詭計多端，毫無信用。

【但八 24】「他的權柄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

〔呂振中譯〕「他的權勢必然強盛，卻不是出於他自己的權勢（經文相同：只是沒有他那樣的權勢）：他必行極出奇的毀滅，順利成功而行；他又必毀滅強盛者和聖者之民。」

〔原文字義〕「權柄」力量，勢力；「大」強大，眾多；「卻不是因自己的」（原文無此片語）；「能力」（原文和「權柄」同一字）；「非常的」奇妙的，非凡的；「毀滅」破壞，毀壞；「事情順利」昌盛，成功；「任意而行」行事；「有能力的」強大的，強壯的；「聖」神聖的，聖潔的；「民」國家，百姓。

〔靈意註解〕「他的權柄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意指他所獲致的權勢，大過他自己的能力所能得著的。一面是神容許他因緣際會得以壯大，另一面是背後有撒但的權能使然。

「必行非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請參閱 12 節註解。

「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有能力的指敵對的或猶太人中的上層階級；聖民指猶太人中的一般平民。

【但八 25】「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心裡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

〔呂振中譯〕「他用權術使手中的詭詐順利進行；心裡計畫著擴大自己勢力的事；當在安樂自得、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許多人；竟要站立起來攻擊萬君之君；至終卻因非人之手而被破毀。」

〔原文字義〕「權術」狡猾，技巧；「成就」昌盛，成功；「詭計」欺詐，奸詐；「自高自大」變大，向對方誇顯自己；「坦然無備」平靜，安逸；「毀滅」破壞，毀壞；「攻擊」（原文無此字）；「萬君之君」（原

文重複同一單字)「統治者；「至終」結束，終點；「滅亡」破碎，壓碎。

〔靈意註解〕「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意指他善於玩弄權術，所施計謀從未失敗。

「心裡自高自大」意指他由於無往不利，以致養成驕狂自負，自以為是。

「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意指他乘人不備之時，突施攻擊，殺害多人。

「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意指他又要與天上的神作對，但至終卻死於非命。

【但八 26】「所說二千三百日的異象是真的，但你要將這異象封住，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

〔呂振中譯〕「所說暮暮朝朝所見的景象乃是真的；但你要將這異象封住，因為那是關於將來許多年日的。」

〔原文字義〕「二千三百」(原文無此詞)；「日(原文雙字)」夜晚(首字)；早晨(次字)；「異象(頭一字)」景象，眼前看到的；「真的」堅固，真實；「異象(第二字)」異夢，啟示；「封住」阻塞，保持封閉；「關乎後來」(原文無此詞)；「日子」一段時間，年日。

〔靈意註解〕「所說二千三百日的異象是真的」意指在歷史上所已經發生的事，或是關於在末世所將發生的事，都是真實的。

「但你要將這異象封住，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但是關於在末世所將發生的事，卻要把它封住，不可記錄下來，讓後世的人知道。

【但八 27】「於是我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數日，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我因這異象驚奇，卻無人能明白其中的意思。」

〔呂振中譯〕「於是我但以理精疲力竭，病了幾天，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我因所見的景象而驚駭，全不明白其中的意義。」

〔原文字義〕「昏迷不醒」變成像，存在；「病」軟弱，疾病；「辦理」行事，作；「事務」工作，公共事務；「異象」景象，眼前看到的；「驚奇」喪膽，詫異；「無人能」(原文無此字)；「明白」分辨，理解；「其中的意思」(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於是我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數日」意指但以理在得到天使長加百略的解釋之後，臥病在床數日之久，一直昏迷不醒。

「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過後，照常處理公務。

「我因這異象驚奇」意指但以理因這異象所啟示猶太人同胞將來的際遇，憂戚之情，無法釋懷。

「卻無人能明白其中的意思」但由於受到指示，要將二千三百日的異象封住(參 26 節)，所以旁人不能明白其中的意思。

叁、靈訓要義

【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

一、公綿羊的異象

1. 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20 節)
2. 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3 節)——指波斯取代了瑪代
3. 獸在牠面前都站立不住(4 節)——其他各國都無法免受其侵略
4. 牠任意而行，自高自大(4 節)——波斯帝國衰敗的主要原因

二、公山羊的異象

1. 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21 節)
2. 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21 節)——指希臘亞歷山大大帝
3. 將公綿羊觸倒在地(6~7 節)——擊潰了波斯大軍
4. 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8 節)——亞歷山大大帝英年早逝
5. 在角根上長出四角，這四角就是四國(8，22 節)——四位將軍瓜分希臘帝國
6. 其中一角長出一小角，漸漸成為強大(9，23 節)——有一王興起，即指安提阿哥四世
7. 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10 節)——他迫害神的選民
8. 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11 節)——他藐視至高的神
9. 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11 節)——他禁止猶太人每日向神獻祭
10. 毀壞君的祭壇(11 節)——他損毀聖所
11. 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他(12 節)——他在聖殿內改獻異教祭物
12. 他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12 節)——他強迫猶太人違背摩西律法，改祭祀異教假神
13. 他面貌兇惡，能用雙關的詐語(23 節)——他兇殘且詭計多端
14. 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25 節)——他善於玩弄權術且無往不利
15. 他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25 節)——他至終死於非命
16. 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14，26 節)——聖殿被玷污、猶太人被迫害會有一定的期限，前後共二千三百日

但以理書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但以理的祈禱與七十個七的異象】

- 一、但以理閱卷得悉耶路撒冷荒涼七十年的期限(1~2節)

- 二、但以理禁食祈禱求神恢復耶路撒冷(3~19節)
- 三、加百略告以七十個七的預言(20~27節)

貳、逐節詳解

【但九 1】「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

〔呂振中譯〕「瑪代人的種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被立為王管理迦勒底國的元年：——」

〔原文字義〕「瑪代」中部土地；「亞哈隨魯」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大利烏」主；「迦勒底」破土者。

〔文意註解〕「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可見這位大利烏並不是《以斯拉記》中的大利烏(參拉四 24；五 6；六 1，13)。

「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即指這位大利烏王就是推翻迦勒底王伯沙撒，取而代之的瑪代人大利烏(參五 31；六 1)。

【但九 2】「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

〔呂振中譯〕「他執政之第一年、我但以理就注意到經書上永恆主的話傳與神言人耶利米論到耶路撒冷荒廢的事必須足滿七十年。」

〔原文字義〕「但以理」神是我的審判；「得知」分辨，理解；「耶和華」自有擁有的；「先知」發言人，說話者；「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荒涼」荒廢，廢墟；「為滿」滿足，成就，結束。

〔文意註解〕「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意指本章所發生之事的時間點，就在《但以理書》六章開始之時。

「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這是指先知耶利米在他所寫的《耶利米書》上，論到耶路撒冷將交給巴比倫任令其蹂躪，變成荒涼(參耶二十五 11~12；二十九 10)說的。

「七十年為滿」當時七十年的期限即將屆滿。

〔話中之光〕(一)聖經上記載著許多神奧秘的計劃，必須藉查讀聖經才能「得知」，所以信徒若要明白神的心意，便須勤讀聖經。

(二)「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有一定的期限，神必不任令祂的居所長久荒廢，但祂需要人的回轉與合作，所以記在聖經中，等待人們受感興起。

(三)「七十年為滿」象徵人們完滿地經歷神的教訓，學習了許多該學的屬靈功課，然後才能被神興起，負擔重建的重任。

【但九 3】「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

〔呂振中譯〕「我便以禁食麻布爐灰咬緊牙根(原文：堅定臉面)而向主神尋求、禱告、懇求。」

〔原文字義〕「麻」粗麻布；「灰」灰燼；「定意(原文雙字)」給，置，放(首字)；面，臉(次字)；「懇求」懇求施恩。

〔文意註解〕「我便禁食，披麻蒙灰」意指但以理真心誠意向神悔改認罪。

「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定意的原文意思是「使他的臉面向著」，也就是堅定地來到神面前，向祂懇切地禱告祈求。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既知神的計劃，便禁食禱告，求神成就祂的美意；禱告乃是信徒與神配搭合作的第一步，沒有禱告，便沒有屬靈的工作。

(二)禱告不是別的，乃是為神的工作鋪路；我們禱告到哪裡，神便作到那裡。

【但九 4】「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說：主阿，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

〔呂振中譯〕「我向永恆主我的神祈禱認罪，說：『哦，主阿，至大、至可畏懼的神阿（或譯：哦，主阿，至有權勢、至大、至可畏懼的阿），向愛你（原文：他）、守你（原文：他）誠命的人守約守堅愛的阿，」

〔原文字義〕「祈禱」干預，介入，代為求情；「認罪」告白，承認(罪)；「大」偉大，巨大；「可畏」懼怕，可怕；「守」遵守，持守；「誠命」命令；「約」契約，盟約；「施慈愛」善良，喜愛。

〔文意註解〕「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披麻蒙灰(參 3 節)就是向神認罪的意思；但以理不僅認他自己的罪，並且也代表猶太人全體同胞認罪，所以他在後面說「我們犯罪作孽」(參 5 節)。

「大而可畏的神」意指神是輕慢不得的，凡冒犯得罪神的，必受審判懲治。

「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意指神是信實又有愛心的神，但祂信守所應許的約以及施慈愛，是有條件的，惟有愛祂又守祂誠命的人才配得著。換句話說，人若不愛祂又不遵守祂的話，就不能期望祂向你守約施慈愛。

〔話中之光〕(一)認罪是禱告的第一步：認罪才能恢復與神之間無阻礙的相交(參約壹一 7~9)，也才能蒙神垂聽並答應我們的禱告。

(二)稱頌神並感謝祂的恩典，乃是我們禱告的要素；只知祈求不知謝恩的人，還沒學會禱告的訣竅。

【但九 5】「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誠命典章。」

〔呂振中譯〕「我們犯罪作孽，行惡背叛，偏離了你的誠命典章；」

〔原文字義〕「犯罪」錯過(目標)，不中的；「作孽」彎曲，扭曲，行不義；「行惡」邪惡，被定有罪；「叛逆」反叛，造反；「偏離」轉變方向，置之一旁；「誠命」命令；「典章」判決，律例，案例。

〔文意註解〕「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誠命典章」但以理在這裡和他的猶太人同胞合而為一，代表眾人向神認罪。他在這裡所認的罪共有五層，且是逐步加重加深的：(1)「犯罪」指射不中標靶，偏離神的心意；(2)「作孽」指行事歪曲悖謬，顛倒是非；(3)「行惡」指明知邪惡，還故意去作；(4)「叛逆」指故意與神作對，背道而行；(5)「偏離你的誠命典章」指棄絕神的話語和命令，藐視神自己。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在禱告中，與以色列同胞認同，他們所犯的罪過，就是他所犯的罪過(雖然他自己並沒有犯過那些罪過)，這是代禱的秘訣。

(二)我們最大的罪過，就是不聽神的話，不照神的心意而行。

【但九 6】「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我們也沒有聽從你僕人、眾神言人們、那些奉你名向我們的王和首領跟父老及國中眾民說了話的人。」

〔原文字義〕「聽從」傾聽，順從；「僕人」奴隸，奴僕；「先知」發言人，說話者；「首領」統治者，族長；「列祖」先祖，祖父，父親。

〔文意註解〕「你僕人眾先知」先知是指為神說話的人，他們的任務是傳達神的心意，引導眾人作神順命的子民。

「沒有聽從…奉你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意指全國上下、全族老幼都背棄了神。

〔話中之光〕(一)神經常通過祂的僕人們和尊長向我們說話，所以凡是奉神的名(在神的名裡與神合一)說話的人，我們都須留心聽從。當然，有些人表面上奉神的名說話，實際上誤解神的心意或按私心說話，所以我們在聽話時仍須有分辨的能力。

(二)我們對合乎神心意的話，往往聽而不從，或不存在心裡反覆思想，這是基督徒常犯的毛病。

【但九 7】「主阿，你是公義的，我們是臉上蒙羞的，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被你趕到各國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主阿，你是對的，是我們滿面蒙羞，正如今日一樣；慚愧的是猶大人，是耶路撒冷居民，是以色列眾人、無論近處或遠處、在你趕逐他們到之各地的，都因他們對你表現了不忠實。」

〔原文字義〕「公義」公平，公正，公義；「蒙羞」羞恥，羞愧；「猶大」讚美的；「以色列」神勝過；「近處」接近的；「遠處」遙遠；「趕」驅使，趕離；「得罪」行為不正。

〔文意註解〕「主阿，你是公義的」意指神是公平、公正的審判官，根據祂子民的表現給予公平、公正的報償。

「我們是臉上蒙羞的，因我們…都得罪了你」意指在公義的神面前，承認眾民所作所為虧缺了神的榮耀，為此感到悔愧不已。

「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被你趕到各國的人」但以理在此將自己和全族同胞，無論居住何處，都包括在內。

「正如今日一樣」意指猶太人因受神審判，落在悲慘的境遇中，直到今日。

〔話中之光〕(一)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參詩八十九 14；九十七 2)；祂坐在寶座上，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參詩九 4，8)。

(二)我們在公義的神面前，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參賽六十四 6)，因此「我們是臉上蒙羞的」。

【但九 8】「主阿，我們和我們的君王，首領，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臉上蒙羞。」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是我們滿臉蒙羞：慚愧的是我們的王、和首領跟父老，因為我們犯了罪得罪了你。」

〔原文字義〕「我們和我們的」(原文無此片語)；「得罪」錯過(目標)，不中的；「蒙羞」羞恥，羞愧。

〔文意註解〕「主阿，我們和我們的君王，首領，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臉上蒙羞」本節扼要重述 7 節，請參閱 7 節註解。

【但九 9】「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我們卻違背了祂，」

〔呂振中譯〕「但是憐憫人赦免人的乃是主我們的神；因為我們背叛了他；」

〔原文字義〕「憐憫」慈憐，同情，子宮；「饒恕」寬恕，原諒；「違背」反叛，背叛。

〔文意註解〕「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憐憫是沒有條件的，能越過對方不配得慈愛的情況，而施予憐憫；真正的饒恕乃是忘記對方一切的不是，將對方得罪的事一筆勾銷。但以理呼求神以憐憫為懷，不要記念猶太人所得罪的事。

「我們卻違背了祂」對神而言，求神施恩憐憫；對自己和同胞而言，仍然承認背棄神的罪過。

〔話中之光〕(一)祂是樂意饒恕人，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神，並不丟棄人(參 尼九 17)。

(二)我們雖然違背了祂，但我們若轉向祂，祂必不轉臉不顧我們。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有恩典、施憐憫(參代下三十 9)。

【但九 10】「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沒有遵行祂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

〔呂振中譯〕「我們沒有聽永恆主我們的神的聲音，而遵行他的指示，就是他由他僕人神言人們經手所擺在我們面前的。」

〔原文字義〕「聽從」傾聽，順從；「話」聲音；「遵行」去，行走；「藉」手；「陳明(原文雙字)」給，置，放(首字)；面，臉(次字)；「律法」律法，指引，教誨。

〔文意註解〕「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意指沒有聽從神藉摩西和眾先知所頒佈的話語(參 6 節)。

「沒有遵行祂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意指無視於眾先知再三的提醒與教導，完全置之不理。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詩一百一十 10)。

【但九 11】「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聽從你的話，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神。」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都越犯了你的律法而偏行，不聽你的聲音，以致在神僕人摩西律法書上所

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倒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犯罪得罪了神（原文：他）。」

〔原文字義〕「犯了」跨過，觸犯；「偏行」轉離方向，置之一旁；「聽從」傾聽，順從；「摩西」被拉上來；「咒詛」誓言，咒詛；「誓言」詛咒發誓，證明清白；「傾」傾倒，倒出；「我們身上」（原文無此詞）；「得罪」錯過（目標），不中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聽從你的話」這裡歷述以色列人所犯的錯誤：(1)觸犯了律法；(2)偏行己路；(3)不聽從神的聲音。

「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咒詛指悖逆神律法的人所當受的報應(參利二十六 14~41；申二十八 15~68)；誓言指帶有咒詛的誓言，如違背誓言甘受咒詛。

「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神」指自己罪有應得，才會承受那如同熾熱的金屬溶液傾倒在自己身上般的痛苦。

〔話中之光〕(一)神將祝福與咒詛擺在我們的面前(參申十一 26)，目的是為著規正、造就我們，不是為著敗壞我們。

(二)聽從神的話，就必得著神的祝福；反之，不聽從神的話，就必有咒詛傾倒在我們身上。

【但九 12】「祂使大災禍臨到我們，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

〔呂振中譯〕「他以降大災禍於我們身上而實行了他的話、就是他所說來警戒我們，也警戒那些管理我們的官長：他所施的大災禍是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過的那樣。」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災禍」壞的，惡的；「臨到」來到，遭遇；「成就」完成，施行；「警戒」（原文無此字）；「審判」判斷，定罪，判官；「官長」（原文和「審判」同字）；「普天」諸天；「行過」行事，處理；「所行」（原文和「行過」同字）。

〔文意註解〕「祂使大災禍臨到我們」按原文意指神使巨大的惡事臨到我們(參耶三十五 17)。

「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意指神的刑罰成就了祂兩面的話語：(1)警戒以色列一般民眾的話；(2)對以色列判官、官長們所審判的話。

「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指聖城所受的浩劫(參《耶利米哀歌》)是舉世從未有過的災難。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咎由自取，自己招來大災禍，不能責怪別人；同樣的，我們若不以他們的遭遇引以為鑑，漠視聖經上警戒的事例(參林前十 11)，恐怕也有大災禍會臨到我們。

【但九 13】「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明白你的真理。」

〔呂振中譯〕「這一切災禍都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臨到我們身上了，而我們卻沒有求永恆主我們的神的情面，而使我們回頭離開我們的罪孽，而留心於你的真理。」

〔原文字義〕「災禍」壞的，惡的；「臨到」來到，遭遇；「我們身上」（原文無此詞）；「求」懇求施惠；「恩典」（原文無此字）；「回頭離開」返回，轉回；「罪孽」罪惡，不公正；「明白」謹慎的，慎重的；「真

理」真實，堅固。

〔文意註解〕「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意指這一切災禍並不是無緣無故的，都是照律法書所寫的咒詛和報應而臨到的(參 11 節)。

「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既然知道災禍是從神而來，卻沒有求祂施恩。本句按原文可譯作「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的神使祂的臉變溫柔」。

「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明白你的真理」本句可視為求神施恩的結果，又可視為使神的臉變溫柔的原因：(1)轉離罪惡；(2)明白真理。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遭遇災禍，不應怨天尤人，也不該自怨自艾，首先應當求神的憐憫，施恩給我們。

(二)一切的災禍，不是為著摧毀我們，而是為著造就我們。所以我們要從災禍汲取教訓，轉離得罪神的光景，並明白神的旨意。

【但九 14】「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我們並沒有聽從祂的話。」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時刻準備著把這災禍、降到我們身上來，因為永恆主我們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對的，而我們卻沒有聽他的聲音。」

〔原文字義〕「留意」看守，警醒；「災禍」壞的，惡的；「臨到」來到，遭遇；「我們身上」(原文無此詞)；「所行的」行事，處理；「事」行為，工作；「公義」公平，公正，公義；「聽從」傾聽，順從。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這裡是承接 13 節，「所以」指出事出有因，其原因乃在於：(1)不求神；(2)不轉離罪惡；(3)不明白真理。

「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祂所行的事即指上一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公義意指行事公正合理。本句表示我們咎由自取。

「我們並沒有聽從祂的話」意指我們沒有遵從律法上的話，也沒有聽從眾先知警戒的話(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可見，有些災禍是出於神的，是為糾正我們；但也有些災禍是我們自己不小心惹來的，例如：不小心照顧身體而生病，不小心開車而出車禍等。

(二)「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凡臨到我們身上的事，無論是好是壞，是福是禍，在神都是公義的，我們都不能埋怨祂。

【但九 15】「主我們的神阿，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名，正如今日一樣，我們犯了罪，作了惡。」

〔呂振中譯〕「如今主我們的神阿，你曾用大力的手把你的子民從埃及地領出來，而為你自己立了名，正如今日一樣；唉，我們犯了罪；我們是邪惡的。」

〔原文字義〕「大能的」強壯的，堅固的；「埃及」科普特人之地；「犯了罪」錯過(目標)，不中的；「作了惡」邪惡，行事不正。

〔文意註解〕「主我們的神阿」但以理在他的禱告裡稱神為「主」(參 4，7~9，16，19 節)，乃在強調

神的權能和主宰。

「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意指神曾伸手顯出許多的神蹟奇事，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

「使自己得了名」意指在世人中間建立了顯赫的名聲(參賽六十三 12)。

「正如今日一樣」意指神的大名仍然在外邦人中間受到敬畏(參二 47；三 28~29；四 37；六 26)。

「我們犯了罪，作了惡」但以理在此與以色列民認同，代表眾民承認犯罪作惡。

〔話中之光〕(一)我們蒙恩得救，脫離黑暗的權勢，完全是由於神大能的手；感謝神，神自己乃是我們得救的根源，是我們救恩的創始成終者。

(二)神的名表明祂的所是，正如「耶和華」的原文字義「我就是那我是」，我們所需要的是甚麼，祂就是甚麼。

【但九 16】「主阿，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聖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

〔呂振中譯〕「主阿，求你按你所顯的義氣使你的怒氣烈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你的聖山；因為為了我們的罪和我們列祖的罪孽之緣故、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已成了我們四圍眾人所羞辱的了。」

〔原文字義〕「大仁大義(原文複數)」公平，公正，公義；「怒氣」鼻孔，怒氣；「忿怒」烈怒，熱氣；「轉離」返回，轉回；「聖」分別，神聖；「子民」百姓，人民；「罪惡」罪，罪咎；「罪孽」罪惡，不公正；「四圍」四方，周圍；「羞辱」責備，毀謗。

〔文意註解〕「主阿，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意指神既已按祂的公義懲罰了以色列民，求神仍按公義適可而止。

「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聖山」求神息怒，不再讓聖城無止境地承受罪的懲罰。

「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本句說明受神懲罰的對象、原因和情形：(1)對象：耶路撒冷和神的子民；(2)原因：因我們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3)情形：被四圍的人羞辱。

〔話中之光〕(一)神是公義的，也是信實的，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參林前十 13)。

【但九 17】「我們的神阿，現在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

〔呂振中譯〕「如今我們的神阿，聽你僕人的禱告和懇求哦！主阿，為了你自己的緣故（傳統：為了主的緣故）使你的臉光照你這荒涼的聖地吧！」

〔原文字義〕「垂聽」傾聽，聽到；「祈禱」禱告；「懇求」懇求施恩；「為自己」(原文無此字)；「光照」變亮，照耀；「荒涼的」被荒廢的，遭遺棄的；「聖所」聖地，聖所。

〔文意註解〕「我們的神阿，現在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祈禱指一般的禱告；懇求指專一特定的禱告(參 20 節)。

「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使臉光照是賞臉、讚賞、恩待(參民六 25；詩四 6)的意思；聖所就是聖殿，如今聖殿已被拆毀，一片荒涼的景象。但以理在這裏特別為神的居所禱告，求神感動人們重建聖殿，好叫神的子民能重溫神的臨在。

【但九 18】「我的神阿，求你側耳而聽，睜眼而看，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我們在你面前懇求，原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

〔呂振中譯〕「我的神阿，傾耳以聽，睜眼而看我們荒涼之地和這稱為你名下的城哦；因為我們把懇求的話呈到你面前、並不是靠著我們自己的義，乃是靠著你的大憐憫。」

〔原文字義〕「側」傾斜，伸展；「睜」開啟；「眷顧」(原文無此字)；「荒涼」荒蕪，喪膽，蹂躪；「稱為」宣告，稱呼；「懇求」懇求施恩；「義」公平，公正，公義；「大」許多，大量；「憐憫」慈憐，同情，子宮。

〔文意註解〕「我的神阿，求你側耳而聽，睜眼而看」求神側耳垂聽我的祈禱，睜眼觀看聖城和聖地荒涼的慘況。

「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本句是形容求神「睜眼而看」的光景，其荒涼的情景，實在令人難於想像它原是屬於神的產業。

「我們在你面前懇求，原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本句表明禱告的根據，並不在於自己的公義，乃在於神的大憐憫(請參閱 9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禱告蒙神垂聽，並不是因為禱告的人比別人好，比別人公義，乃是因為神的大憐憫，所以我們無論甚麼樣的人，都可以向神祈求。

(二)主耶穌所稱讚的禱告，並不是那自義的法利賽人的禱告，而是那求神開恩可憐他罪的稅吏之禱告(參路十八 9~14)。

【但九 19】「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神阿，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

〔呂振中譯〕「主阿，聽哦！主阿，赦免哦！主阿，留心聽而實行哦！為了你自己的緣故、別拖延哦，我的神阿！因為這城和這人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阿。』」

〔原文字義〕「垂聽」聽見，應允；「赦免」寬恕，饒恕；「應允」留心聽；「遲延」延遲，滯留。

〔文意註解〕「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意指求神垂聽我的禱告懇求，並赦免我在禱告中所承認的罪。

「求主應允而行」意指求神不僅留心聽，並且用行動來回應我的懇求。

「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意指求神信守祂藉先知耶利米所說「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參 2 節)的期限，不要遲延。

「我的神阿，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本句有二意：(1)聖城和聖民都是屬神的；(2)求神為了自己的榮耀之名的緣故(參 15 節)伸手作事。

〔話中之光〕(一)在但以理的禱告中，一再提到「稱為你名下的」(參 18 節)和「使自己得了名」(參 15 節)，可見神很重視祂自己的名；神為著祂自己名的緣故，不能不垂聽人的禱告。

【但九 20】「我說話，禱告，承認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為我神的聖山，在耶和華我神面前懇求。」

〔呂振中譯〕「我還在說話、還在禱告、承認我的罪、和我本國人民以色列的罪；我還在為我的神的聖山懇求的話呈到我的神面前；」

〔原文字義〕「禱告」干預，介入，代為求情；「承認」告白，認罪；「罪」罪，贖罪祭；「懇求」恩惠，懇求恩惠。

〔文意註解〕「我說話，禱告」意指藉著禱告和神說話交通。

「承認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但以理不僅自己認罪(參 4 節)，並且也與以色列眾民認同，承認全民的罪(參 5~15 節)。

「為我神的聖山，在耶和華我神面前懇求」我神的聖山指耶路撒冷；但以理在此專一的為聖城懇求神。

〔話中之光〕(一)本節提示我們禱告四要素：(1)禱告的話語須得體；(2)禱告必須認罪；(3)禱告須為著神的心意(聖山)；(4)禱告需懇切祈求。

【但九 21】「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按手在我身上。」

〔呂振中譯〕「我還在禱告中說話的時候，我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人加百列奉命迅速地飛（意難確定）來，大約在獻晚祭時候接近著我。」

〔原文字義〕「先前」開始，起初；「異象」異夢，啟示；「那位」人，僕人；「加百列」屬神的人，神的戰士；「奉命」(原文無此字)；「迅速」疲乏，困倦；「飛來」疲倦，衰弱；「晚」傍晚，日落；「按手」碰觸，伸出。

〔文意註解〕「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即指先前向但以理解釋公山羊異象之意的天使長(參 八 16)。

「我正禱告的時候，…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意指但以理的禱告迅速得到神的回應。

「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指下午三、四點鐘的時候。

「按手在我身上」意指加添他的力量(參路二十二 43)，使他站立起來，同時也使他有屬靈的智慧(參 22 節)。

【但九 22】「他指教我說：但以理阿，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智慧，有聰明。」

〔呂振中譯〕「他來（傳統：使明白）同我講話說：『但以理阿，現在我出來、是要使你有智慧有聰明。』」

〔原文字義〕「指教」使之理解，教導；「但以理」神是我的審判；「智慧」有洞察力，智慮的；「聰明」理解力。

〔文意註解〕「他指教我說：但以理阿」意指天使長加百略向但以理解釋，使他明白神對聖城「七十

個七」的預定(參 24~27 節)。

「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智慧，有聰明」這裡的智慧指對屬靈事物的洞察力；聰明指對洞察所得的理解力。

〔話中之光〕(一)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祂(參弗一 17)。

(二)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

【但九 23】「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我來告訴你，因你大蒙眷愛，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

〔呂振中譯〕「你初懇求的時候、就有神言發出，故此我來告訴你，因為你是大蒙眷愛的；所以你要思想這事，要注意所見的景象。」

〔原文字義〕「初」開始，起初；「懇求」懇求施恩；「命令」言語，說話；「告訴」報告，通知；「大蒙眷愛」悅人的，珍貴的；「思想明白」察覺，分辨；「異象」外貌，景象。

〔文意註解〕「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意指但以理一開始懇求的時候，神便已發出回應的話。

「我來告訴你，因你大蒙眷愛」指但以理蒙神悅納，特差加百略前來解釋。

「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這以下的事和異象在此均指同一件事，即天使長加百略的顯現並其所傳達的話語和啟示。領受神的啟示有三要件：(1)有智慧、有聰明(參 22 節；弗一 17)；(2)存在心裡反覆思想(參路一 19)；(3)明白、真知道(參弗一 17~18)。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一禱告，就得著神的回答，可見但以理的禱告，乃是蒙神悅納的禱告。

(二)「因你大蒙眷愛，」說明了他的禱告立刻蒙神答應的原因；我們信徒固然都是為神所愛的人(參羅一 7)，但我們的軟弱與墮落失敗，常會使我們從蒙愛的地位上偏離出去，所以我們務必要回復到起初的光景中(參啟二 4)。

(三)明白異象，能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走在正確的道路上。

【但九 24】「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或作彰顯〕永義，封住異象和豫言，並膏至聖者。〔者或作所〕」

〔呂振中譯〕「『關於你本國人民和你的聖城、已經截定了七十個七，為要結束罪過，了結罪惡，除盡罪孽，引進永久的義，印證（或譯：封住）異象和神言人的話，膏抹至聖之地（或譯：至聖之壇）。』

〔原文字義〕「本國之民」國家，百姓；「聖」分別，神聖；「已經定了」分開，決定，被選定；「止住」遏制，抑制；「除淨」完成，結束；「罪惡」罪咎，罪罰；「贖盡」遮蓋；「罪孽」不公正；「引進」進入，被引介；「義」公正，正直，正義；「封住」封閉，貼上；「異象」異夢，啟示；「豫言」先知，發言人；「膏」塗抹，膏立；「至聖者(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七十個七的預言主要對象是以色列民和聖城耶路撒冷，但也連帶地關係到世界歷史和末期。所謂「七十個七」，是由七個七、六十二個七(參 25 節)和一七(參 26 節)所組成，每個七指七年，故一七之半(參 27 節)即指一載、二載、半載(參十二 7)，

亦即三年半。

「要止住罪過」在此特指遏阻神選民的過犯。

「除淨罪惡」在此特指了結神選民的罪惡。

「贖盡罪孽」在此特指解決神選民的罪孽。

「引進永義」在此特指帶進神和祂選民之間的和好。

「封住異象和豫言」但以理所看見的異象，就是「七十個七」的預言，故此處的異象和預言是同義詞，而七十個七的異象和預言，除了最後的一七之外，對末世的信徒而言，是已經應驗的預言，故這裡所謂的「封住」，乃指保存留待日後驗證。

「並膏至聖者」膏字含有分別為聖的意思。膏至聖者有二意：(1)將至聖所分別為聖，不再受異教徒蹂躪玷污；(2)膏立至聖者——彌賽亞，拯救神選民。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所看見的異象，與對付罪惡有關；異象決不是叫我們引以為驕傲，而是叫我們引以為警惕、認罪、悔改。

(二)有時我們所得的異象，不宜大事宣揚，而須「封住」，否則對己、對人均無益處。

【但九 25】「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呂振中譯〕「你要知道，要明白，從神諭之發出：『恢復並重新建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之人君的時候，必有七十個七。經歷了六十二個七，耶路撒冷必得恢復、重新建造，有廣場有濠溝，這又是在困苦時候造的。」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明白」有洞察力，有見識；「重新」返回，轉回；「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君」領袖，王子；「艱難」壓力，痛苦；「街」廣場；「濠」壕溝。

〔文意註解〕「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解經家們認為以色列人被擄期間，曾先後四次接獲准許重建耶路撒冷的諭令：(1)主前 538 年，波斯王古列元年下詔准許猶大人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參拉一 1~4)；(2)主前 520 年，波斯王大利烏即位第二年降旨准許猶大人復工重建聖殿(參拉六 8)；(3)主前 457 年，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七年賜以斯拉諭旨，准許他率眾回耶路撒冷重建聖城並重修聖殿(參拉七 11~26)；(4)主前 444 年，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二十年賜詔書給尼希米，准許他率眾回耶路撒冷重建聖城(參尼二 1~8)。

以上四次的諭令中，第三次的時間和重建範圍，最適用於本句。

「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解經家們公認這裡的「受膏君」是指主耶穌基督，至於「有受膏君的時候」則有四種不同的解釋：(1)主前四年(註：一般公認紀元的算法，較實際降生之年遲算四至六年)，主耶穌降生於伯利恆，天使報喜信給牧羊人(參路二 1~21)；(2)主後 27 年，主耶穌接受施洗約翰的浸禮，聖靈降在祂身上，並有父神的印證(參太三 13~17)；(3)主後 30 年，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眾民鋪衣服、樹枝在路上並夾道歡呼和散那(參太二十一 2~10)；(4)主後 30 年，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三天後復活升天，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參太二十七 33~51；二十八 18)。

以上四次具有意義的出現，其中第二次的時間，最適用於本節，從主前 457 年至主後 27 年，中間共有 483 年。

「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加起來共有六十九個七，即 483 年。這裡特意將七個七分開來述說，因與後面一句有關聯。

「正在艱難的時候」即指七個七，開始重建聖城之後的 49 年期間。這段期間聖民歷經阻礙和艱難，才將聖城內外工程重建完成。

「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街指城內的廣場；濠是城外的引水渠道。回歸聖城的餘民，歷盡艱難與反對，終於把聖城裡外都重建完成(參《尼希米記》)。

〔話中之光〕(一)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的預言，都已經分別應驗了，都成了已過的歷史；七十個七(參 24 節)只剩下一個七(參 27 節)尚未應驗，與末世的結局有關，相當緊要。

(二)七個七的預言，關係到聖城的重建；六十二個七的預言，關係到主耶穌基督的第一次降臨和受死(參 26 節)。這兩個預言，又可引申象徵教會的建造，與基督的再來息息相關。福音必須先傳遍天下，然後末期才來到(參太二十四 14)。

【但九 26】「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

〔呂振中譯〕「六十二個七之後，必有一位受膏者要被剪除，而一無所有（意難確定）；必有一王將來的人君的兵眾來毀滅這城和這聖所。其結局必在橫流淹沒中；必有爭戰直到末了；荒涼的事乃是鉄定了的。」

〔原文字義〕「受膏者」受膏抹的，彌賽亞；「剪除」砍掉，砍下；「毀滅」破壞，毀壞；「聖所」分別，神聖(的地方)；「至終」結局；「沖沒」(原文無此字)；「一直到底」結局；「荒涼的事」蹂躪，使荒蕪。

〔文意註解〕「過了六十二個七」即指聖城內外重建完成之後，過了 434 年，也就是「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參 25 節)。

「那受膏者必被剪除」意指主耶穌基督必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惟這裡並沒有指明確定的年歲。

「一無所有」此處意義不明，解經家們有不同的解釋：(1)身上衣物都被剝光奪去(參太二十七 35)，一無遮體；(2)被父神離棄，一無尊榮(參太二十七 46)；(3)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參太二十六 56)，一無幫助；(4)英文欽定本譯作：“but not for himself”，即「不是為祂自己」。

「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指主後 70 年，羅馬提多將軍率兵攻打耶路撒冷，將聖城和聖殿一併毀滅。

「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意指直到聖城和聖殿被完全毀滅之前，必照著神所預定的，會有戰爭，且敵人如洪水勢不可擋。

〔話中之光〕(一)六十二個七的預言，關係到主耶穌基督的第一次降臨和受死；最一七的預言，關係到主耶穌基督的再來(參 27 節「話中之光」)。

(二)基督第一次降臨時，為完成救贖大工而被剪除；但祂第二次再來時，卻要在榮耀中降臨(參太二十五 31)。

(三)基督前後兩次的降臨，都與「成了」有關。第一次的「成了」(約十九 30)是完成救贖大工；第二次的「成了」，是使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 15)。

【但九 27】「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

〔呂振中譯〕「一個七之內、他必跟許多人堅定盟約；一個七之一半、他必使宰祭和素祭止息；代替這祭獻的（傳統：在翅膀上）必是個可憎者、使聖地荒涼者，直到毀滅之事、鐵定之事、傾倒在那使聖地荒涼者身上為止。』」

〔原文字義〕「堅定」確定，強化；「盟約」結盟，契約；「祭祀」祭物；「供獻」禮物；「止息」中止，停止；「那行毀壞可憎」可憎的事物；「如飛而來」翅膀，邊緣；「忿怒」（原文無此字）；「傾在」傾倒；「荒涼」蹂躪，使荒蕪；「結局」完成，結束。

〔文意註解〕「一七」這是指「七十個七」（參 24 節）中的最後一個七，但按本節的內容來看，時間上並不緊接著前面的六十九個七，中間插入一段不定期的「恩典時代」，解經家們大多同意，這是有關世界末日最後七年的預言。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這裡的「他」是指敵基督，就是那自稱是神的大罪人（參帖後二 3~4），他在世界末日最後七年的前半段時間內，必定會簽訂和約，包括同意允許猶太人在原地重建聖殿在內。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意指最後的三年半，敵基督將會片面廢棄和約，禁止猶太人在聖殿內獻祭。如此，就會帶進最後三年半，就是四十二個月（參啟十三 5），相當於一千二百六十天的大災難期，猶太人和基督徒將會遭受迫害。

「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那行毀壞指敵基督，可憎的指偶像（參申二十九 17）；敵基督將會在聖殿中設立偶像（參太二十四 15），自稱是神（參帖後二 4）。大災難的三年半中，那敵基督的像（參啟十三 14~15）要被立在神的殿裏。

「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意指神忿怒的刑罰必傾倒在敵基督和跟從他的人身上，其結局是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參啟十九 20）。

〔話中之光〕（一）預言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十九 10）；這最後的一個七，必與主耶穌基督的再來有關。

（二）基督再來之前，必會有三年半（就是四十二個月）的大災難，然後結局就要來到；如今正是末世，「一七」的預言隨時都有可能應驗。

叁、靈訓要義

【蒙神垂聽的禱告】

一、讀經與禱告的關係

1. 從聖經得到啟示與負擔——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2 節）

2.從聖經得到光照與認罪——沒有遵行神藉摩西和眾先知所說的話(5~13 節)

二、禱告的人

1.刻苦己心——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3 節)

2.認罪——認罪(4 節)，承認我的罪(20 節)

3.與代禱的對象認同——承認…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20 節)

4.謙卑——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18 節)

5.懇切——懇求(3，18，20，23 節)

三、禱告的對象——神

1.承認神的偉大與可畏——主神，…大而可畏的神，…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3~4，14 節)

2.承認神的慈愛與信實——守約施慈愛，…憐憫饒恕人的，…你的大憐憫(4，9，18 節)

3.承認神的公義——你是公義的，…在祂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你的大仁大義(7，14，16 節)

4.稱讚神的作為——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15 節)

5.求神顧到祂自己的榮耀——使自己得了名，…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稱為你名下的(15，18~19 節)

6.求神回心轉意垂聽——使你的忿怒轉離，…求你垂聽，…求你側耳而聽，睜眼而看，…求主赦免，求主應允(16，18~19 節)

四、禱告的事

1.為自己禱告——我們，…我們，…我…(5~20 節)

2.為同胞代禱——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5~20 節)

3.為聖地和聖城——你的城耶路撒冷，…聖山，…聖所，…荒涼之地(12，16~20 節)

4.為所受的災禍——求神除去災禍，垂聽、赦免、應允，不要遲延(12~20 節)

五、禱告的功效

1.蒙神垂聽——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23 節)

2.驚動陰府——波斯國的魔君，攔阻…(十 13)

【七十個七的異象】

一、七十個七異象的靈意——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24 節)

二、七十個七異象的分段

1.七個七——耶路撒冷必重新建造(25 節)

2.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26 節)

3.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27 節上)

4.一七之半——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27 節中)

5.一七之終——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可憎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27 節下)

但以理書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爭戰的異象之一：異象牽動靈界】

- 一、引言：但以理因見異象而悲傷三個七日(1~3節)
- 二、但以理單獨看見異象後渾身無力終至沉睡(4~9節)
- 三、忽有天使奉差遣來向但以理解釋為何拖延二十一日(10~17節)
- 四、但以理得知波斯和希臘兩魔君(18~21節)

貳、逐節詳解

【但十 1】「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有事顯給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這事是真的，是指著大爭戰，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

〔呂振中譯〕「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有神言（或譯：事）啟示給名叫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這神言（或譯：事）是真的，是有關於大鬥爭。但以理很注意這神言（或譯：事）；並理會到所見的景象。」

〔原文字義〕「古列」你擁有火爐；「有事」言論，故事；「顯給」揭開，顯露；「真的」堅固，真實；「大」巨大的；「通達」分辨，理解；「明白」理解力；「異象」外貌，景象。

〔文意註解〕「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指主前 536 年(參拉一 1 註解)。

「有事顯給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伯提沙撒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太監長給但以理所起的名字(參一 7)。這裡是指但以理看到從神來的異象。

「這事是真的，是指著大爭戰，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意指但以理明白他所看見的異象，是和在歷史上將會發生的「大爭戰」有關。

〔話中之光〕(一)看見異象，絕不是叫我們藉此誇耀，乃是叫我們能通達明白異象所要表達神的心意，使我們與神同工。

【但十 2】「當那時，我但以理悲傷了三個七日。」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我但以理悲傷了三個七天。」

〔原文字義〕「那時」日子；「悲傷」哀哭。

〔文意註解〕「當那時」即指但以理看見異象之後。

「我但以理悲傷了三個七日」意指但以理意識到異象關係重大，為此刻苦己心禁食禱告 21 日(參 3，

12~13 節)。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看見異象之後，悲傷了整整二十一天，可見他的心何等關懷同胞的未來境遇。但願凡有心願事奉神的人，也能更多關心血肉同胞的屬靈光景。

【但十 3】「美味我沒有喫，酒肉沒有入我的口，也沒有用油抹我的身，直到滿了三個七日。」

〔呂振中譯〕「精美的食物我沒有吃，酒肉沒有入過口，我也都沒用過油抹身，直到滿了三個七天。」

〔原文字義〕「美味(原文雙字)」悅人的，珍貴的(首字)；食物(次字)；「油抹(原文雙同字)」塗油，澆抹；「滿了」充滿，成就。

〔文意註解〕「美味我沒有喫，酒肉沒有入我的口」意指在禁食禱告期間，為了維持自己基本的體力，除了喝水和吃最簡單的食物之外，並沒有進食一切珍饈美味。

「也沒有用油抹我的身，直到滿了三個七日」在中東炎熱乾燥地區，用油抹身可以令人稍覺舒爽。這裡意指但以理在 21 日禁食禱告期間，放棄身心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全心全意地投入，十足表明了為何神重視他的禱告，立即發出命令(參九 23)；我們也當以但以理為榜樣，好使我們的禱告祈求蒙神垂聽。

(二)禁食禱告絕不是外表形式的作法，應當出於心靈裡面有沉重的負擔，以致茶飯不思，自然而然地禁戒食物，這才是真正有價值的禁食禱告。

【但十 4】「正月二十四日，我在希底結大河邊，」

〔呂振中譯〕「正月二十四日、我在希底結大河邊。」

〔原文字義〕「希底結」迅速的。

〔文意註解〕「正月二十四日」意指滿了 21 日禁食禱告之日，由此可知但以理是在古列第三年的正月初三看見異象(參 1~2 節)。

「我在希底結大河邊」大多數解經家們同意，希底結大河(參創二 14)就是現今的底格里斯河，它是幼發拉底河的一條大的支流。但以理是在底格里斯河的河邊，看見神的兒子向他顯現的異象(參 5~6 節)。

【但十 5】「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

〔呂振中譯〕「我舉目觀看，忽見有一個人穿著細麻服裝，腰束烏法黃金帶。」

〔原文字義〕「觀看」凝視，察看；「烏法」淘金熱。

〔文意註解〕「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意指但以理所看見神的兒子，具有人的樣貌，身上穿的好像祭司袍(參啟一 13)。

「腰束烏法精金帶」烏法精金意指上等的純金；腰間束帶是祭司供職時的服飾(參出廿八 4)，而上等純金帶意指祂的所作所為完全符合神的性情。

〔話中之光〕(一)救主耶穌基督已經升天，在神面前作我們的大祭司，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所以我們靠著祂(參來七 25)，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來

四 16)。

【但十 6】「祂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和腳如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

〔呂振中譯〕「他的身體如黃璧璽，他的面貌如閃電的形狀，他的眼睛像火把，他的手臂和腿像明亮的銅那麼閃耀；他說話的聲音就如蜂擁大眾的聲音。」

〔原文字義〕「水蒼玉」黃色寶石；「火把(原文雙字)」火(首字)；火炬(次字)；「光明」磨亮，閃閃發光；「大眾」群眾，多數。

〔文意註解〕「祂身體如水蒼玉」身體指未被衣服遮住的部位；水蒼玉顏色似藍天，表徵祂出於天又屬於天(參結一 16)。

「面貌如閃電」意指祂的面貌閃亮發光，如同公義的太陽(參瑪四 2；太十七 2)。

「眼目如火把」意指祂的目光銳利可畏(參啟一 14)。

「手和腳如光明的銅」手表徵作為，腳表徵行動；全句意指祂的行事為人經過屬天的判斷故純潔光明(參啟一 15)。

「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意指祂的聲音宏亮，話語極具聲威，能震撼並怵懼人心(參啟一 15)。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乃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參來一 3)，祂是那公義的日頭，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 2)。

(二)主的眼目如火把，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知道人裏面的存心和外面一切的行為。

(三)凡是主的眼目所鑒察出來的一切污穢不純之物，祂的手就要採取行動來對付我們，祂的腳就要審判踐踏。

(四)主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凡有耳的，應當都聽得見祂對我們所說的話；然而，有多少主的羊，能認得祂的聲音並跟隨祂呢(參約十 3~4)？

【但十 7】「這異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同著我的人沒有看見，他們卻大大戰兢，逃跑隱藏，」

〔呂振中譯〕「這景象、惟有我但以理獨自一人看見，同我在一起的人都沒有看見這景象；然而他們卻大大顫抖，逃跑去藏匿著。」

〔原文字義〕「異象」異象，鏡子；「大大」巨大的；「戰兢」懼怕，顫抖。

〔文意註解〕「這異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這是因為但以理「大蒙眷愛」(參 11 節；九 23)，所以僅向他一人顯明異象。

「同著我的人沒有看見，他們卻大大戰兢，逃跑隱藏」意指在場的眾人僅能感受超凡的現象，心生恐懼而逃匿，卻沒有看見異象(參徒九 7)。

〔話中之光〕(一)異象僅向合適的人顯現，其餘在場的人都因莫名其妙而感到驚懼(參徒九 7)。

【但十 8】「只剩下我一人，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

〔呂振中譯〕「只剩下我獨自一人；我見了這大景象，便渾身全無餘力；我的美貌變色，力氣都持不

住。」

〔原文字義〕「剩下」保留，留下；「大」巨大的；「異象」異象，鏡子；「渾身無力(原文雙字)」保留，留下(首字)；力量，能力(次字)；「面貌」壯麗，氣勢；「失色(原文雙字)」廢除，推翻(首字)；破壞，毀滅(次字)；「毫無」限制，阻礙；「氣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只剩下我一人」意指眾人都逃離異象的現場(參 7 節)，只留下但以理單獨一個人。

「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毫無氣力」意指看見異象之後，變得渾身乏力，並且提不起力氣來。

「面貌失色」意指原本神采飛揚，一下子變得憔悴不堪(參賽五十二 14)。

〔話中之光〕(一)真正屬靈的異象，必定會對看見異象的人產生極大的衝擊力，使我們無法照常說話行事。

【但十 9】「我卻聽見祂說話的聲音，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沉睡了。」

〔呂振中譯〕「我卻聽見他說話的聲音；我一聽見他說話的聲音，就伏臉、昏昏沉睡——臉伏至地。」

〔原文字義〕「沉睡」酣睡，熟睡。

〔文意註解〕「我卻聽見祂說話的聲音」祂指神的兒子(參 5 節註解)；但以理聽見祂說話的聲音如同大眾的聲音(參 6 節)。

「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沉睡了」意指但以理一聽見神兒子說話的聲音就仆倒於地失去知覺(參啟一 17)。

〔話中之光〕(一)信徒今天缺少敬畏神的態度，乃是因為沒有真正遇見主，聽見祂說話的聲音；我們若真的聽見祂親自向我們說話，就必會有極大的改變。

【但十 10】「忽然有一手按在我身上，使我用膝和手掌，支持微起。」

〔呂振中譯〕「忽有一隻手跟我接觸，使我用膝蓋和手掌趴在地上而發抖震顫。」

〔原文字義〕「忽然」(原文無次字)；「按在我身上」碰觸，伸出；「支持微起」擺動，震顫。

〔文意註解〕「忽然有一手按在我身上」這裡的「手」應不是前述神兒子的手(參 5~9 節)，而是天使加百列(參八 16；九 21)的手；手按身上，意指加添力量(參路二十二 43)，也含安慰、鼓勵的意思(參啟一 17)。

「使我用膝和手掌，支持微起」意指使但以理從仆倒狀態，手腳並用，呈半跪半撐姿態。

【但十 11】「他對我說：大蒙眷愛的但以理阿，要明白我與你所說的話，只管站起來，因為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裡，他對我說這話，我便戰戰兢兢的立起來。」

〔呂振中譯〕「他對我說：『大蒙眷愛的人、但以理阿，你要注意我對你所說的話，只管站起來，因為我現在是奉差遣來找你的。』他跟我說了這話，我便站起來、直哆嗦。」

〔原文字義〕「大蒙眷愛」悅人的，珍貴的；「明白」分辨，理解；「奉差遣」打發，送走；「戰戰兢兢的」發抖，震動。

〔文意註解〕「他對我說：大蒙眷愛的但以理阿」本句說明但以理能夠看見異象的原因(參 7 節)。

「要明白我與你所說的話」意指天使所說的話與但以理所看見的異象有關。

「只管站起來，…他對我說這話，我便戰戰兢兢的立起來」意指但以理以他自己的力量勉強站起來。

「因為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裡」由本句又可佐證，現在按手並說話的他，不是先前在異象中顯現的神子。

【但十 12】「他就說：但以理阿，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

〔呂振中譯〕「他就對我說：『但以理阿，你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用心求明白這些事、又在你的神面前刻苦自己那頭一天起，你禱告的話就蒙應允；我就是因你的話而來的。』」

〔原文字義〕「專心(原文雙字)」指定，安放(首字)；心思，心意(次字)；「明白」分辨，理解；「將來的事」(原文無此字)；「刻苦己心」苦待，壓迫；「應允」聽到，依從。

〔文意註解〕「他就說：但以理阿，不要懼怕」先說安慰的話。

「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第一日是指但以理看見「大爭戰」異象(參 1~2 節)的首日；專心求是指他為所見異象專一的祈禱。這裡說明但以理為甚麼「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參 1 節)，乃因為他「專心求明白」。

「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意指他在神面前禁食(參 2~3 節)。

「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意指神應允了但以理祈求的話，差遣天使加百列前來解釋異象。

〔話中之光〕(一)禱告時的存心與態度，與能否蒙神垂聽，具有絕對的關係。

(二)禱告的言語也不能忽略，不能隨便無話找話來敷衍塞責；神是根據我們禱告的言語來回答我們的。

【但十 13】「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就是天使長二十一節同〕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裡。」

〔呂振中譯〕「〔但波斯國的護衛天使攔阻了我二十一天；幸虧護衛天使長之中有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才得以抽身離開（傳統：我就留在那裡），把他留在波斯王那裡。〕」

〔原文字義〕「魔君」統治者，首領；「攔阻」拖延，耽擱；「大君(原文雙字)」第一的，首要的(首字)；統治者，首領(次字)；「米迦勒」有誰像神；「幫助」支持，援助。

〔文意註解〕「但波斯國的魔君」意指管轄這幽暗世界之天空屬靈氣的惡魔中，負責掌管波斯國的邪靈首領(參弗六 12)。

「攔阻我二十一日」意指但以理的祈禱，在第一日就蒙神應允並差遣天使前來解釋(參 12 節)，但在途中受到波斯國魔君的阻擾，耽擱了 21 日(參 2~3 節)。

「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就是負責保佑猶太人的天使長米迦勒(參十二 1)，前來替

加百列解圍。

「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裡」意指加百列被波斯國的魔君耽擱了 21 日，這些日子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裡。

〔話中之光〕(一)但以理的禱告，不但蒙神垂聽，並且也驚動了撒但手下執政掌權的魔君，企圖攔阻神對他禱告的回應，可見人的禱告乃是屬靈界的大事。

(二)我們的禱告若是可有可無，恐怕不但不能上達天聽，連小鬼也置若罔聞。有一則喻道故事說，小鬼就在教堂屋頂上睡大覺，因為教堂內的禱告，根本衝不上屋頂，所以不需牠作工攔阻。

【但十 14】「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

〔呂振中譯〕「現在我來是要使你明白你本國之民日後終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還是關於將來許多年日的。』」

〔原文字義〕「明白」分辨，理解；「本國之民」國家，百姓；「遭遇的事」遇見，臨到；「異象」異夢，啟示；「關乎後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加百列在得到天使長米迦勒的幫助之下(參 13 節)，終於脫身來到但以理面前，向他解釋有關猶太人將來必定會遭遇的事。按表面看，「大爭戰」的異象似乎和猶太人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歷史上的爭奪地區包括了巴勒斯坦地，以及猶太人被擄散居的中東地區，所以和猶太人不無關聯。

「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意指這異象不僅關係到日後達三百年之久的大爭戰(參十一章)，並且也關係到末日敵基督的出現(參十二章)。

【但十 15】「他向我這樣說：我就臉面朝地，啞口無聲。」

〔呂振中譯〕「他同我說這樣話的時候，我臉面朝地，啞口無聲。」

〔原文字義〕「朝」安置，安放；「啞口無聲」捆綁，說不出話來。

〔文意註解〕「他向我這樣說」指天使向但以理解釋：(1)為何耽擱 21 日(參 13 節)；(2)異象的主旨(參 14 節)。

「我就臉面朝地，啞口無聲」這是因為異象使他大大愁苦，毫無氣力(參 16 節)。

【但十 16】「不料，有一位像人的，摸我的嘴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我主阿，因見這異象我大大愁苦，毫無氣力。」

〔呂振中譯〕「忽有一位像人形相的摸觸著我的咀唇，我便開口說話；我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大師(同詞：我主)阿，我因見這景象，猛然傷痛，連力氣都持不住了。』」

〔原文字義〕「不料」(原文無此字)；「摸」碰觸，觸摸；「異象」異象，鏡子；「大大愁苦(原文雙字)」疼痛，樞紐(首字)；轉動，廢除，推翻(次字)；「毫無」限制，阻礙；「氣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不料，有一位像人的」解經家們對這一位有不同的解釋：(1)指異象中所見第三位，即另一位天使；(2)指異象中所見第一位(參 5~6 節)，即神的兒子；(3)指異象中的第二位，即天使加百列(參

12，20~21 節；八 16；九 21)。

「摸我的嘴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但以理的嘴唇得到屬天的觸摸，得以開口說話。

「我主阿，因見這異象我大大愁苦，毫無氣力」意指因見異象使得身心經歷有如婦人生產之苦，渾身乏力。

【但十 17】「我主的僕人怎能與我主說話呢，我一見異象就渾身無力，毫無氣息。」

〔呂振中譯〕「大師（同詞：我主）的僕人怎能同大師（同詞：我主）說話呢？我，我現在一點力量都沒有了；連氣息都沒有留下呢！」

〔原文字義〕「能」有權力，有能力；「我一見異象」（原文無此片語）；「渾身」堅定，持續；「無力」力量，能力；「毫無」保留，留下；「氣息」氣息，呼吸。

〔文意註解〕「我主的僕人怎能與我主說話呢」這是自我卑微的表示，覺得不配與對方說話。

「我一見異象就渾身無力，毫無氣息」意指所見異象非同小可，對身心的影響至鉅。

【但十 18】「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

〔呂振中譯〕「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來摸觸著我，加強我的力氣。」

〔原文字義〕「形狀」外表，景象；「又」加，增加；「摸」碰觸，觸摸；「有力量」使強壯，使加強。

〔文意註解〕「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就是 16 節所說的那一位(請參閱 16 節註解)。

「又摸我使我有力量」上回是摸他嘴唇，這回可能摸他的頭部或身體，給他加添力量(請參閱 10 節註解)。

【但十 19】「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你總要堅強，他一向我說話，我便覺得有力量，說：我主請說：因你使我有力量。」

〔呂振中譯〕「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你不要懼怕！願你安心！你要剛強，要剛強！』他一跟我說話，我便覺得堅強起來；我就說：『大師（同詞：我主）請說，因為你已加強我的力氣了。』」

〔原文字義〕「大蒙」（原文無此字）；「眷愛」悅人的，珍貴的；「懼怕」敬畏，害怕；「平安」完全，健全，和平；「總要堅強(原文雙同字)」堅定，強壯，加強；「有力量」使強壯，使加強。

〔文意註解〕「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這是說他得見異象的主要原因(參 7，11 節)。

「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你總要堅強」這是向但以理問安和鼓勵。

「他一向我說話，我便覺得有力量，說：我主請說：因你使我有力量」但以理承認天使的話帶給他力量。

【但十 20】「他就說：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麼，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去後希臘〔原文作雅完〕的魔君必來。」

〔呂振中譯〕「他就說：『你知道我為什麼來找你麼？現在我要回去跟波斯的護衛天使爭戰；我出戰完了，你看吧，希臘（原文：雅完）的護衛天使就必來。』」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波斯」完全的，閃亮的；「魔君」統治者，首領；「爭戰」戰鬥，作戰；「希臘」不穩定的，卑賤的人。

〔文意註解〕「他就說：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麼」天使提醒但以理，受差遣前來見他的原因(參 11~12 節)。

「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他前來見但以理的途中，被波斯魔君攔阻達 21 日，因得天使長米迦勒的幫助而脫身(參 13 節)，如今任務完成後仍需回去與牠爭戰。

「我去後希臘的魔君必來」指負責掌管希臘國的邪靈首領，日後將會興風作浪。

〔話中之光〕(一)屬靈界的爭戰，正在不停地進行之中，而爭戰的目的，也都是為著屬神的人。

(二)惟有靈命成熟且剛強的信徒，才能有分於屬靈的爭戰(參弗六 10~11)。

(三)請記住：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參弗六 12)。

【但十 21】「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

〔呂振中譯〕「然而我必將那記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除了你們的護衛天使長米迦勒之外，沒有一個同我並肩來加強我、以抵擋他們的。」

〔原文字義〕「錄」銘刻，記錄；「真確」真實，確實，可靠；「大君」統治者，首領；「米迦勒」有誰像神；「幫助我抵擋」使強壯，使加強；「魔君」(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真確書是指神記錄過去、現在、和將要發生的一切事情(參詩一百三十九 16；瑪三 16)；這書顯明神掌管萬事。

「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意指在屬靈界中，好的天使和邪靈處於敵對的狀態。

叁、靈訓要義

【禱告與屬靈的爭戰】

一、牽動天府與陰府的禱告

- 1.明白神旨意的禱告——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1 節)
- 2.全心全意投入的禱告——悲傷了三個七日(2 節)
- 3.禁食禱告——美味我沒有吃，酒肉沒有入我的口(3 節)；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12 節)
- 4.不顧外表的禱告——也沒有用油抹我的身(3 節)
- 5.專一的禱告——專心求明白(12 節)
- 6.明確表達心意的禱告_你的言語(12 節)
- 7.關心神子民的禱告——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13 節)

二、禱告引發屬靈界的爭戰

1. 蒙神垂聽的禱告——從你第一日專心求，…你的言語已蒙應允(12 節)
2. 神差遣天使回應禱告——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12 節)
3. 驚動魔君攔阻天使——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13 節)
4. 引發屬靈界的爭戰——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13 節)
5. 後續不停的爭戰——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去後希臘的魔君必來(20 節)；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21 節)

【耶穌基督的異象】

- 一、見有一人(5 節)——仍像人子，具有人性
- 二、身穿細麻衣(5 節)——身上穿的好像祭司袍(參啟一 13)
- 三、腰束烏法精金帶(5 節)——腰間束帶是祭司供職時的服飾(參出廿八 4)，而上等純金帶意指祂的所作所為完全符合神的性情
- 四、祂身體如水蒼玉(6 節)——表徵祂出於天又屬於天(參結一 16)
- 五、面貌如閃電(6 節)——祂是公義的太陽(參瑪四 2；太十七 2)
- 六、眼目如火把(6 節)——祂的目光銳利可畏(參啟一 14)
- 七、手和腳如光明的銅(6 節)——祂的行事為人經過屬天的判斷故純潔光明(參啟一 15)
- 八、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6 節)——祂的聲音宏亮，話語極具聲威，能震撼並恐懼人心(參啟一 15)
- 九、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8 節)——祂的顯現震人心魂
- 十、我一聽見就面伏於地沉睡了(9 節)——祂的聲音使人魂遊象外

但以理書第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爭戰的異象之二：南北兩王】

- 一、預言希臘戰勝波斯後分裂成四國(1~4節)
- 二、預言南北兩王將會纏戰直至定期(5~27節)
 1. 第一次戰爭(5~8節)
 2. 第二、三次戰爭(9~12節)
 3. 第四次戰爭(13~19節)
 4. 北方兩次新王興起後繼續用兵南方(20~27節)

三、預言北方王將會任意而行(28~45節)

- 1.北方王迫害神選民(28~35節)
- 2.北方王自高自大，攻擊萬神之神(36~39節)
- 3.北方王的結局(40~45節)

貳、逐節詳解

【但十一 1】「又說：當瑪代王大利烏元年，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使他堅強。」

〔呂振中譯〕「我、我在瑪代人大利烏（七十子作：古列）元年，米迦勒（傳統：我）就站立起來，以加強我（傳統：他）的力氣，以幫助我（傳統：他）了。」

〔原文字義〕「瑪代」中部之地；「大利烏」主；「起來」所站立的地方；「扶助」堅定，強壯，加強；「米迦勒」（原文無此字）；「堅強」安全地方或方式，保護。

〔文意註解〕「又說」表明本章乃天使加百列第十章談話的繼續。

「當瑪代王大利烏元年」指他取代迦勒底王伯沙撒那一年(參五 30~31)。

「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使他堅強」意指天使加百列奉命幫助那位負責保佑猶太人的天使長米迦勒(參十二 1)，使他得以剛強地完成任務。

【但十一 2】「現在我將真事指示你，波斯還有三王興起，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他因富足成為強盛，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

〔呂振中譯〕「『現在我把真確的事告訴你。波斯還有三個王要立起來；第四個必取得財富，富裕大過諸王；他既因富足而強盛，就必全面激動希臘國。』

〔原文字義〕「真事」真實，確實；「指示」顯明，聲明；「興起」升起，出現；「富足(原文雙字)」財富(首字)；變為富有，富有(次字)；「遠勝」巨大的；「富足(本節第二次提到)」財富；「強盛」力量，能力；「激動」鼓勵，惹動；「大眾攻擊」(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現在我將真事指示你」意指將「真確書」(參十 21)上所記載的事說明給但以理知道。

「波斯還有三個王要立起來」但以理見這異象的時候是在波斯王古列第三年(參十 1)，因此隨後的三王是指亞達薛西(參拉四 7)、波斯王大利烏(參拉四 24；五 6)、亞哈隨魯(參拉四 6；斯一 1)。在波斯歷史上，其間尚有數位短命王，未被列入。

「第四個必取得財富，富裕大過諸王；他既因富足而強盛」這第四位王就是亞哈隨魯王，從印度直到古實統管一百二十七省，擁有極大的財富，軍力強盛(請參閱斯一 1~4 註解)。

「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波斯帝國和希臘帝國之間，曾有過戰爭和對峙，前後歷時很長，其間，波斯帝國曾經激動四十多個屬國，包括印度、衣索比亞、亞美尼亞、阿拉伯、迦太基等，參與攻擊希臘帝國。

【但十一 3】「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執掌大權，隨意而行。」

〔呂振中譯〕「必有一個英勇的王要立起來，執掌大權而統治，任意而行。」

〔原文字義〕「勇敢的」強壯的，大能的；「興起」升起，出現；「執掌」管轄，統治，掌權；「大」許多，大量；「權」統轄，統治者；「隨意」意願，喜愛。

〔文意註解〕「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即指希臘帝國的亞歷山大大帝，英年有為，勇敢善戰。

「執掌大權，隨意而行」亞歷山大大帝擊敗波斯帝國的聯軍，擴展版圖東至印度，北至裏海，南至埃及，大權在握，無人敢與抗衡。

【但十一 4】「他興起的時候，他的國必破裂，向天的四方〔方原文作風〕分開，卻不歸他的後裔，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歸與他後裔之外的人。」

〔呂振中譯〕「他一立起來，他的國就破裂，向天的四方而分裂，卻不歸於他的後代；分裂的也比不上他所執掌的統治權；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歸與他後代以外的人。」

〔原文字義〕「興起」升起，出現；「破裂」折斷，打碎；「方」風，氣，靈；「分開」劃分，一分为二；「不歸」(原文無此字)；「權勢」統治權；「拔出」拔起，根除。

〔文意註解〕「他興起的時候」意指亞歷山大大帝尚在征戰途中，不料英年早逝，死時年方三十二歲。

「他的國必破裂，向天的四方分開」亞歷山大大帝死後，希臘帝國被他手下四名將領瓜分；整個帝國分裂成東、西、南、北四國：西流古取得敘利亞和巴比倫等地，加山大取得希臘和馬其頓，多利買取得埃及，呂西瑪加取得小亞西亞和特拉西(請參閱八 8 註解)。

「卻不歸他的後裔，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歸與他後裔之外的人」意指亞歷山大大帝的直系後裔都被剷除，未能取得國權，而所分裂的四國國君權勢都不及亞歷山大大帝。

【但十一 5】「南方的王必強盛，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執掌權柄，他的權柄甚大。」

〔呂振中譯〕「『南方的王必然強盛；他將帥中必有一個強盛過他，並要施行統治；他的統治權的確是大的統治權。』」

〔原文字義〕「強盛」堅定，強壯，加強；「將帥」統治者，首領；「執掌權柄」管轄，統治，掌權；「權柄」(與「執掌權柄」原文同字)；「甚大」許多，大量。

〔文意註解〕「南方的王必強盛」指四國中取得埃及的多利買必會強盛，他就是本異象中的北方王。

「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指取得敘利亞和巴比倫等地的西流古，他原被視為多利買手下將帥，崛起而背叛多利買，自立為敘利亞王，也就是本異象中的北方王。

「執掌權柄，他的權柄甚大」西流古的權柄，是繼亞歷山大大帝之後諸王中，最為強大的一位。

【但十一 6】「過些年後，他們必互相連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約，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這女子和引導她來的，並生她的，以及當時扶助她的，都必交與死地。」

〔呂振中譯〕「過了幾年，他們必彼此聯盟；南方王的女兒必于歸於北方王、以完成妥當的合約；但

這女子手臂之力都持不住了；她的後裔（傳統：她的手臂）也站立不住；她和陪伴她來的、跟她的孩子（傳統：跟生她的）和她的丈夫（傳統：和那擁有她的）都必被交出於死地。」

〔原文字義〕「互相連合」聯合，連結；「立約」平等，正直，公平；「幫助之力(原文雙字)」力量，能力(首字)；「膀臂，力量(次字)」；「存立不住」限制，阻礙；「倚靠之力」膀臂，力量；「存立」站立；「引導」進來，一起來；「扶助」堅定，強壯，加強；「交與」被交，被放棄；「死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過些年後，他們必互相連合」指南方王的多利買二世，與北方王的安提阿哥二世聯姻息爭。

「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約」指多利買二世的女兒百尼基嫁給安提阿哥二世，雙方立約和解。

「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這女子幫助之力指她父王多利買二世；安提阿哥二世娶百尼基後，俟她父王多利買二世一過世，就廢去她的后位。其後，百尼基和她所生的兒子均被謀害。

「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王指娶百尼基的安提阿哥二世；他所倚靠之力指百尼基，安提阿哥二世藉娶百尼基與南方王立約，應承立百尼基所生兒子為王儲。先是王為娶百尼基，一度廢掉前后拉奧迪斯，後來又恢復拉奧迪斯的后位，但她懷怨毒殺了安提阿哥二世。

「這女子和引導她來的」這女子指百尼基；引導她來的指百尼基從埃及帶來的隨從。

「並生她的」按原文宜譯作「並她所生的」，即指她跟安提阿哥二世所生的孩子。

「以及當時扶助她的」指當時協助百尼基逃生的人(可能是百尼基的弟弟繼任南方王後，派人幫助她逃走)。

「都必交與死地」上述三種人全都被殺害，一切都歸枉然。

【但十一 7】「但這女子的本家，〔本家原文作根〕必另生一子〔子原文作枝〕繼續王位，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

〔呂振中譯〕「『當那些時候（此短句原在第六節之末）、這女子的根兒上必有一根枝子要立起來、接替他的位子；他必來到外郭（傳統：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同他們周旋，而強過他們。』」

〔原文字義〕「本家」根；「子」枝；「繼續」(原文無此字)；「王位」基部，位子；「率領」(原文無此字)；「軍隊」力量，能力，軍隊；「進入」(原文兩個「進入」)；「保障」安全之地，避難所；「攻擊」擠，壓；「得勝」堅定，強壯，加強。

〔文意註解〕「但這女子的本家」即指南方王多利買二世。

「必另生一子繼續王位」即指百尼基的弟弟多利買三世。

「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意指多利買三世率兵攻打北方王，攻破其首都安提阿，殺死拉奧迪斯為他姐姐百尼基報仇，一路得勝，甚至進逼小亞西亞北部地區。

【但十一 8】「並將他們的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

〔呂振中譯〕「連他們的神像、同鑄像、同寶器、不拘是銀的、是金的、都擄掠到埃及去；於是他幾

年以內也站著不動、不去攻擊北方之王。」

〔原文字義〕「神像」神；「偶像」鑄造的像；「寶」悅人的，珍貴的；「埃及」兩個海峽，雙重難關；「不去攻擊」佔住不動，保留。

〔文意註解〕「並將他們的神像」指埃及的神像，這些神像從前曾被波斯王擄去，後歸北方王所有。

「和鑄成的偶像」可能指北方王自行另鑄的偶像。

「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埃及即指南方王的領域，這裡是惟一的一次在異象中提到實際的國名。當時的埃及曾擄獲了大量的戰利品。

「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南方王當時沒有乘勢消滅北方王，可能是因自己國內發生事故，乃班師回國，並且休兵一段時間。

【但十一 9】「北方的王〔原文作他〕必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

〔呂振中譯〕「北方的王（原文：他）必進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

〔原文字義〕「必入」進入，進來；「仍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北方的王必入南方王的國」北方的王指安提阿哥二世和拉奧迪斯所生之子西流古二世，他東山再起，收復許多國土後，揮軍攻入埃及。

「卻要仍回本地」西流古二世入侵埃及，卻被多利買三世擊敗，退回敘利亞。

【但十一 10】「北方王〔原文作他〕的二子必動干戈，招聚許多軍兵，這軍兵前去，如洪水氾濫，又必再去爭戰直到南方王的保障。」

〔呂振中譯〕「北方王（原文：他）的兩個兒子必動起武，聚集大隊蜂擁軍兵；這軍兵必前進直往、如大水氾濫，棋流漫過，重複動武，直到對方的保障。」

〔原文字義〕「動干戈」激起爭端；「招聚」聚集；「軍兵」力量，能力，軍隊；「前去（原文雙同字）」進入，進去；「洪水氾濫（原文雙字）」沖洗，漲溢（首字）；經過，穿越（次字）；「爭戰」激起爭端；「保障」安全之地，避難所。

〔文意註解〕「北方王的二子必動干戈」指西流古二世的兩個兒子，西流古三世和他的弟弟安提阿哥三世，他們發憤圖強，整軍要為他們的父親報仇雪恥。

「招聚許多軍兵，這軍兵前去，如洪水氾濫」先是西流古三世招兵買馬，收復小亞西亞一帶國土，但在小亞西亞的一次戰役中被殺，他的弟弟安提阿哥三世繼位後，雄心勃勃，建造一支非常強大的軍隊，誓以父兄的遺志為己任，再度出兵沿地中海向南進軍，所向無敵，攻取巴勒斯坦。

「又必再去爭戰直到南方王的保障」意指從巴勒斯坦直到迦薩和埃及的邊界拉菲亞要塞。從本節到 19 節，描述南北兩王之間長達二十餘年的拉鋸戰爭。

【但十一 11】「南方王必發烈怒，出來與北方王爭戰，擺列大軍，北方王的軍兵必交付他手。」

〔呂振中譯〕「南方王必憤激惱怒，出來同北方王爭戰；北方王（原文：他）必興舉大軍，但這大軍必被交付于南方王（原文：他）手中。」

〔原文字義〕「發烈怒」使自己悲苦；「出來」前往；「爭戰」戰鬥，作戰；「擺列」站立；「大軍(原文雙字)」許多，大量(首字)；群眾，多數(次字)；「交付」給，贈與。

〔文意註解〕「南方王必發烈怒」此時的南方王是多利買四世，他的父親多利買三世曾經進軍北方，大獲全勝，擄得大量戰利品，自動退回埃及，而未再繼續攻擊北方(參 7~8 節)。

「出來與北方王爭戰，擺列大軍」多利買四世盛怒之餘，率領精銳大軍在拉菲亞要塞迎敵，與北方大軍展開殊死戰。

「北方王的軍兵必交付他手」拉菲亞戰役結果，北方王安提阿哥三世慘敗，數萬名將士被殺(參 12 節)。

【但十一 12】「他的眾軍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他雖使數萬人仆倒，卻不得常勝。」

〔呂振中譯〕「大軍既被掃蕩，南方王(原文：他)心就高傲；他雖使幾萬人撲倒，卻不顯出太強猛。」

〔原文字義〕「眾軍」群眾，多數；「高傲」舉起，自高；「自高(原文雙同字)」升起，升高，高舉；「仆倒」倒下，躺下；「常勝」剛強，戰勝。

〔文意註解〕「他的眾軍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多利買四世和他的軍隊，因為擊敗來勢洶洶的北方大軍，以致自滿而驕傲。

「他雖使數萬人仆倒，卻不得常勝」多利買四世雖然殺敵無數，卻因高傲而未乘勝追擊，致使北方得以復原，為自己種下禍根。

【但十一 13】「北方王必回來擺列大軍，比先前的更多，滿了所定的年數，他必率領大軍，帶極多的軍裝來。」

〔呂振中譯〕「北方王必再興舉大軍，比先前的更多；過了幾年(傳統：過了時候年數)，他必率領大軍隊，帶著許多軍隊裝備前進直往。」

〔原文字義〕「回來」返回，轉回；「擺列」站立，配置，安放；「大軍」群眾，多量；「滿了(原文雙字)」來到(首字)；結局(次字)；「所定的」時候；「率領」(原文無此字)；「大」巨大的；「軍」力量，能力，軍隊；「軍裝」財產，物品。

〔文意註解〕「北方王必回來擺列大軍，比先前的更多」北方王安提阿哥三世趁南方王多利買四世駕崩那一年，繼位的多利買五世年幼，率領比上次更強大的軍隊回來侵略。

「滿了所定的年數」意指從上次拉菲亞戰役失利(參 11 節)後，又過了約十六年，等到時機成熟，便揮軍前來。

「他必率領大軍，帶極多的軍裝來」意指此次北方大軍，比上次人數更多，裝備更精良。

【但十一 14】「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並且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要應驗那異象，他們卻要敗亡。」

〔呂振中譯〕「『那時必有許多人站立起來攻擊南方王，你本國人民中的暴徒也必挺身而出，要使那異象得實現；然而他們卻必敗倒。』」

〔原文字義〕「那時」時候；「起來」升起，出現；「攻擊」(原文無此字)；「強暴人」暴力的人；「興起」舉起，承擔；「應驗」堅定，站立；「異象」異夢，啟示；「敗亡」跌倒，衰敗。

〔文意註解〕「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意指除了敘利亞王安提阿哥三世之外，尚有馬其頓王和埃及本國的一些反叛勢力，參與攻擊南方王的行動。

「並且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你本國指猶太人；強暴人指不法的人。那時，原來臣服於埃及的猶太人中，將會有一些人起來背叛南方王。

「要應驗那異象」意指這些猶太人的反叛行動，結果卻為猶太人帶來日後災禍，成就異象中所指明將會發生的事(參 28~35 節)。

「他們卻要敗亡」意指這次攻擊南方王的行動，將會以失敗告終。歷史顯明，此次北方的聯軍再次暫時失利。

【但十一 15】「北方王必來築壘攻取堅固城，南方的軍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選擇的精兵〔精兵原文作民〕也無力站住。」

〔呂振中譯〕「北方王必來，倒土堆攻取堡壘城。南方的兵力必站立不住；就是精選的兵眾也無力站住。」

〔原文字義〕「築」傾倒，溢出；「攻取」捕捉，取得；「堅固」要塞，堡壘；「軍兵」(原文無此字)；「站立」站住不動；「選擇的」精選的，最好的；「精兵」百姓；「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北方王必來築壘攻取堅固城」再過不久，北方王又來築壘攻擊埃及在西頓的堅固城。

「南方的軍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選擇的精兵也無力站住」此次北方軍兵大獲全勝，攻破西頓堅固城，俘虜了埃及大將軍。

【但十一 16】「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北方王〔原文作他〕面前站立得住，他必站在那榮美之地，用手施行毀滅。」

〔呂振中譯〕「那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沒有人人在北方王(原文：他)面前站立得住；北方王(原文：他)必站在那華美之地；其全部(傳統：毀滅)都在他手中。」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任意」喜愛，意願；「榮美」美麗，尊榮；「施行毀滅」殲滅，滅絕，用盡。

〔文意註解〕「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北方王面前站立得住」指北方王安提阿哥三世率軍前來攻擊，這次軍事行動節節勝利，所向無敵。

「他必站在那榮美之地」指安提阿哥三世佔領巴勒斯坦全境，耶路撒冷城落入他的手中。

「用手施行毀滅」本句照七十士譯文是「全地都控制在他手中」，與歷史事實較為接近。安提阿哥三世征服巴勒斯坦地區之後，施行懷柔政策，善待猶太人。

【但十一 17】「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立公正的約，照約而行，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或作埃及〕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

〔呂振中譯〕「他必硬著頭皮用他全國之力而來；（系經點竄翻譯的）同南方王（原文：他）立妥當的合約，加以實行，（系經點竄翻譯的）將自己的女兒（傳統：將婦人們的女兒。敘利亞作：男人們……七十子作：男人……）給南方王（原文：他）為妻，要使南國（原文：她）敗壞；但這計謀（原文：她）卻不能樹立功效，也對自己毫無益處。」

〔原文字義〕「定意(原文雙字)」設立，設置(首字)；面(次字)；「公正的」筆直的，正確的；「約」(原文無此字)；「敗壞」毀壞，破壞；「計」(原文無此字)；「成就」站立，保留；「與自己毫無益處」(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指安提阿哥三世決心動用全國兵力，企圖征服埃及。

「立公正的約，照約而行」但事與願違，可能因為顧慮到羅馬帝國虎視眈眈，害怕自己和埃及兩敗俱傷，讓羅馬帝國漁翁得利，所以改變主意，而與埃及訂立合約，照約而行。

「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結果安提阿哥三世將自己的女兒克麗佩脫拉，嫁給南方王多利買五世為妻。

「想要敗壞他，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原意是想藉自己女兒控制埃及，想不到克麗佩脫拉婚後深愛丈夫，鼓勵丈夫向羅馬帝國求援，使安提阿哥三世的計謀終不得逞。

〔話中之光〕(一)俗語說：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箴十九 21)。

【但十一 18】「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

〔呂振中譯〕「後來他必轉向沿海島嶼，並且奪取了許多：但必有一個將軍阻止北方王（原文：他）所施的這種凌辱，而北方王（原文：他）卻不能將其凌辱還施于將軍（原文：他）。」

〔原文字義〕「必」設立，放置；「轉回(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面(次字)；「奪取」捕捉，取得；「大帥」指揮官，司令官；「除掉」中止，移除；「羞辱」責備，毀謗；「歸」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上節所述安提阿哥三世的計謀受挫之後，轉而向地中海沿岸島嶼用兵，並侵佔了許多小島。

「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安提阿哥三世本欲藉此用兵，使敵人蒙受羞辱，但遭羅馬艦隊的統帥斯吉比阿擊敗，終止他令人蒙羞的行動。

「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安提阿哥三世被逼接納羅馬苛刻的條件，割讓部分領土並賠償鉅款，他原欲羞辱羅馬，卻反被羅馬所羞辱。

【但十一 19】「他就必轉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仆倒，歸於無有。」

〔呂振中譯〕「於是他必轉向他本地的保障，卻要傾覆僕倒，無人找得著他。」

〔原文字義〕「轉向(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面(次字)；「保障」安全之地，避難所；「絆跌」跌倒，動搖；「仆倒」倒下，失敗；「歸於無有」找到，發現。

〔文意註解〕「他就必轉向本地的保障」安提阿哥三世戰敗之後，只好帶領殘兵退回本土，打算日後

捲土重來。

「卻要絆跌仆倒，歸於無有」不意遇刺而死，一生戰功和顯赫威名，化為烏有。

【但十一 20】「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使橫征暴斂的人，通行國中的榮美地，這王不多日就必滅亡，卻不因忿怒，也不因爭戰。」

〔呂振中譯〕「『那時必有一個立起來的人接替他的位子，打發橫徵暴斂的人為了君王的榮華而遍行國內；但不多幾日這王就必破敗，卻不是因面對面的打鬥，也不是因爭戰。』」

〔原文字義〕「興起」升起，出現；「接續」(原文無此字)；「王」職位，位子；「橫征暴斂的人」暴君，壓迫者；「通行」經過，穿越；「榮美地」裝飾，光彩；「滅亡」折斷，粉碎；「忿怒」鼻孔，怒氣；「爭戰」戰役，戰爭。

〔文意註解〕「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意指西流古四世接續王位。

「使橫征暴斂的人，通行國中的榮美地」西流古四世為了按時賠款給羅馬，派出征稅人員到全國各地，強征重稅，橫征暴斂；甚至派遣親信到當時轄內的耶路撒冷，強奪聖殿內的財寶。

「這王不多日就必滅亡，卻不因忿怒，也不因爭戰」西流古四世在位僅短短十二年，就被人暗殺身亡。他的死，不是因為忿怒公開決鬥，也不是因為死在戰場上。

【但十一 21】「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

〔呂振中譯〕「『必有一個卑鄙的人立起來接替他的位子；君王的威榮未曾給了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時用圓滑手段取得了國。』」

〔原文字義〕「卑鄙的人」藐視，輕看；「接續」(原文無此字)；「王」職位，位子；「尊榮」壯麗，輝煌，氣勢；「坦然無備」平靜，安逸；「諂媚的話」圓滑，花言巧語；「得」勝過，牢靠。

〔文意註解〕「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指安提阿哥四世，為人卑鄙、殘忍、詭詐。他是西流古四世的弟弟，原非第一順位繼承人，人們本無意立他為王。

「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意指西流古四世遭人暗殺之際，長子底米丟被扣在羅馬為人質，希利奧多魯企圖利用西流古四世幼子，使他登基為王，實際上卻想在背後掌權，其陰謀暴露後潛逃國外。安提阿哥四世趁此機會，先用諂媚的話，藉口與他侄兒共同執政，贏得國人的擁戴，然後以陰險狡猾的手段殺死其侄兒而篡奪王位。

【但十一 22】「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沖沒敗壞，同盟的君也必如此。」

〔呂振中譯〕「軍兵在他面前必完完全全被沖沒(傳統：勢如洪水的軍兵在他面前必被沖沒)而破敗；盟約的人君也必如此。」

〔原文字義〕「無數的軍兵」(原文無此片語)；「勢」手臂，力量；「洪水」水流；「沖沒」沖洗，漲溢；「敗壞」折斷，粉碎；「同盟」契約，結盟。

〔文意註解〕「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沖沒敗壞」意指反對安提阿哥四世的軍兵雖然不

計其數，有如洪水般前仆後繼，但都一一被他剷除，整肅淨盡。

「同盟的君也必如此」意指與他結盟的王子或首領，後來也必被他一一吞噬。

【但十一 23】「與那君結盟之後，他必行詭詐，因為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原文作民〕成為強盛。」

〔呂振中譯〕「由於人跟他聯盟的緣故、他必行詭詐；抖起來，以小小的國成為強盛。」

〔原文字義〕「結盟」聯合，連結；「詭詐」欺詐，奸詐；「微小」渺小，少數；「軍」人民；「強盛」眾多，強大，廣闊。

〔文意註解〕「與那君結盟之後，他必行詭詐」那君指埃及多利買六世；安提阿哥四世先用結盟方式安撫南方王，等他王位堅固之後，便反悔不遵守約定。

「因為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成為強盛」意指安提阿哥四世原來的國勢弱小，其後逐漸壯大而成為強盛。

【但十一 24】「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他必來到國中極肥美之地，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未曾行的，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眾人，又要設計攻打保障，然而這都是暫時的。」

〔呂振中譯〕「趁人坦然無備時，來到省內極肥的地區，行他列祖和他列祖的祖所沒有行過的，將擄物掠物和財物散給眾人；並且設計謀以攻打堡壘城；不過也只是到已定的時期罷了。」

〔原文字義〕「坦然無備」平靜，安逸；「國中」省份；「極肥美之地」肥沃的土地，珍品；「列祖」父親；「擄物」掠奪物，戰利品；「掠物」獵物，戰利品；「財寶」財產，物品；「散給」分散；「設計(原文雙字)」謀算，籌劃(首字)；思想，發明(次字)；「攻打」(原文無此字)；「保障」要塞，堡壘；「暫時」時候。

〔文意註解〕「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此句在本章中第二次出現(參 21 節；八 25)，表明安提阿哥四世用詭詐狡猾的手段得國之後，也用同樣的手段治國。

「他必來到國中極肥美之地」指他到國內各富庶地區。

「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未曾行的，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眾人」指他施行本國列王所未曾行過的手段，在各富庶地區掠奪財物，納入國庫，然後撥出一小部分散發給眾人，藉以攏絡。

「又要設計攻打保障」指另以軍事謀略，奪取鄰近各國的城堡要塞。

「然而這都是暫時的」意指他的好日子並不長久，到了所定的日期，一切都歸烏有。

【但十一 25】「他必奮勇向前，率領大軍攻擊南方王，南方王也必以極大極強的軍兵與他爭戰，卻站立不住，因為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

〔呂振中譯〕「他必奮力鼓勇率領大軍隊去攻擊南方王；南方王也必率領又大又很強的軍隊去作戰，然而卻站立不住，因為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

〔原文字義〕「奮勇向前(原文三個字)」奮發，醒悟(首字)；力量，能力(次字)；心思，心意(末字)；「率領」(原文無此字)；「大」巨大的；「必以」激起爭端；「極大(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巨大的(次字)；「極強」強大的，為數眾多的；「設計謀害(原文雙字)」謀算，籌劃(首字)；思想，發明(次字)。

〔文意註解〕「他必奮勇向前，率領大軍攻擊南方王」意指安提阿哥四世終於鼓起勇氣，奮力率領大軍去攻擊南方王多利買六世。

「南方王也必率領又大又很強的軍隊去作戰」意指南方王多利買六世也不示弱，率領強大的軍隊去迎敵。

「然而卻站立不住，因為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但由於埃及內部有兩位大臣暗中勾結北方王安提阿哥四世，與他訂下休戰條件，然後煽動年幼的南方王向北方王宣戰，在爭戰中又扯後腿，以致節節失利，最後又慫恿南方王逃走，結果於途中被擒。

【但十一 26】「喫王膳的，必敗壞他，他的軍隊，必被沖沒，而且被殺的甚多。」

〔呂振中譯〕「吃王大餐的必使他破敗；他的軍隊必被沖沒，而被刺死倒斃的很多。」

〔原文字義〕「敗壞」折斷，粉碎；「沖沒」沖洗，漲溢；「被殺」殺戮，刺穿。

〔文意註解〕「喫王膳的，必敗壞他」意指埃及南方王最親密、最信任的大臣背叛了他，使他敗亡。

「他的軍隊，必被沖沒」意指埃及的大軍完全被擊潰。

「而且被殺的甚多」意指屍橫遍地。

【但十一 27】「至於這二王，他們心懷惡計，同席說謊，計謀卻不成就，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

〔呂振中譯〕「這兩個王呢、一心專想行壞事；在同一席上也說謊；但那是不能成功的，因為到了定期、結局還是來到。」

〔原文字義〕「惡計(原文雙字)」惡意(首字)；壞的，惡的(次字)；「同席」一張桌子；「計謀」(原文無此字)；「成就」昌盛，成功；「定期」指定的時間；「事就了結」結局。

〔文意註解〕「至於這二王，他們心懷惡計」這二王指安提阿哥四世和多利買六世；前者擄獲了後者，表面上息爭言和，背後卻各自心懷詭計。

「同席說謊」原來多利買六世被擄後，埃及改立其弟多利買八世為王。安提阿哥四世於是以盛大的宴會來招待多利買六世，並且風風光光地送走他，意圖激起埃及兩兄弟的內鬥；而多利買六世則洞悉對方的陰謀，卻不道破，反而將計就計，欣然同意接受安提阿哥四世的提議言和。

「計謀卻不成就」結果南方王兩兄弟在克麗佩脫拉(她是安提亞哥三世的女兒，亦即安提亞哥四世的姪女；請參閱 17 節註解)的調停下，彼此消弭敵意，共同執政並對抗安提阿哥四世，使他的計謀不得成就。

「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意指事情的結局，須等到神預先所定的時候，在這定期到來之前，兩王的計謀都歸枉然。

【但十一 28】「北方王〔原文作他〕必帶許多財寶回往本國，他的心反對聖約，任意而行，回到本地。」

〔呂振中譯〕「北方王(原文是他)必帶著大量財物返回他本地；他的心反對聖約，故此他說行就行、返回本地。」

〔原文字義〕「許多」巨大的；「財寶」財產，物品；「聖」分別，神聖；「約」契約，結盟；「任意而

行」行事，製作。

〔文意註解〕「北方王必帶許多財寶回往本國」因為此戰北方王大獲全勝(參 25~26 節)，擄得不少戰利品回國。

「他的心反對聖約」意指安提亞哥四世並不尊重神與猶太人所立的聖約。

「任意而行，回到本地」因上述的緣故，安提亞哥四世在從埃及回去本國的途中，經過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時，褻瀆聖殿，任意而行。

【但十一 29】「到了定期，他必返回，來到南方，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

〔呂振中譯〕「『到了定期、他必返回到南方；但這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

〔原文字義〕「定期」指定的時間；「後一次」後面，後續；「不如」(原文無此字)；「前一次」第一的，先前的。

〔文意註解〕「到了定期，他必返回，來到南方」意指到了神所預定的時候，安提亞哥四世必會回來攻擊埃及。

「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意指這一次的攻擊行動，將不會像上一次那樣的旗開得勝。

【但十一 30】「因為基提戰船，必來攻擊他，他就喪膽而回，又要惱恨聖約，任意而行，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

〔呂振中譯〕「因為基提戰船必來攻擊他，他就喪膽而回；他惱恨聖約，任意而行；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

〔原文字義〕「基提」壯漢；「戰船」船；「攻擊」(原文無此字)；「喪膽」失望，沮喪；「惱恨」厭惡，譴責；「任意而行」行事，製作；「聯絡」識別，區別；「背棄」棄絕，撇棄。

〔文意註解〕「因為基提戰船，必來攻擊他」因為埃及向羅馬帝國求助，所以當安提阿哥四世兵臨埃及的亞歷山大城時，羅馬也從居比路派遣戰艦前來支援埃及，攻擊希臘軍。

「他就喪膽而回」安提阿哥四世只得罷兵撤退，返回本國。

「又要惱恨聖約，任意而行」回程途中，轉而惱怒與神訂立聖約的猶太人，大肆毀壞聖地，褻瀆聖殿，任意而行。

「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安提阿哥四世籠絡背棄猶太信仰的猶太人，使他們作他的幫兇。

【但十一 31】「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

〔呂振中譯〕「由他指揮的軍兵必立起來，褻瀆那做保障的聖地，廢除不斷獻的燔祭，設立使地荒涼的可憎之像。」

〔原文字義〕「興」升起，出現；「褻瀆」玷污，污染；「保障」安全之地，避難所；「除掉」挪去，廢除；「常獻的燔祭」連續不斷，正規重複；「設立」設置，安放；「毀壞」使荒涼，使荒蕪；「可憎的」可憎的事物。

〔文意註解〕「他必興兵」安提阿哥四世特地派遣一支軍隊，常駐聖地。

「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這支軍隊恣意屠殺，搶掠縱火，褻瀆聖殿並損毀聖城。

「除掉常獻的燔祭」意指強行禁止猶太教例常的獻祭活動。

「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意指在聖殿內設立希臘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在論到世界末期的時候，曾經引述本節經文說：「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太二十四 15)。

(二)主再來前，在教會中也有可憎的事顯露，例如淫亂、反教和敵基督等。

(三)神是忌邪的神(參出二十 5)，那裏有拜偶像的事，那裏就要惹動神的憤恨，寧可使聖殿(教會)被拆毀，而不任其被玷污。

【但十一 32】「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

〔呂振中譯〕「他必用圓滑手段去使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世俗化；惟獨認識他們之神之子民必剛強而力行。」

〔原文字義〕「作惡」邪惡，有罪；「違背」(原文無此字)；「巧言」諂媚，圓滑；「勾引」污染，褻瀆；「剛強」堅定，強壯。

〔文意註解〕「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對於那些背棄猶太信仰的猶太人，安提阿哥四世就用花言巧語籠絡他們。

「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至於那些認識神心意的猶太人，他們必心裡堅固，行事決不受安提阿哥四世花言巧語的左右。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神的人，行事只憑眼見，看人、看環境，但認識神的人，行事單憑信心(參林後五 7)，因此剛強力行。

【但十一 33】「民間的智慧人，必訓誨多人，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

〔呂振中譯〕「民間的通達人必教訓大眾明白，但他們必在幾天之間由刀劍跟火焰、因被擄或被搶而撲倒。」

〔原文字義〕「民間」百姓，人民；「智慧人」有智慮的，有洞察力的；「訓誨」分辨，理解；「多日」(原文無此字)；「倒在」跌倒，絆跌；「被擄掠」被擄，俘虜；「搶奪」擄掠物，戰利品。

〔文意註解〕「民間的智慧人，必訓誨多人」那些認識神心意的猶太人，也就是民間的智慧人，他們必教訓許多人，使他們也能明白。

「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可惜他們將會有一段時日，遭受殘酷的逼迫，或被刀殺，或被燒死，或被剝削。

【但十一 34】「他們仆倒的時候，稍得扶助，卻有許多人用諂媚的話親近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敗倒的時候，稍微得到援助，大眾卻要用圓滑手段依附他們。」

〔原文字義〕「仆倒」跌倒，絆跌；「稍得」渺小，少數；「扶助(原文雙字)」幫助，援助，支持(首字)；幫助，救助(次字)；「諂媚的話」圓滑，花言巧語；「親近」結合，連結。

〔文意註解〕「他們仆倒的時候，稍得扶助」這些為信仰受苦的人在艱難中，雖然稍微得到瑪加比抗暴運動的幫助與扶持。

「卻有許多人用諂媚的話親近他們」但卻有許多人投機取巧，見風轉舵，以致功敗垂成。

【但十一 35】「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直到末了，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

〔呂振中譯〕「通達人之中有些撲倒的，那是要在其餘的人中間施行鍛才磨淨洗白的工夫，直到末了時期，因為到了定期、結局還是來到。」

〔原文字義〕「智慧人」有智慮的，有洞察力的；「仆倒」跌倒，絆跌；「熬煉」熔煉，精鍊，試驗；「其餘的人」(原文無此字)；「清淨」淨化，挑選；「潔白」白，使潔淨；「末了(原文雙字)」結局(首字)；時候(次字)；「定期」指定的時間或地點；「事就了結」(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而認識神心意的智慧人中，有些人捨身成仁。

「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為要成全其餘的眾人，使他們經過苦難的磨鍊之後，在神面前成為純潔無疵。

「直到末了，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這樣的情況將持續直到神所預定的日期，才會終止。

〔靈意註解〕以上 28~35 節多處提到「聖約」表示本段經文的預言，關係到跟神立約的聖民猶太人(請參閱八 9~14, 23~25「靈意註解」)。安提阿哥四世就是但八章中所提到的那「小角」(參八 9)，這個暴君在歷史上如何對待神的子民，預表將來在世界末日將會有敵基督出現，牠也照樣對待屬神的人。

〔話中之光〕(一)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詩一百一十 10；參箴一 7)。

(二)真正的智慧人，在世行事不一定一帆風順，但他們雖或仆倒，卻能成為眾人的幫助。

【但十一 36】「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畢，因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

〔呂振中譯〕「『那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說了荒謬怪誕的話來攻擊萬神之神。他倒會亨通順利，直到神的震怒發盡；因為鉄定的事必定作成。』」

〔原文字義〕「任意」喜愛，意願；「自高」高舉自己，自己升起；「自大」讓自己為大，使尊大；「超過所有的」(原文無此片語)；「奇異的話」奇妙的，卓越的，非凡的；「攻擊」(原文無此字)；「行事亨通」昌盛，成功；「忿怒」厭惡，憤恨；「完畢」實現，結束；「所定的事」決定；「成就」製作，行事。

〔文意註解〕「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王指安提阿哥四世；他高抬自己，自認為是希臘神話中的最高神祇丟斯的化身，超過一切偶像假神。

「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萬神之神指獨一的真神，就是猶太人所敬拜的神；安提阿哥四世口吐狂言，褻瀆猶太人的神。

「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畢」指安提阿哥四世在聖地和聖城所推行的政令，必無往不利，直到耶和華神向猶太人息怒。

〔靈意註解〕本節預言那末世要出現的敵基督，「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帖後二 4)。

〔話中之光〕(一)「自高自大」乃是撒但墮落的原因(參賽十四 14~15)。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二)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要臨到驕傲狂妄的，一切自高的都必降為卑(賽二 12)。

【但十一 37】「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

〔呂振中譯〕「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

〔原文字義〕「顧」分辨，理解；「羨慕」悅人的，珍寶的；「自大」讓自己為大，使尊大；「高過一切」(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安提阿哥四世深受希臘文化的影響，以致輕視在他之前西流古諸王所敬奉的敘利亞偶像假神，如阿波羅和搭模斯。

「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前述搭模斯是近東婦女所喜愛崇拜的神明(參結八 14)。

「無論何神他都不顧」指他到處掠奪偶像假神廟宇的財寶，不顧任何神明。

「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指他高抬自己，超過一切偶像假神(參 36 節)。

〔靈意註解〕本節也預言那末世要出現的敵基督，「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帖後二 4)。

【但十一 38】「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

〔呂振中譯〕「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以代替之；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他倒要用金銀寶石和珍寶去敬拜。」

〔原文字義〕「敬拜」有份量，有尊榮；「保障」安全的地方，避難所；「寶」珍貴的，輝煌的；「敬奉」有份量，有尊榮。

〔文意註解〕「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保障的神指希臘神話中的最高神祇丟斯。

「用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就是丟斯；在他之前的西流古王朝向來敬奉阿波羅和搭模斯等敘利亞偶像假神，並不認識希臘奧林比亞的丟斯。安提阿哥四世在安提阿用大量的金銀寶物為丟斯建造美輪美奐的廟宇，在全國許多地方也興建丟斯神像和祭壇，讓人敬拜獻祭。

〔靈意註解〕「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安提阿哥四世預表那將要來的敵基督，乃出自撒但的運動(參帖後二 9；啟十三章)，所以保障他的神就是撒但。

【但十一 39】「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

〔呂振中譯〕「他必使敬拜外人之神的人民（傳統：和……一同）幫助做守衛保障者（傳統：堡壘）；凡承認他的、他就將尊榮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大眾，又將土地分給他們做採地。」

〔原文字義〕「外邦」外國的；「幫助」（原文無此字）；「攻破」製作，行事；「堅固」安全的地方，避難所；「保障」要塞，堡壘；「承認（原文雙同字）」認識，承認，熟悉；「榮耀」榮耀，富足，尊榮；「管轄」統治，掌權；「賄賂」價錢，雇用；「分」分配，分享。

〔文意注解〕「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外邦神就是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參 38 節）；「攻破」最好翻作「當作」。全句意指他必靠丟斯偶像假神的幫助，當作護衛他的最堅固保障。

「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意指凡是迎合、奉承安提阿哥四世的人，他就以權勢和財物來籠絡他們，使他們心甘情願地向他效忠。

〔靈意注解〕本節預表敵基督的一貫作法，乃是狐假虎威，倚靠撒但的權柄和能力，一面威嚇、一面拉攏、誘惑那些信心不堅固的人。

【但十一 40】「到末了，南方王要與他交戰，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

〔呂振中譯〕「到了末了時期、南方王必跟他抵觸來抵觸去；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列國、如大水氾濫，橫流漫過。」

〔原文字義〕「末了（原文雙字）」結局（首字）；時候（次字）；「交戰」衝刺，用角抵觸；「戰車」馬車，戰車；「馬兵」騎馬者；「勢如暴風」吹走，掃走；「攻擊」（原文無此字）；「洪水氾濫（原文雙字）」沖洗，漲溢。

〔靈意注解〕「到末了」意指到神所預定的末期（參 27，35 節）。

「南方王要與他交戰」根據歷史事實，40~45 節所記載南北兩王之間的戰爭，不應解作安提阿哥四世和多利買六世之間的纏戰，因為自從羅馬帝國介入迫使安提阿哥四世撤出埃及（參 30 節）之後，兩者之間就不曾再有爭戰。同時，安提阿哥四世於主前 164 年年底病逝於波斯的塔比。故此，這段經文中的南北兩王，另有所指。此處的「他」並不是指北方王，而是指末世時在聖殿裡設立座位的敵基督（參帖後二 4），故南方王指位於巴勒斯坦地區以南列國的聯軍統帥。

「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此處的「他」也不是指南方王，而是指末世時在聖殿裡設立座位的敵基督（參帖後二 4），故北方王指位於巴勒斯坦地區以北列國的聯軍統帥。而北方列國的軍力遠超南方列國，雙方採取鉗形攻勢向敵基督進攻，尤以北方較為猛烈，勢如暴風。

「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列國指以色列周邊的國家如黎巴嫩、敘利亞、約旦等；如洪水氾濫意指參戰人數不可勝數。

【但十一 41】「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有許多國就被傾覆，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

〔呂振中譯〕「又必進入那華美之地；成千成萬的人（傳統：許多國土）必僕倒；但以下這些國的人：

以東人、摩押人、和大部分的亞捫人：必被搭救脫離他的手。」

〔原文字義〕「榮美」美麗，尊榮；「傾覆」跌倒，推翻；「以東」紅；「摩押」他父親的；「一大半」上好的，起初；「亞捫」部落的；「脫離」逃出，溜出。

〔靈意註解〕「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意指進入以色列國所在的迦南美地。

「有許多國就被傾覆」意指以色列周邊列國(參 40 節)的政權被推翻。

「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一大半亞捫人按原文指亞捫人中的上層階級；以東人，摩押人和亞捫人居住在巴勒斯坦和周邊一帶地方，素來與猶太人為仇，在戰亂中得以免受敵基督的轄制。

【但十一 42】「他必伸手攻擊列國，埃及地也不得脫離。」

〔呂振中譯〕「他必伸手攻擊列國之地，埃及地也逃脫不了。」

〔原文字義〕「伸」打發，伸展；「攻擊」(原文無此字)；「埃及」兩個海峽，雙重困難；「脫離」躲避，拯救。

〔靈意註解〕「他必伸手攻擊列國」指敵基督反擊北方聯軍所佔據的列國。

「埃及地也不得脫離」指敵基督也反擊南方聯軍，進佔埃及。

【但十一 43】「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呂彼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

〔呂振中譯〕「他必掌管埃及金銀的寶藏和各樣珍寶；呂彼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著他。」

〔原文字義〕「把持」管轄，統治，掌權；「寶物」悅人的，珍貴的；「呂彼亞」空虛的，受苦的；「古實」它們的黑；「跟從」腳步。

〔靈意註解〕「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指敵基督劫掠愛擊的財寶。

「呂彼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呂彼亞即今利比亞，位於埃及西面；古實即今衣索比亞。位於埃及東南面。全句意指敵基督侵佔埃及和它的周邊國家。

【但十一 44】「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大發烈怒出去，要將多人殺滅淨盡。」

〔呂振中譯〕「但從東方和北方來的消息必使他驚惶，他就大發烈怒而出兵、要將大眾除滅，殺滅歸神。」

〔原文字義〕「消息」報告，風聲；「擾亂」干擾，害怕，急促；「發烈怒」熱氣，盛怒；「殺滅」消滅，滅絕；「淨盡」完全地毀壞，滅絕。

〔靈意註解〕「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迦南美地的東方指阿拉伯半島諸產油國；迦南美地的北方指伊拉克、伊朗、土耳其等國。本句指上述國家正在醞釀聯合起來攻打敵基督。

「他就大發烈怒出去，要將多人殺滅淨盡」意指敵基督先下手為強，殺死許多人，殲滅敵軍。

【但十一 45】「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

〔呂振中譯〕「他必在海與華美的聖山之間樹立他宮殿式的帳幕。後來走到他的結局、也沒有人幫助他。」

〔原文字義〕「榮美」美麗，尊榮；「聖」分別，神聖；「中間」(原文無此字)；「設立」栽種，安置，建立；「帳幕」帳篷，居所；「幫助」援助，支持。

〔靈意註解〕「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意指敵基督在地中海和錫安山之間，設立指揮總部。

「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然而敵基督最終的結局乃是毀滅，因為沒有任何人能幫助牠免受神所定的旨意(參帖後二 8)。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當榮華富貴的時候，許多人爭著奉承他，然而當他面臨敗落結局的時候，個個都棄他不顧。

(二)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

叁、靈訓要義

【外邦爭戰與神選民的關係】

一、波斯與希臘之戰(2~4 節)

1. 波斯第四王必攻擊希臘國(2 節)
2. 希臘必有一勇敢的王(亞歷山大大帝)興起(3 節)
3. 希臘其後分裂成四國(4 節)

二、敘利亞(北方王)與埃及(南方王)之戰(5~35 節)

1. 起初埃及強盛(5 節上)
2. 從埃及將帥中興起敘利亞王(5 節下)
3. 雙方聯姻立約(6 節)
4. 雙方時戰時和，共有四次(7~20 節)
5. 敘利亞興起安提阿哥四世(21~24 節)
6. 安提阿哥四世與埃及爭戰(25~27 節)
7. 安提阿哥四世反對聖約(28~30 節)
8. 安提阿哥四世褻瀆聖地(31~35 節)

三、安提阿哥四世所預表的敵基督(36~45 節)

1. 狂妄自大，崇拜偶像(36~39 節)
2. 踐踏聖地，傾覆列國(40~43 節)
3. 引發擾亂，殺害多人(44 節)
4. 聖地設帳，突然滅亡(45 節)

但以理書第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爭戰的異象之三：異象的應驗】

- 一、異象與選民的關係(1~3節)
- 二、命但以理封閉異象，直到末時(4~13節)
 - 1.命但以理封閉異象(4節)
 - 2.直到最後三年半之時，異象就都應驗(5~7節)
 - 3.只管等候到末時，復活享受福分(8~13節)

貳、逐節詳解

【但十二 1】「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

〔呂振中譯〕「『那時負責護衛你本國子民的大天使長米迦勒必站立起來。必有一個遭難時期，從有國以來直到那時、未曾有過的。但那時你本國的子民中、凡查到被記錄在冊上的、必蒙搭救。』」

〔原文字義〕「保佑」站立，侍立；「本國之民(原文雙字)」國家，百姓(首字)；兒子(次字)；「天使長(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統治者，首領(次字)；「米迦勒」有誰像神；「大艱難」困境，危難；「這樣的」出現，時機；「錄在」書寫，寫下來；「冊」文件，書籍；「拯救」逃出，被拯救。

〔文意註解〕「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那時指臨近世界末日，敵基督猖狂，中東地區動盪，猶太人陷於大災難之時(參十一 40~45)；站起來指預備有所行動(參斯八 11；九 16 呂振中譯文)。全句意指天使長米迦勒因負有保護猶太人的職責，面對當時的局勢，準備採取行動。

「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大艱難亦即大災難；全句意指災難的範圍和程度，乃以色列立國以來從未有過的。

「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神選民尚未出生就記錄在神的名冊上(參詩一百三十九 16)，但若誰的行為得罪神的，就從神的冊上塗抹誰的名(參出三十二 33)；凡名字未被塗抹的猶太人，在大災難時期都會蒙天使搭救。

【但十二 2】「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呂振中譯〕「長眠在塵土之地裡的必有很多人復醒過來；其中有的必得永生，有的必受羞辱、永被憎惡。」

〔原文字義〕「睡」睡著的；「塵埃(原文雙字)」乾地，灰塵(首字)；土地(次字)；「復醒」醒起，復甦；「羞辱」責備，毀謗；「憎惡」憎嫌，嫌惡。

〔文意註解〕「睡在塵埃中的」指已經死了的人(參賽二十六 19)。

「必有多人復醒」復醒意指復活。聖經記載，當基督再來時，已睡的基督徒會復活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參帖前四 16~17)，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五 10)，得勝的要與主作王一千年(參啟二十 24)，失敗的要被懲罰受虧損(參林前三 14~15)，無論如何，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參啟二十 6)。至於已睡的神選民猶太人，在大災難期中或期後，也有一次特殊的復活，就是本節所記載的復活，究竟有多少人會復活，這裡僅提到「多人」，而未說「所有的人」，聖經未曾明說，不便臆測。

「其中有得永生的」本句的英文欽定本譯文是 To everlasting life，而不是 To receive everlasting life。得永生的條件是相信救主耶穌基督(參約壹五 12)，因此這裡最好翻作「得見永生」或「得進入永生的領域」(參太二十五 46 註解)。這些得以進入永生的領域裡的猶太人，當然是指向神忠心到死的猶太人。

「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指那些背棄猶太信仰，並與逼迫猶太人的敵基督合作的，他們將受懲罰永遠被神和人厭惡。

〔話中之光〕(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二)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詩一 5)。

【但十二 3】「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呂振中譯〕「通達人必閃耀著，像穹蒼那麼閃耀；那使大眾歸義的必如星辰、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字義〕「發光」光照，照耀；「天上」天空，穹蒼；「光」光亮，閃閃發光；「歸義」公義，正直；「永永遠遠(原文雙字)」永遠，始終存在(首字)；永存(次字)。

〔文意註解〕「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智慧人指懂得神的心意，不受敵基督的欺騙，持守真道的敬虔人；他們必在黑暗的世代中，如同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參腓二 15~16)。

「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指他們的言行，或教導和引導別人的，或顯出見證和影響別人歸向正道的，如星返照主的榮光(參林後三 18)。

「直到永永遠遠」意指有永存的價值。

〔話中之光〕(一)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

【但十二 4】「但以理阿，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或作切心研究〕知識就必增長。」

〔呂振中譯〕「但你呢、但以理阿，你要把這些話封閉著，把這卷書密封著、到末了時期。而大眾們卻要跑來跑去追求、使知識增長。』」

〔原文字義〕「隱藏」住嘴，保持封閉；「封閉」蓋章，貼上；「末」結局；「來往奔跑」四處走動，急

切地走來走去；「增長」增多，變多。

〔文意註解〕「但以理阿，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意指但以理所見異象，是關乎末世所將發生的事，所以要將它記錄並好好保存起來，直等到末世作為警戒(參八 26)。

「必有多人來往奔跑，知識就必增長」意指末世之時，必有許多人熱心查考《但以理書》，藉以明白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神的奧秘隱藏多時，現在正值末世，正是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的時候(參弗一 9)。

(二)知識的增長，在於多費苦工，然而真正屬靈的看見，有賴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參弗一 17)。

【但十二 5】「我但以理觀看，見另有兩個人站立，一個在河這邊，一個在河那邊。」

〔呂振中譯〕「我但以理在觀看著，便見另有兩個站立著，一個在河這邊，一個在河那邊。」

〔原文字義〕「觀看」察看，覺察；「這邊」在這裡；「那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但以理觀看，見另有兩個人站立」指但以理在異象中看見除了天使長米迦勒(參 1 節)之外，尚有兩位天使。

「一個在河這邊，一個在河那邊」指兩位天使分別站在希底結大河的兩邊(請參閱十 4 註解)。

【但十二 6】「有一個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說：這奇異的事，到幾時纔應驗呢。」

〔呂振中譯〕「我(傳統：他)問身穿細麻服裝、站在河水以上的那人說：『這些奇事的結局、要等幾時才到呢?』」

〔原文字義〕「以上」在…的上面；「到幾時纔應驗呢」(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有一個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指兩位天使中的一位，問那站在河水以上(或河的上游)的神子(參十 5~6)。

「說：這奇異的事，到幾時纔應驗呢」意指天使問說，在異象中所見這些奇特的事，要到甚麼時候才會實際地發生呢？

【但十二 7】「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手，指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

〔呂振中譯〕「我聽見身穿細麻服裝、站在河水以上、向天舉起左右手、指著那永遠活著的主來起誓的那人說：『要經過一個定期，兩個定期，半個定期，到打破聖民權力的事都作完了時，這一切事就都完了。』」

〔原文字義〕「主」(原文無此字)；「載」指定的時間或地點；「權力」手；「應驗(原文雙同字)」實現，結束，完成。

〔文意註解〕「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指但以理聽見神的兒子回答天使的問話。

「向天舉起左右手，指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活到永遠的主指永活的神；舉雙手起誓，意指：(1)此事真確，鄭重宣告；(2)必然應驗，絕不落空。

「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意指屆時將會有三年半的時間(參七 25 註解)。

「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本句有兩種解法：(1)當聖民的權力被壓迫解體的時候，這些事就要一一發生；(2)當聖民權力的迫害者被消除時，這些事就要一一應驗。無論如何，聖民被壓迫的時日，前後將共有三年半。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以蒙召作聖徒，也獲得相稱的權力，善用這份權力，可以叫我們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當權力被打破的時候，就要引進大災難。

【但十二 8】「我聽見這話，卻不明白，就說：我主阿，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

〔呂振中譯〕「我聽見了，卻不明白；我就說：『我主阿，這些事的結局怎麼樣呢？』」

〔原文字義〕「明白」分辨，理解；「主」主人，主神；「結局」後部，盡頭。

〔文意註解〕「我聽見這話，卻不明白」這話是指 7 節神子所說的話何解，但以理難以明白。

「就說：我主阿，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我主是指那向神子問話的天使(參 6 節)；但以理大概想要知道事情應驗了之後，世局的發展與動向如何？神選民此後的處境如何？等等。

【但十二 9】「他說：但以理阿，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

〔呂振中譯〕「他說：『但以理阿，去你的吧！因為這些話是已封閉又密封著、到末了時期的。』」

〔原文字義〕「只管」(原文無此字)；「隱藏」住嘴，保持封閉；「封閉」蓋章，貼上；「末」結局。

〔文意註解〕「他說：但以理阿，你只管去」天使拒絕給但以理進一步的解釋，因為那時候的事不是兩千多年前的但以理所能過問的，只管安然交託給神吧！

「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這話指異象中的預言；預言乃是隱藏的奧秘，需要等到末世才能解開。

〔話中之光〕(一)神預定讓我們知道的奧秘，自會解開叫我們知道；不讓我們知道的，我們只管安然交託給神。

【但十二 10】「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

〔呂振中譯〕「必有許多人下工夫使自己清潔、自己潔白、成了熬煉透的；但是惡人必仍然作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通達人能明白。」

〔原文字義〕「清淨」淨化，潔淨自己；「潔白」白，使潔淨；「熬煉」熔煉，精鍊，試驗；「惡人」邪惡的，犯法的；「行惡」邪惡，行事邪惡；「明白」分辨，理解。

〔文意註解〕「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意指到了末世，必有許多虔誠的人被這預言所警惕，竭力持守自己信仰的純潔和忠貞，並且因此經歷迫害和苦難的熬煉。

「但惡人仍必行惡」惡人指不虔誠的人；凡對這預言不以為意的人，他們仍然我行我素，並不引以為警戒。

「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預言的真諦實意，惟有熱心查考、尋求神旨意的智慧

人(參 3~4 節)才能明白，而所有不以神的警告為念的不虔誠人，他們都無法明白。

〔話中之光〕(一)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1~2)。

(二)智慧人的法則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箴十三 14)。

【但十二 11】「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

〔呂振中譯〕「從除掉不斷獻的燔祭、並設立那使地荒涼的可憎之像、那時候起、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

〔原文字義〕「除掉」棄絕，廢除；「常獻的」不停地，每天；「燔祭」(原文無此字)；「設立」安置，安放；「毀壞」荒涼，使荒蕪；「可憎之物」可憎的事物。

〔文意註解〕「從除掉常獻的燔祭」意指敵基督廢除和約，禁止神選民在聖殿獻祭(參九 27)開始計算。

「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意指敵基督在聖殿中設立偶像(參九 27；太二十四 15；帖後二 4)之時。

「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從一七之半開始發生上述兩件事，直到所定的結局(參九 27)，將有一千二百九十日，折合四十三個月，亦即三年零七個月，比神子所啟示的三年半(參 7 節)多出一個月。這一個月(等於三十天)的時間，據推測，可能是用來殲滅敵基督的跟從者，以及清理屍首並潔淨聖殿(參啟十九 11~18)。

【但十二 12】「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為有福。」

〔呂振中譯〕「凡等候著、而達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有福阿！」

〔原文字義〕「等」等待，等候；「有福」幸福，福氣。

〔文意註解〕「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此日數又較前節多出四十五日，折合一個月。這四十五日的時間，據推測，可能是用來擒拿撒但和敵基督(參啟十九 19~二十 3)，並重整祭司體系、在地上建立彌賽亞國。

「那人便為有福」那人即指等到那日的人，表示他們有分於千年國度，當然是有福的人。

〔話中之光〕(一)神的選民中有分於彌賽亞國的，那人便為有福；信徒若能有分於千年國度，更是有福的(參啟二十 6)。

【但十二 13】「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份。」

〔呂振中譯〕「去你的吧、直到末了；你必得安頓：到了日期的末了、你就得以站立起來、享受你的業分。』」

〔原文字義〕「等候」(原文無此字)；「安歇」休息，安息；「末」結局；「期」日子，一段時間；「享受」(原文無此字)；「福份」鬮，所得的分。

〔文意註解〕「你且去等候結局」意指你且安心走完自己人生的道路，讓結局在不知不覺中來臨。

「因為你必安歇」意指等不到結局的時候，你要先去世。

「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份」意指到了末日，你要有分於「頭一次的復活」，當然是有福的(參啟二十 5~6)。

〔話中之光〕(一)那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必復活被提(參帖前四 16~17)。

(二)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

叁、靈訓要義

【末時結局的預言】

- 一、末時必有大災難(1 節)
 - 1.天使長米迦勒為保護選民與大紅龍交戰(參啟十二 6~7)
 - 2.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參啟十二 14)
- 二、過後必有復活與得榮的景象(2~3 節)
 - 1.已死的人必有多人復甦(參林前十五 20~24)
 - 2.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參林前十五 41~42)
- 三、末期奧秘的揭曉(4~10 節)
 - 1.末時必有多人切心研究(4 節原文)
 - 2.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才應驗(5~7 節)
 - 3.結局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8~9 節)
 - 4.惡人仍必行惡，惟獨智慧人能明白(10 節)
- 四、末期時日的分段(11~13 節)
 - 1.從大災難開始，到一切都清理完畢，必有 1290 日(11 節)
 - 2.等到 1335 日的，那人便為有福(12 節)
 - 3.到了末期，已死的義人，必要復活享受福分(13 節)

但以理書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列國的王所預表的】

- 一、列國的王之預表
 - 1.預表這世界的王——撒但(參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
 - 2.預表那要來的敵基督——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參帖後二 3~4)
 - 3.預表自高自大的教會領袖(參提前三 6；約參 9)

二、預表撒但的兩面——自稱為神和裝作光明的天使

1. 尼布甲尼撒王造一金像，命人俯伏敬拜(三 1~7)
2. 尼布甲尼撒王心高氣傲，靈也剛愎，行事狂傲(四 30；五 20)
3. 伯沙撒王向天上的主自高，用祂殿中的器皿飲酒(五 2~3，23)
4. 大利烏王禁止人在王以外向神祈求(六 7~9)
5. 這三位王表面上都重用但以理和他三友(一 19；二 48~49；三 30；四 18；五 29；六 28)

三、預表敵基督行事詭詐，立約又毀約

1. 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十一 21)
2. 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來到國中極肥美之地(十一 24)
3. 他的心反對聖約，又要惱恨聖約，任意而行(十一 28，30)
4. 褻瀆聖地，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十一 31)
5. 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自高自大，高過一切(十一 37)

四、預表自高自大的教會領袖

1. 承認神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二 48)
2. 承認沒有別神能施行拯救(三 29)
3. 樂意宣揚至高的神所行的神蹟奇事(四 2~3)
4. 表面上尊重神所使用的僕人(四 9~10)
5. 實際上心不自卑，沒有將榮耀歸與神(五 22~23)，迫害敬拜神的人(六 16)

【撒但的詭計和屬神之人的榜樣】

一、撒但的詭計

1. 詭計之一：賞賜美食珍物(一 5；二 46)
2. 詭計之二：更改名字將其同化(一 7)
3. 詭計之三：給予殊榮高位(一 19；二 48；三 30)

二、屬神之人的榜樣

1. 立志不以王膳玷污自己(一 8)
2. 禱告求神賞賜屬靈的眼光(二 18)
3. 謙卑不以為智慧勝過他人(二 30)
4. 看顧屬靈的同伴(二 49)
5. 信靠神大能的手(三 17)
6. 堅決不敬拜事奉偶像假神(三 18，28)
7. 顯明裏頭有聖神的靈(四 8~9，18；五 11~12，14)
8. 照實述說神的啟示並不隱瞞(四 19~26；五 25~28)
9. 勇敢陳訴諫言勸王行善(四 27；五 18~23)
10. 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五 11~12，14)

11. 不以自己性命為念(六 10)
12. 尊敬在上掌權者，不行虧損的事(六 22)
13. 為聖城和聖民禁食禱告(九 3)
14. 與神的子民認同，認罪代禱(九 4~20)
15. 大蒙眷愛，得神特別啟示(十 11，19)

【但以理書中的異象】

一、尼布甲尼撒王首次夢中所見異象(二章)

1. 金頭：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二 32，38)
2. 銀胸和銀臂：瑪代和波斯帝國(二 32，39 註解)
3. 銅腹和銅腰：希臘帝國(二 32，39 註解)
4. 鐵腿：羅馬帝國(二 33，40 註解)
5. 半鐵半泥的腳：分裂後的羅馬帝國，其精神系統延續到末世(二 33，41~43 註解)
6. 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基督的國(二 34~35，44~45 註解)

二、尼布甲尼撒王第二次夢中所見異象(四章)

1. 地當中有一顆極高大的樹：尼布甲尼撒王自己(四 10~11，20~22)
2. 眾生都從樹得食並生活棲息(四 12，21)
3. 大樹被砍毀壞，留樹不在地內(四 14~15，23)：尼布甲尼撒王因驕傲被趕離世人，吃草如牛，直到七期(四 15~16，23~24，29~33)
4. 日期滿足，尊神為大，聰明和王位復歸於他(四 26，34~37)

三、伯沙撒王筵席中所見指頭寫字的異象(五章)

1. 用神殿中器皿飲酒，讚美偶像假神(五 3~4，23)
2. 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粉牆上寫字(五 5，24)
3. 彌尼，彌尼：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五 25~26)
4. 提客勒：你被稱在天秤裏，顯出你的虧欠(五 25，27)
5. 毘勒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五 25，28)
6. 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五 30)

四、但以理自己首次所見四巨獸的異象(七章)

1. 獅子：巴比倫帝國(七 4)；相當於金頭(二 32，38)
2. 熊：瑪代波斯帝國(七 5)；相當於銀胸和銀臂(二 32，39)
3. 豹：希臘帝國(七 6)；相當於銅腹和銅腰(二 32，39)
4. 可怕的怪獸：羅馬帝國(七 7，23)；相當於鐵腿(二 33，40)
5. 第四獸的頭有十角：分裂後的羅馬帝國並其延續(七 7，20，24)；相當於半鐵半泥的腳(二 33，41~43)
6. 另長一小角，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三年半：預表敵基督(七 8~12，20，25~26)
7. 最後基督必要得國，國度必永遠堅立(七 13~14，22，27)；相當於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二 34~35，

44~45)

五、但以理第二次所見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八章)

1. 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八 20)；相當於銀胸、銀臂和熊(二 32，39；七 5)
2. 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八 21)；相當於銅腹、銅腰和豹(二 32，39；七 6)
3. 公山羊的角折斷後長出四角，其中一角長出一小角，就是迫害聖民的安提阿哥四世(八 8~9，22~23)；相當於第四獸的十角另長的一小角(七 7~12，20，24~26)
4. 天使長加百列說明二千三百日的異象(八 13~26)
5. 天使長加百列說明七十個七的異象(九 20~27)

六、但以理所見人子和天使顯現的異象(十~十二章)

1. 看見人子顯現的大異象(十 4~9)
2. 看見天使奉差遣前來回應其禱告，中途被波斯魔君攔阻(十 12~13)
3. 天使說明此來是為使其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十 14)
4. 預言希臘戰勝波斯後分裂成四國(十一 1~4)
5. 預言南北兩王將會纏戰直至定期(十一 5~27)
6. 預言北方王將會任意而行，迫害神選民(十一 28~45)
7. 命但以理封閉異象，直到末時(十二 4~13)

【末時日期的安排】

一、二千三百日的異象

1. 從聖所被踐踏到潔淨的日期(八 14，26)
2. 要將這異象封住，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八 26)

二、七十個七的異象

1. 七個七——耶路撒冷必重新建造(九 25)
2. 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九 26)
3.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九 27 上)
4. 一七之半——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九 27 中)
5. 一七之終——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可憎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九 27 下)

三、末時三種不同的日期

1. 要到一載、二載、半載，即 1260 日就都應驗了(十二 7)
2. 從除掉並設立必有 1290 日(十二 11)
3. 等到 1335 日的有福了(十二 12)

《但以理書註解》參考書目

李繼聖《但以理書十講》
林獻羔《但以理書釋義》
周永健《轉變世代中上帝子民的見證》
馬有藻《但以理書註釋》
馬有藻《但以理書詮釋》
唐佑之《但以理書信息》
華勒斯《但以理書當代聖經信息》
黃共明《但以理書要義》
陳希曾《但以理書透視》
畢維廉《但以理書講解》
蔣繼書《但以理書讀經紀錄》
劉福群《神旨意與信心》
盧俊義《但以理書信息分享》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